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二零二二年年报

目录

关于我们

i	释义
ii	重要提示
1	公司概况
2	业绩概览
4	董事长致辞
8	财务摘要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10	客户经营分析
16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18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18	业绩综述
2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0	财产保险业务
34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38	银行业务
42	资产管理业务
44	科技业务
48	内含价值分析
58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62	风险管理
72	可持续发展
82	未来发展展望
84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某些字词，例如“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以及这些字词的其他组合及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

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公司管治

86	公司治理报告
99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4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38	监事会报告

财务报表

140	审计报告
14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49	合并利润表
1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6	公司利润表
15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9	财务报表附注
32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325	平安大事记
326	荣誉和奖项
327	公司信息
328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中国平安、公司、 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开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于2011年7月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银行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壹钱包	指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汽车之家	指	Autohome Inc.，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寿险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规模保费	指	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前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22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9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659,030,635.4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72,599,415股计算，2022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张智淳及财务部总经理李佩锋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服务“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出发，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提升风控水平，持续兑现“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承诺，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平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守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为近2.27亿个人客户和超6.93亿互联网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同时，平安持续深化团体业务“1+N”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

国际领先的 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

综合金融

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

医疗健康

家庭医生、养老管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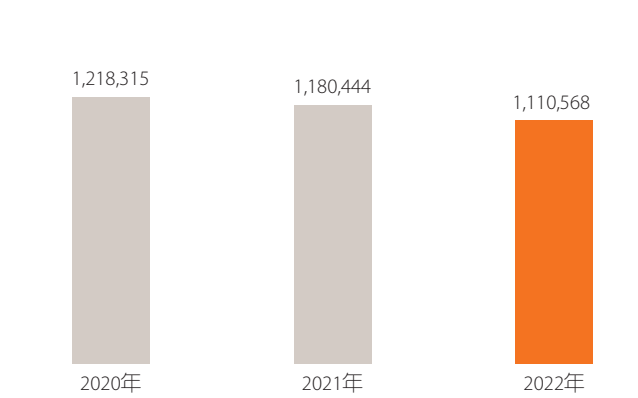
科技赋能

科技赋能金融 生态赋能金融 科技促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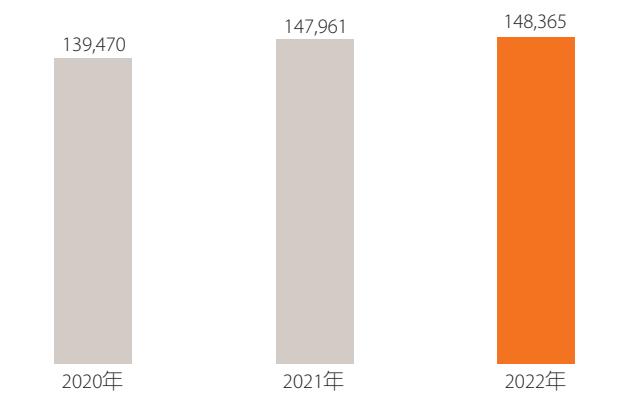
业绩概览

集团整体业务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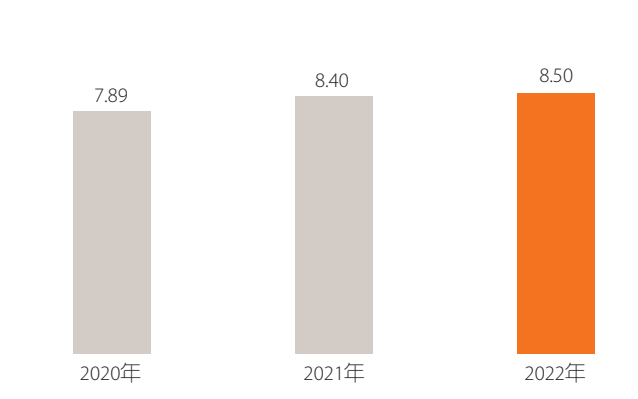
总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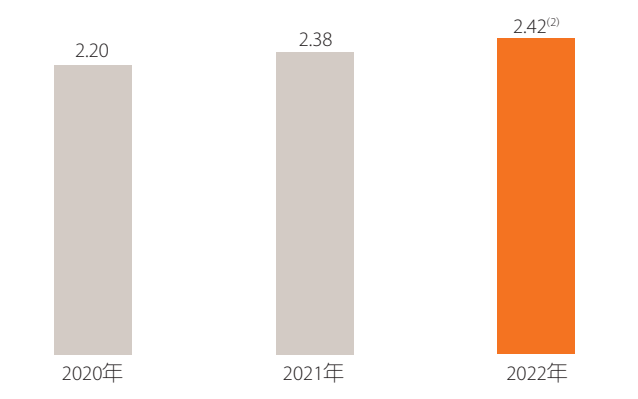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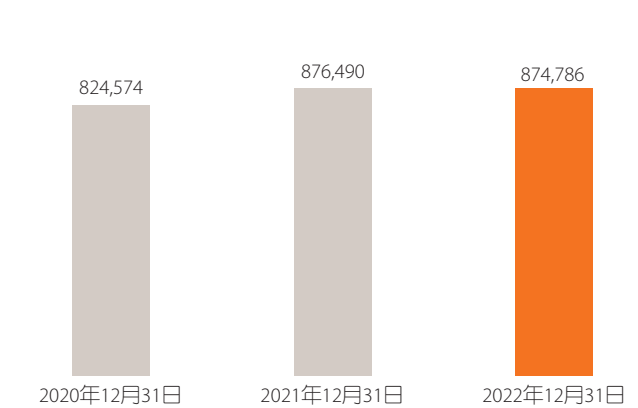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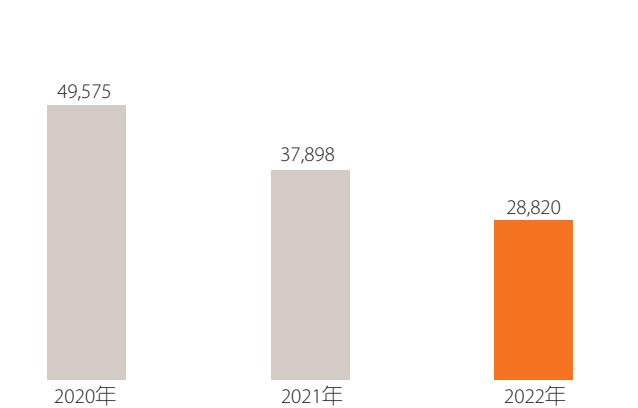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¹⁾(人民币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其中1.50元为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末期股息。

经营业绩十大亮点

- 1 集团利润保持稳健，现金分红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83.65**亿元，同比增长**0.3%**；营运ROE达**17.9%**。同时，平安注重股东回报，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42**元，同比增长**1.7%**，持续提高现金分红。
- 2 综合金融模式深化，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近**2.27**亿；客均合同数稳步增长至**2.97**个，较年初增长**2.1%**。2022年，团体业务对公渠道综合金融保费规模同比增长**15.2%**。
- 3 寿险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改革落地显效，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2022年，代理人渠道队伍结构优化，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14.1**个百分点；队伍产能提升，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2.1%**；业务品质改善，平安寿险13个月继续率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同比增长**16.4%**。
- 4 财产保险业务稳定增长，车险品质大幅优化。**2022年，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980.38**亿元，同比增长**10.4%**；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3.1**个百分点。
- 5 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2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798.95**亿元，同比增长**6.2%**；净利润**455.16**亿元，同比增长**2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05%**，较年初微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0.2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 6 医疗健康生态圈战略持续落地。**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4.5**万人；在平安近**2.27**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2022年，平安覆盖企业客户超**5.5**万家。
- 7 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深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领先多数国际金融机构，累计达**46,077**项，较年初增加**7,657**项。2022年，平安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25%**；AI坐席服务量在客服总量中占比达**82%**。
- 8 全面推广新价值管理文化。**2022年，平安再版发布《中国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并成立“企业文化推广委员会”，以全面推广新价值管理文化为契机，开展覆盖全系统的文化建设“八大工程”，保障文化工作实践落地。
- 9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累计投入逾**7.89**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平安绿色投融资规模**2,823.63**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1,820.89**亿元；2022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51.05**亿元。
- 10 升级“专业·价值”品牌标识，品牌价值持续深化。**平安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打造国家信赖、国民首选、服务人民的百年品牌。2022年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25**位，全球金融企业排名第**4**位；《财富》中国500强第**4**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第**17**位。

董事长致辞

卅五载奋进，初心如磐。高质量发展，步履铿锵。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心怀“国之大者”，发展为国为民。**作为中国领先的民族金融企业之一，自1988年诞生于蛇口的第一天起，“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使命，以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就成为中国平安的最高追求、立业初心。

我们深入理解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在实践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致力于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专业，让生活更简单”，我们苦练内功，将平安打造成为行业最专业的金融顾问、最专业的家庭医生、最专业的养老管家，把简单奉献给客户，把复杂留给自己，让客户收获简单便捷而有品质的服务，让人们享受“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消费体验；**坚持追求高品质的发展**，我们不断深化数字化转型及寿险改革，不断巩固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强化社会责任担当。面向未来，平安将延续过去**三十五载的拼搏进取、迎难而上，与时代同行、与社会共进，奋力实现“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的战略愿景**，为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平安的力量。

怀着强烈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在全体平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中国平安审时度势、防范风险、稳健经营，集团利润保持稳健，现金分红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83.65亿元，同比增长0.3%；营运ROE达17.9%。同时，为了回报股东的长期信赖与支持，平安持续提高现金分红。公司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42元，同比增长1.7%。

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唯高质量发展方能行稳致远。

过去的一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社会发展仍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2022年，中国平安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覆盖广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年2月27日11时6分，由平安产险首席承保的长征八号遥二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平安2号”星云物联网卫星位列其中。

这一年，我们坚守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累计投入逾7.89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全国1,000多个重点工程提供超2.5万亿元风险保障，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这一年，我们坚持“金融为民”，围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深做实。平安推出一揽子新市民专属产品和绿色通道，为超5,000万参保人提供惠民保业务，创新“费用支付+就医服务”解决方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这一年，畅通源头“活水”，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平安银行发射了三颗“星云物联网”卫星，截至2022年12月末，接入物联网终端设备超2,000万台；自“星云物联计划”落地以来，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发生额累计超6,500亿元，服务覆盖更多中小微企业和偏远地区。这一年，我们创新保障机制、应用数字化技术，让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平安超6.93亿互联网用户中，有超65%的用户同时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平安居家养老服务已覆盖全国32个城市。这一年，我们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守护社会大众健康。面对外部挑战和变化，中国平安于2022年底快速上线7×24小时免费在线医疗健康咨询，服务全国15个地方政务平台，保障医疗物资与药品供应，单日咨询量一度突破300万。



2022年12月，平安健康“7×24小时免费在线医疗健康咨询”的医生正在紧张工作，服务百万问诊用户。

升级新价值文化体系，强化“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理念。我们致力于打造行业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让广大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我们的金融顾问，努力把复杂的综合金融服务简单化、通俗化、便捷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键直通等解决方案；我们的家庭医生服务，致力于汇聚私人家庭医生、专业专科医生及全球专家会诊服务，通过到线、到店、到家的“三到”服务，让客户健康管理少得病、疾病管理少花钱、慢病管理少负担；我们着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养老管家，通过“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照护”，让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管家专心。文化升级带来客户数的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近2.27亿，较年初增长2.1%；全年新增客户数2,970万人；客户忠诚度稳步提升，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增长至2.97个，较年初增长2.1%。

坚定践行高质量发展，寿险改革发力显效。2022年，平安寿险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推动以队伍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核心的各项改革，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代理人渠道队伍结构稳步优化，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14.1个百分点；队伍产能提升，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2.1%；创新渠道队伍建设逐步成型，渠道综合实力有效提升。“保险+服务”有序落地，客户覆盖面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营运利润稳健增长，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1,129.80亿元，同比增长16.4%。业务品质改善，平安寿险13个月继续率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

董事长致辞

持续深化综合金融，产险、银行经营保持稳健。财产保险业务稳定增长，车险品质大幅优化。2022年，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980.38亿元，同比增长10.4%；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3.1个百分点。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2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798.95亿元，净利润455.16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05%，较年初微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0.2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平安臻颐年深圳展厅内，专业的养老护理人员现场向参观人员演示体式转换护理床的操作。

积极推进“医疗健康生态圈战略”深化落地。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在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整合和协同金融主业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步。平安已构建线上和线下的“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组建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4.5万人，2022年覆盖企业客户超5.5万家。在平安近2.27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深化，引领数字化转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领先多数国际金融机构，累计达46,077项，较年初增加7,657项。2022年，平安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25%；AI坐席服务量在客服总量中占比达82%。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全面助力可持续发展。从脱贫攻坚接力乡村振兴，中国平安“三村工程”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771.53亿元。平安产险首创的“振兴保”保险+产业振兴模式，落地全国18个省份，助力28万农户稳增收。倡导ESG理念，推动绿色发展。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绿色投融资规模2,823.63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1,820.89亿元；2022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51.05亿元，ESG评级位居国内外双一流。深耕教育公益，创新志愿服务。截至2022年12月末，中国平安累计援建希望小学119所、捐助智慧小学1,054所，支教志愿者服务时长总计超37万小时；平安的员工和代理人志愿者达57万人，橙色身影活跃在义务献血、急难救助、安全守护、乡村教育等人民期盼的方方面面。

回望2022年，中国面临的外部环境风高浪急、严峻复杂，但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强韧性经受住了考验。2023开年经济景气明显改善，各行业、各类型企业的生产经营逐步复苏。我们对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大势充满信心。

岭南春早，奋斗当时；东风劲吹，百舸争流。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平安也将迎来三十五周岁的生日。面向新时代新征程，2023年中国平安上下要充分抓住时代的机遇，助力构建新发展的格局，扎实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以新价值文化的深入推广与践行为指引，继续贯彻“聚焦主业、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制度建设”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让金融业务发展惠及全体人民、服务实体经济，继续投身于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最大化。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三十五岁是承上启下的关键时点，也是踔厉奋发的当打之年。回望过往，平安因何而立；面向未来，我们何以不惑？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中国平安的航向就是服务亿万客户、践行高质量发展。百万平安人一起行动起来，守正创新、奋勇争先，向上、向实、向好，向着高质量发展进发！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3年3月15日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1,137,168	10,142,026	9.8	9,527,870
总负债	9,961,870	9,064,303	9.9	8,539,965
股东权益	1,175,298	1,077,723	9.1	987,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675	812,405	5.7	762,560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10,568	1,180,444	(5.9)	1,218,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4	101,618	(17.6)	143,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163	101,731	(17.3)	14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05	90,116	439.2	312,075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97	44.44	5.7	41.72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4.80	5.77	(16.8)	8.10
稀释每股收益	4.73	5.72	(17.3)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4.82	5.78	(16.6)	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3.0	下降2.9个 百分点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3.0	下降2.9个 百分点	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	5.12	443.8	17.66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5,940	306,162	258,100	240,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8	39,615	16,190	7,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0	39,689	16,231	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16	71,384	27,712	140,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8	27	59
捐赠支出	(224)	(221)	(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	89	(233)
所得税影响数	44	(44)	4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71	36	53
合计	(389)	(113)	(441)

注：(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经营			
互联网用户量(万人)	69,333	64,732	59,804
个人客户数(万人)	22,664	22,191	21,344
客均合同数(个)	2.97	2.91	2.81
客均营运利润(人民币元)	585.23	585.81	576.17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	39.8	39.8	38.7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8,365	147,961	139,470
营运ROE(%)	17.9	18.9	19.5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8.50	8.40	7.89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2.42	2.38	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4	101,618	143,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675	812,405	762,560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	217.6	233.5	236.4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0	11.1	14.5
内含价值	874,786	876,490	824,574
新业务价值	28,820	37,898	49,575
营运利润	112,980	97,075	93,666
赔付支出	98,919	95,604	85,400
剩余边际余额	894,413	940,733	960,183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	219.7	230.4	241.8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8,879	16,192	16,1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12	159,629	166,3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662	107,499	96,537
综合成本率(%)	100.3	98.0	99.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	220.0	278.4	241.4
银行业务			
净利润	45,516	36,336	28,928
净息差(%)	2.75	2.79	2.88
成本收入比(%)	27.45	28.30	29.11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1.18
拨备覆盖率(%)	290.28	288.42	201.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60	8.69
资产管理业务			
净利润	3,803	13,952	12,292
科技业务			
营运利润	6,697	9,448	8,221

注：(1) 2022年12月31日数据依据偿二代二期规则计算，2021年12月31日及之前数据依据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2)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客户经营分析

- 2022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同比增长2.0%至1,326.36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89.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近2.27亿，较年初增长2.1%；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稳步增长至2.97个，较年初增长2.1%。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近9,020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
- 2022年，团体客户经营成效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对公渠道综合金融保费规模同比增长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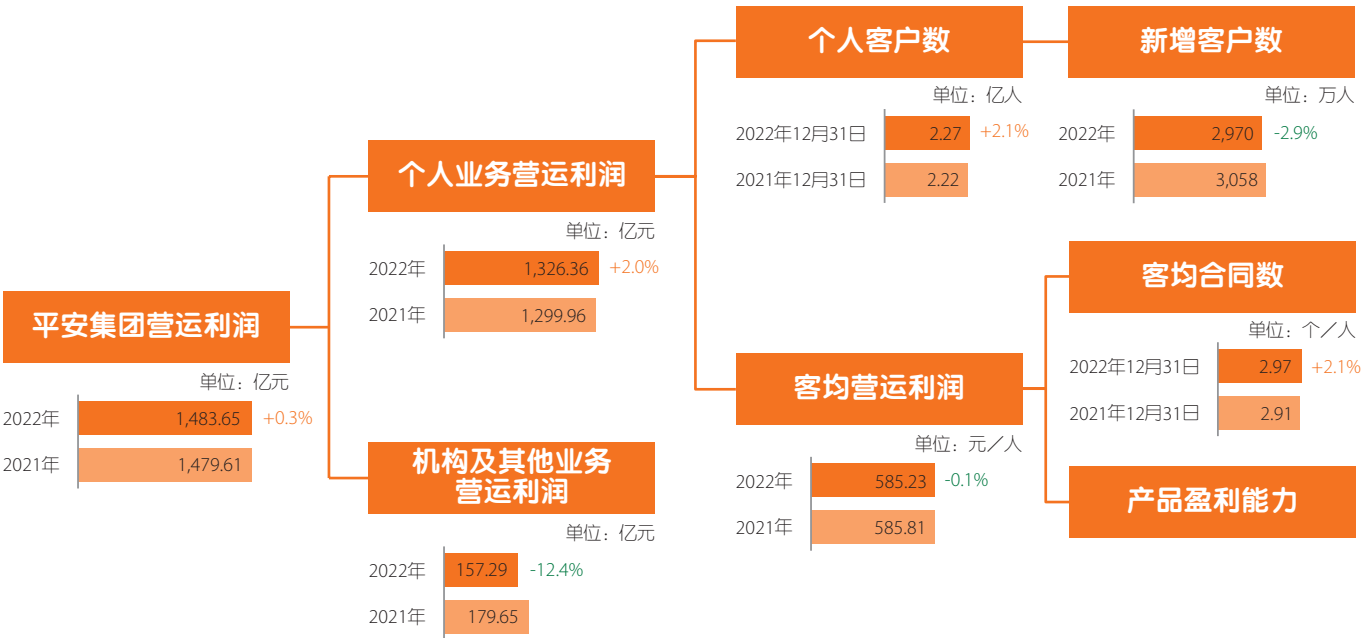
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¹⁾、培育团体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团体业务围绕一个客户、N个产品的“1+N”服务模式，聚焦大中型客户、小微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分层经营。

注：(1) 个人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集团营运利润增长核心驱动因素

2022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同比增长2.0%至1,326.36亿元，在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中占比达89.4%。



- 注：(1) 上述营运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口径。
- (2) 2022年，公司对个人客户及客均合同口径进行优化，将不可经营客户从个人客户数中予以剔除，将代销类合同纳入客均合同统计，并对2021年可比期间数据进行重列。
-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个人客户经营

个人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个人业务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利用科技及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极致的客户体验，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同时，平安以金融主账户为切入，以数据、产品、权益及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为着力点，通过产品和场景的匹配，实现客户的高效转化，赋能业务增长。个人客户数的持续增长、客均合同数的稳定增加和稳健的产品盈利能力已经成为平安个人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力。

- 账户方面。平安利用金融主账户，结合集团内各专业公司科技能力，基于各类场景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生活服务，有效加速获客、黏客及沉淀资产。2022年，金融主账户新增交易金额6,704亿元，新增交易2.53亿笔；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主账户AUM余额达4,118.80亿元，较年初增长28.1%。
- 数据方面。平安始终坚持在严格依法合规、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全方位地不断完善客户画像，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水平智能化匹配的精准度，从而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
- 产品方面。平安践行“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通过不断对标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推动产品持续优化升级；拓展客用户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场景，建立分客群的产品供给体系，打造产品营销新链路。例如，平安基于高净值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特殊关爱保险金信托产品，有效提升客户AUM，赋能代理人队伍。2022年，新增保险金信托产品销售规模达414.38亿元，同比增长41.5%，带动平安寿险首年保费24.08亿元、新业务价值10.00亿元。平安迅速拓展养老金账户业务，截至2022年12月末，开户54.4万人，入金人数实现快速增长。
- 权益方面。平安持续完善综合金融权益体系，为个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车生态方面，平安积极开拓与外部伙伴的战略合作，持续拓展车服务新场景，搭建用户看车、买车、用车、换车流程的线上线下服务闭环，满足车主客户一站式综合金融需求；推进产品与服务升级，以多种车生态服务和权益惠利车主客群。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在8个APP的40个场景中，精选了10项车生活相关权益，为平安车主客群提供了加油、停车、代驾等常见需求的一站式服务体验。同时，平安加速推进医疗健康生态布局，开展敏捷试验，通过名医讲座、高端体检沙龙等健康权益赋能主业经营，有效提升私行获客转化成效和银保业务AUM及中间业务收入，并借助集团平台复制推广成熟模式。
- 智能营销服务平台方面。集团内各专业公司高度协同，结合业务节奏形成统一主题波段营销，带动客户交叉迁徙和产品销售。2022年，“平安18财神节”和“平安518保险节”等累计成交金额超2.62万亿元，活动期间带动新增客户近636万人。

客户经营分析

个人客户数稳健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近2.27亿，较年初增长2.1%。

个人客户分产品线构成

(万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人寿保险 ⁽¹⁾	6,201	6,352	(2.4)
车险 ⁽¹⁾	5,988	5,650	6.0
银行零售 ⁽²⁾	12,308	11,821	4.1
证券基金信托	5,072	5,561	(8.8)
其他 ⁽³⁾	7,822	6,892	13.5
集团整体	22,664	22,19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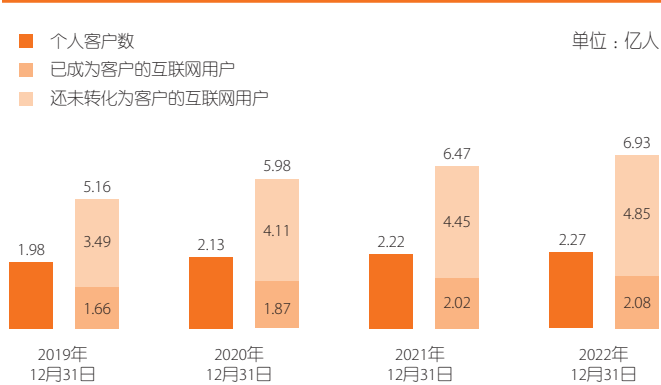
注：(1)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而非保单受益人)口径统计。
(2) 银行零售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并进行除重处理。
(3) 其他包含其他投资、其他贷款和其他保险产品等。
(4)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数进行除重处理，明细数相加不等于总数。
(5) 2022年，公司对个人客户口径进行优化，将不可经营客户从个人客户数中予以剔除，并对2021年可比期间数据进行重列。

平安聚焦“一站式服务”，通过打造更贴近客户的线上服务场景，不断提升客户的线上化服务体验，以促进客均合同数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旗下7款APP的注册用户量过亿；平均每个互联网用户⁽¹⁾使用平安2.10项在线服务。同时，得益于平安对互联网用户的高效经营，用户活跃度保持良好，年活跃用户量⁽²⁾近3.51亿。

注：(1) 互联网用户：指使用平安集团旗下科技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网页平台及移动APP)并注册生成账户的独立用户。
(2) 年活跃用户量指截至统计期末12个月内活跃过的用户量。

平安通过对互联网用户的高质量运营，反哺金融客户价值经营，客户的线上化服务覆盖及黏性得以持续增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是互联网用户的个人客户数超2.08亿，其中，同时是年活跃用户的个人客户数超1.71亿，其客均合同数较集团平均水平高出15.9%。

个人客户和互联网用户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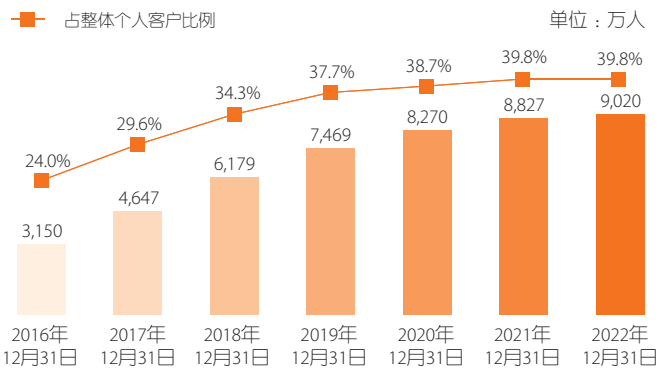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个人业务价值及交叉渗透程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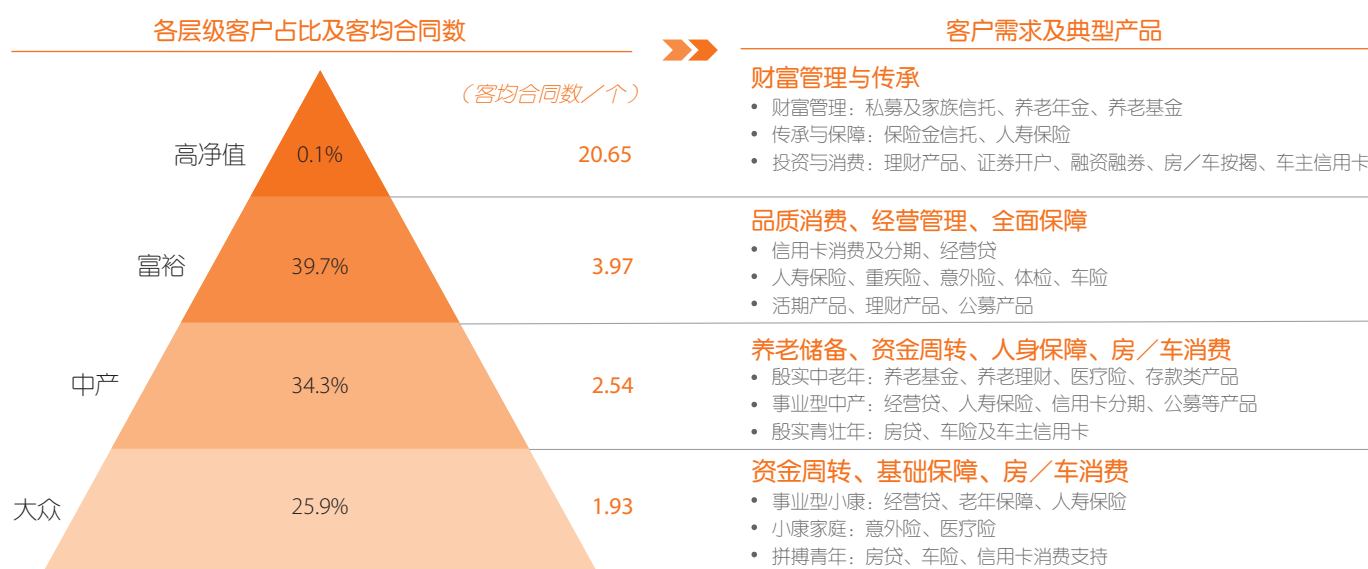
随着平安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2022年集团核心金融公司之间客户迁徙超2,496万人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近9,020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平安持续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产品能力，不断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2.97个，较年初增长2.1%；客户持有占比较高的合同类别为车险、银行存款、信用卡、人寿保险及意外保险。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



通过长期的客户经营，平安持续加深对客户的了解。客户财富等级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数越多，价值越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近1.68亿人，占比74.1%；高净值客户的客均合同数20.65个，远高于富裕客户。随着客户在平安的年资增加，持有的合同数逐步提升，价值贡献也逐步加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5年及以上年资客户超1.44亿人，客均合同数为3.32个，高于2年以下年资客户的客均合同数(2.08个)。

个人客户财富结构、占比及典型产品



注：(1) 大众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以下客户；中产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到24万元客户；富裕客户为年收入24万元以上客户；高净值客户为个人资产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客户。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不同年资的个人客户数和客均合同数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数(万人)	客均合同数(个)
5年及以上	14,415	3.32
2-5年	5,346	2.52
2年以下	2,903	2.08
集团合计	22,664	2.97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公司的保险业务交叉销售持续产生贡献，尤其是2022年平安健康险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5.7%。

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交叉销售获得的保费收入

	2022年		2021年	
	渠道贡献 金额	占比(%)	渠道贡献 金额	占比(%)
平安产险	40,942	13.7	42,229	15.6
养老险短期险	7,753	43.3	8,858	41.1
平安健康险	8,808	66.0	7,615	67.8

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持续为个人客户创造价值。

客户经营分析

团体客户经营

团体业务价值

平安团体业务围绕“综合金融+医疗健康”的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专注输出价值和自身价值的双提升。在输出价值提升方面，团体业务持续向集团内保险资金及个人业务提供优质可配置的资产，助力实现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同时，团体业务注重综合金融与医疗健康生态战略紧密结合，为团体客户制定保障全面、服务优质和性价比高的企业员工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在自身价值提升方面，团体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强化集团内专业公司协同合作，推动客户分层经营和联合营销，提升团体客户单客价值。

团体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团体业务聚焦客户的分层经营，通过投行驱动下的大中型企业服务、科技驱动下的小微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交易和销售驱动下的金融机构服务等三大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平安团体业务持续运用科技能力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服务成本，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

投行驱动，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落实“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关注新基建、高端制造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平安发挥保险资金投资优势，已在多个重点业务领域取得突破，2022年，平安团体投融资业务累计落地规模13,615亿元。同时，平安通过构建债券生态和基金生态，打通包含承揽、承做、承销、投资和交易的全流程，为资本市场向直接融资转型贡献力量。

- 在基建和高端制造方面，平安充分发挥金融全牌照优势，将债权计划和夹层基金等产品结合保险和银行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2022年，平安在基建和高端制造领域落地项目总规模4,434亿元，其中通过信托计划与夹层基金产品组合形式支持某大型国企下属的半导体公司发展，助力推动国家产业融合与技术创新战略。

- 平安全力支持国家“双碳”目标达成，绿色投资和绿色信贷规模提升。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落地绿色投融资项目总规模2,823.63亿元，绿色信贷余额1,164.20亿元，其中在新能源领域，通过提供发行债券、股权投资和贷款服务等多种低成本融资渠道支持新能源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商行+投行+投资”的综合金融优势。

科技驱动，为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金融服务

平安面向小微客户，构建科技驱动下的小微企业及供应链服务模式，旨在发挥平安数字化的服务能力，整合集团优质金融科技服务能力，赋能广大小微企业。同时，平安以“平安银行数字口袋”平台为载体，通过集团内专业公司协同合作向平安银行引流用户，在线上平台中深化经营小微客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数字口袋”平台注册经营用户达1,329.64万户，较年初增长63.4%。

交易和销售驱动，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高效服务

平安以输出科技服务能力为核心，力求搭建集团与金融机构客户的服务联盟。2022年，集团内专业公司借助集团债券投资系统，打造债券生态圈；一方面，统一策略研究、业绩评价和风险预警等，为专业公司投资决策赋能，提升交易回报，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大中型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之间的资金需求互动，助力客户提高投融资效率，提升客户服务效益。

团体客户经营成效良好，价值贡献稳步提升

团体业务是优质客户和优质资产的提供平台，助力集团个人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为保险资金配置提供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团体业务为个人业务提供资产余额约1.16万亿元；为保险资金配置提供资产⁽¹⁾余额达6,547.33亿元，较年初增长4.8%，2022年新增1,590.53亿元。

2022年，团体客户经营成效良好，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团体综合金融保费规模187.37亿元，其中对公渠道保费规模68.19亿元，同比增长15.2%。

团体业务综合金融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综合金融保费规模 ⁽²⁾	18,737	18,236	2.7
其中：对公渠道保费规模 ⁽³⁾	6,819	5,920	15.2
综合金融融资规模 ⁽⁴⁾	582,217	638,998	(8.9)

注：(1) 为保险资金配置提供资产是指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集团内核心金融公司为集团保险资金配置提供的资产。

(2) 综合金融保费规模是指集团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的、投保人为团体客户的保险产品保费规模。

(3) 对公渠道保费规模是指剔除平安寿险销售的综合金融保费规模。

(4) 综合金融融资规模是指集团内公司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合作落地的新增融资项目规模。2022年，受市场和投资策略影响，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通过平安银行渠道实现的综合金融业绩

平安银行作为集团团体业务的“发动机”，渠道优势凸显。

2022年，银行推对公渠道保费规模占比39.5%，银行推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占比7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银行渠道	平安银行 渠道比例 ⁽¹⁾ (%)
对公渠道保费规模	2,696	39.5
综合金融融资规模	412,958	70.9

注：(1) 平安银行渠道比例指通过平安银行渠道推保险或融资规模占对公渠道保费规模或综合金融融资规模的比例。

未来，平安团体客户经营将持续聚焦客户分层经营，通过深化“1+N”服务模式，加强客户服务水平，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做深、做透团体客户经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 平安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2022年，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近1,400亿元；享有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占比持续提升。
- 平安积极整合其庞大的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4.5万人，自有三甲 / 级医院6家，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2.4万家。
- 平安医疗健康生态圈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平安近2.27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41个、客均AUM约5.45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

“医疗健康生态” 战略

平安深耕医疗健康生态圈10余年，覆盖保险、医疗、投资、科技等多个业务条线，主要通过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和平安健康(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等公司协同运作，全面推动医疗健康生态建设。

平安独有的医疗健康生态圈有以下三方面价值：第一，通过旗下互联网医疗平台、旗舰医疗机构打造全面的诊疗网络，使商保与医疗资源连接更紧密；第二，通过自有、全职的医疗团队提供服务，以更好地保证质量、提升效率；第三，通过集团的主营金融业务提供“综合金融+医疗健康”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带来长期价值增长。作为医疗健康产业链中支付方与供应方的桥梁，平安健康助力集团个人及团体客户，及时获取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覆盖的线上和线下服务资源。此外，平安收购的北大医疗集团将进一步巩固线上及线下医疗资源的布局。

平安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此模式下，平安提供的“保险+”服务与医疗健康生态圈的能力紧密结合，研发“保险+健康”、“保险+医疗”、“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等产品。

“医疗健康生态” 进程

支付方：

平安有效协同保险与医疗健康服务，团体客户、个人客户服务均取得显著进展。2022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5.5万家，平安健康付费用户数超4,0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近1,400亿元；享有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占比持续提升。

- 在中高端个人客户服务方面，平安聚焦“保险+健康”产品，探索“保险+医疗”产品打造，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简称“平安臻享RUN”)自2021年推出以来，服务内容在互动式健康管理的基础上，升级增加“特色体检、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控糖管理和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2022年，约1,859万平安寿险的客户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
- 在大中型企业客户服务方面，平安深度研发“商业保险+健康保障委托+医疗健康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保障全面、服务优质、性价比高的企业员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2022年，平安覆盖企业客户超5.5万家，服务企业员工数超2,500万。

整合方：

- 作为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的线上旗舰，平安健康致力于构筑一站式的生态平台和专业的医患桥梁。平安健康通过专属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会员制医疗健康服务，串联“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涵盖咨询、诊断、诊疗、服务全流程，实现7×24小时秒级管理。截至2022年末，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

供应方：

- 自营旗舰方面：**平安通过布局综合医院、体检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等业务板块提升服务水平。平安拥有或管理的床位可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优化稀缺医疗资源分配，带来差异化竞争优势。平安完成北大医疗集团收购，将其下属的6家三甲/级医院、特色专科医院以及其他优质资源融入现有的医疗健康生态，深化医疗产业布局，其中北大国际医院属于旗舰医院。除了医院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已布局14家健康管理中心。
- 合作网络方面：**平安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提供“到线、到店、到家”网络服务，覆盖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商品药品等资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国内，外部签约医生超4.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2.4万家，全国药店覆盖率超38%。在海外，平安的合作网络已经覆盖全球16个国家，超1,000家海外医疗机构。

此外，平安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位居全球第一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数据库之一，精准诊断覆盖疾病4,000种，并积极搭建领先的远程诊疗平台。平安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支撑医疗健康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

自有“医疗健康生态”成效

自有生态圈助力为客户打造优质高效服务体验。平安通过医疗健康生态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沉淀良好口碑，形成品牌效应。例如，平安健康已搭建包括皮肤科、儿科、中医等九大专科的在线诊疗平台，患者可以通过图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问诊，实现7×24小时接诊，60秒快速响应，节省了患者在线下问诊的排队时间。针对疑难杂症，可开展远程会诊；同时通过给用户建立健康档案并定期随访，帮助用户进行疾病预防。线上专科诊疗平台成立以来，无一例重大医疗事故，用户月度五星好评率保持在98%以上。

自营医疗资源与商保紧密结合挖掘潜在价值。通过将线下自营旗舰医院、高端健康管理中心提供的特色医疗健康服务资源与保险产品相结合，平安在北京、上海、深圳试点探索，通过线上直播、医院体验、VIP体检等场景化营销，提供“健康险+服务”产品，累计服务客户近20万。未来，平安将进一步规划“寿险+健康险+高端医疗服务”相结合的产品，挖掘长期价值。

医疗健康生态圈通过获客及黏客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平安超6.93亿互联网用户中，有超65%的用户同时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在平安近2.27亿的个人客户⁽¹⁾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¹⁾约3.41个、客均AUM约5.45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

注：(1) 2022年，公司对个人客户及客均合同口径进行优化，将不可经营客户从个人客户数中予以剔除，将代销类合同纳入客均合同统计，并对2021年可比期间数据进行重列。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 在充满挑战的大环境下，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83.65亿元，同比增长0.3%；营运ROE达17.9%。
- 2022年，集团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为8.50元，同比增长1.2%。公司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2元，同比增长1.7%，持续提高现金分红。

合并经营业绩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8,365	147,961	0.3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元)	8.50	8.40	1.2
			下降1.0个百分点
营运ROE(%)	17.9	18.9	
每股股息(元)	2.42	2.38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4	101,618	(17.6)
			下降2.9个百分点
ROE(%)	10.1	13.0	

集团营运利润概览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¹⁾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2年、2021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所涉及的折现率假设可参见公司2022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有助于理解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2022年，国际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全球资本市场延续震荡态势；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居民消费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对公司长期人寿健康保障型保险业务仍有一定影响。面对挑战，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守金融主业初心，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坚定不移地推动寿险业务高质量改革转型，持续巩固综合金融优势，构建“管理式医疗模式”，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消费体验，踔厉奋进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74亿元，同比下降17.6%，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达1,483.65亿元，同比增长0.3%；基本每股营运收益8.50元，同比增长1.2%。

202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88	8,838	26,380	2,292	3,614	(5,838)	83,774
少数股东损益	858	41	19,136	1,511	1,239	873	23,658
净利润(A)	49,346	8,879	45,516	3,803	4,853	(4,965)	107,432
剔除项目：							
短期投资波动(B)	(46,791)	-	-	-	-	-	(46,791)
折现率变动影响(C)	(16,843)	-	-	-	-	-	(16,843)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D)	-	-	-	-	(1,844)	-	(1,844)
营运利润(E=A-B-C-D)	112,980	8,879	45,516	3,803	6,697	(4,965)	172,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11,235	8,838	26,380	2,292	5,458	(5,838)	148,365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745	41	19,136	1,511	1,239	873	24,545

2021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8	16,117	21,060	12,221	(1,957)	(5,291)	101,618
少数股东损益	835	75	15,276	1,731	1,500	767	20,184
净利润(A)	60,303	16,192	36,336	13,952	(457)	(4,524)	121,802
剔除项目：							
短期投资波动(B)	(23,491)	-	-	-	-	-	(23,491)
折现率变动影响(C)	(13,281)	-	-	-	-	-	(13,281)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D)	-	-	-	-	(9,905)	-	(9,905)
营运利润(E=A-B-C-D)	97,075	16,192	36,336	13,952	9,448	(4,524)	168,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5,906	16,117	21,060	12,221	7,948	(5,291)	147,961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169	75	15,276	1,731	1,500	767	20,518

注：(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三家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财产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银行业务为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资产管理业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科技业务反映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经营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合并抵销主要为对各业务之间持股的抵销。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11,235	95,906	16.0
财产保险业务	8,838	16,117	(45.2)
银行业务	26,380	21,060	25.3
资产管理业务	2,292	12,221	(81.2)
科技业务	5,458	7,948	(31.3)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5,838)	(5,291)	10.3
集团合并	148,365	147,961	0.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05,537	296,877	2.9
财产保险业务	119,265	113,898	4.7
银行业务	222,956	200,217	11.4
资产管理业务	117,143	115,843	1.1
科技业务	94,937	100,697	(5.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1,163)	(15,127)	(92.3)
集团合并	858,675	812,405	5.7

营运ROE

	2022年	2021年	变动 (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2.7	32.3	0.4
财产保险业务	7.6	14.8	(7.2)
银行业务	12.4	10.9	1.5
资产管理业务	2.4	11.3	(8.9)
科技业务	5.8	8.0	(2.2)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7.9	18.9	(1.0)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11,137,168	10,142,026	9.8	业务增长
总负债	9,961,870	9,064,303	9.9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675	812,405	5.7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4	101,618	(17.6)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133,921	95,443	40.3	主要是平安银行拆出境内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315	61,429	48.7	买入返售规模增加
商誉	44,060	23,175	90.1	主要受合并新方正集团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36,655	101,690	34.4	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46	65,360	42.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独立账户资产	23,093	36,002	(35.9)	部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满期给付
拆入资金	68,485	40,998	67.0	主要是平安银行拆入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770	57,376	54.7	主要是平安银行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37	127,477	113.2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828	72,928	72.5	主要是合并新方正集团影响及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长
独立账户负债	23,093	36,002	(35.9)	部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满期给付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48	(9,298)	不适用	主要受保险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39,710	103,378	(61.6)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42)	(22,613)	45.7	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及投资交易的综合影响
汇兑损益	3,342	1,267	163.8	主要是平安银行外汇业务汇兑损益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3,956	(98.9)	受分保业务规模变动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96	14,548	(78.7)	受上年同期投资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
所得税	(1,617)	17,778	不适用	主要受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5,079	(2,076)	不适用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渠道综合实力提升，产品服务有序落地。2022年，平安寿险持续深化代理人渠道高质量转型，扎实推进数字化营业部改革，加快多元化渠道建设，夯实产品与服务核心竞争力。代理人渠道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14.1个百分点，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2.1%；数字营业部方面，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创新渠道队伍建设逐步成型，“保险+服务”有序落地，客户覆盖面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
- 业务品质稳步改善，营运利润稳健增长。2022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1,129.80亿元，同比增长16.4%；平安寿险13个月继续率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2年，多个地区的代理人展业、培训等线下活动受限，居民消费能力及意愿的阶段性减弱，削弱了代理人的销售机会，也使得增员及留存更具挑战。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等影响下，公司价值成长承压。2022年，寿险及健康险新业务价值为288.20亿元，同比下降24.0%。尽管受到严峻的外部挑战，平安寿险牢牢把握改革进程，坚持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严控增员质量，强化队伍培育，坚定转变过去“大进大出”的人力发展模式；数字营业部方面，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2022年代理人渠道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14.1个百分点，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2.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	28,820	37,898	(24.0)
			下降3.7个
新业务价值率(%)	24.1	27.8	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 首年保费	119,336	136,290	(12.4)
内含价值	874,786	876,490	(0.2)
			下降0.1个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0	11.1	百分点
营运利润	112,980	97,075	16.4
			上升0.4个
营运ROE(%)	32.7	32.3	百分点
净利润	49,346	60,303	(18.2)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改革转型

平安寿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持续推动“4渠道+3产品”改革战略。平安寿险积极应对人口红利消退、产品同质竞争、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挑战，坚定不移地发展更为均衡的专业化销售渠道，并为客户提供更为适配的产品及服务。经过三年深度改革实践，代理人渠道经营质量优化，逐步拓展推出“保险+服务”产品，坚定不移地使之有序落地。代理人渠道方面，队伍结构稳步优化，深化绩优经营，提升优质新人占比，产能有效提升，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创新渠道方面，银行优才队伍、网格化专员队伍有序扩张，下沉渠道初步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保险+服务”方面，多层次服务体系内涵进一步丰富，客户覆盖面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服务加持效果显现。展望未来，平安寿险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基本面和国内保险市场的巨大潜力，将持续深耕“4渠道+3产品”，构建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

渠道方面，平安寿险代理人渠道经营质量优化，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创新渠道队伍建设逐步成型，渠道综合实力有效提升。

- 代理人渠道。平安寿险坚定推动高质量转型，实施代理人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队伍结构实现优化。2022年，代理人人均月收入7,051元，同比增长22.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专及以上学历代理人占比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新人队伍方面，平安寿险持续升级“优+”政策，通过以优增优，逐步改善队伍结构与质量，提升优质新人占比，2022年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14.1个百分点。钻石队伍方面，平安寿险进一步深化绩优经营策略，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钻石人群产能。此外，平安寿险数字营业部已完成经营智能化在全国营业部的推广。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代理人渠道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22,932	31,076	(26.2)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人)	48.1	79.6	(39.6)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 (元 / 人均每年)	47,639	39,031	22.1
			上升3.8个
代理人活动率 ⁽¹⁾ (%)	50.8	47.0	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 (元 / 人均每月)	7,051	5,758	22.5
其中：寿险收入 (元 / 人均每月)	5,390	4,651	15.9

平安寿险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万人)	44.5	60.0	(25.8)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 / 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 银保渠道。**银保渠道转型提速，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5.9%，对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度提升。平安寿险与平安银行的独家代理模式探索初见成效，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双方建立了便捷高效的沟通运作机制，平安寿险在培训、产品、服务等方面与平安银行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其客户服务的综合化、专业化水平。平安寿险重点协助平安银行打造银保新优才队伍，目前该队伍已招募超1,600人，超9成拥有本科学历。同时，平安寿险也积极拓展与外部银行合作，并针对银行客群特点及需求，重点完善银保化“产品+”体系，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保险保障及增值服务，优化客户体验。

- 社区网格及其他渠道。**平安寿险持续推广社区网格化经营模式，以“存续客户⁽¹⁾”继续率提升为第一要务，通过发展高素质网格化专员队伍，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深耕经营的服务模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社区网格化模式已在25个城市进行网格推广，组建近8,000人的高素质精英队伍，并在线上线下联合运营、续收、销售全流程，取得进一步成效，相关“存续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提升超14个百分点，通过“4-sell”四步渐进式客户经营服务，针对客户保障缺口精准推荐产品，客户寿险加保率符合预期。下沉渠道方面，2022年平安寿险深入研究下沉渠道销售模式，聚焦三四线城市和县域寿险市场，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在七个省份试点推动，并结合下沉市场的保险消费场景，迭代业务流程，持续探索下沉渠道创新发展模式。2022年，平安寿险银保、电销、互联网及其他等创新渠道在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中占比17.6%，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注：(1) 存续客户指与平安寿险终止代理关系的代理人在代理关系终止之前，其所代理销售的有效保单客户。

产品方面，平安寿险升级保险产品体系，深化健康管理、居家养老、高端养老三大核心服务改革，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构建“保险+服务”差异化竞争优势。

- 保险产品方面。**2022年平安寿险重点聚焦财富管理、养老和保障三大市场，通过升级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满足客户财富增值与传承、养老储备、健康保障等不同的保险需求。**做大财富管理及养老保险市场。**在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市场利率下行以及权益市场波动的背景下，保险财富类产品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的长期稳健优势凸显。平安寿险推出传统年金产品“御享财富”和“御享金瑞”，进一步提升客户利益；同时上市“御享财富”养老版，向上拓展投保年龄，更好地满足高龄客户的养老需求；此外还上新并持续推动“盛世金越”终身寿险，充分发挥保险产品长期资金保值增值上的优势。**持续稳固保障型保险产品平台。**我国目前重疾险的人均保额普遍较低，对保障型产品的需求仍有较大空间。平安寿险坚持保险保障本源，长期深耕重疾险市场，推出少儿专属高保障的“少儿守护百分百加护”及轻、中、重症全面覆盖的“守护百分百全能版”，构筑守护重疾险产品系列；此外加大了对终身寿险、长期医疗保险等其他保障型保险市场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保障型保险产品。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服务方面。**平安寿险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为保险客户提供医疗健康管理服务。“**保险+健康管理**”方面，2022年平安寿险已累计服务约1,859万客户。新契约客户中，超76%使用健康管理服务，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平安臻享RUN”自2021年推出以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重点打造“特色体检、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控糖管理和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致力于让客户享受到“健康有呵护、亚健康有督促、小病有陪护、慢病有照护、大病有专护”的优质服务。“**保险+居家养老**”方面，平安整合内外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管家专心”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智能管家、生活管家、医生管家，以“三位一体”管家实现7×24小时服务客户，整合医、住、护、食、乐等十大场景服务，构建一站式的居家养老建议解决方案，配合严密的服务监督体系，保障客户权益，帮助长者实现有尊严的居家晚年生活，致力于打造中国居家养老第一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居家养老服务已覆盖全国32个城市，服务项目超500项，超2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使用服务后，客户整体评价良好。“**保险+高端养老**”方面，平安致力于开拓高品质养老服务市场，创新构建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基于“七维健康”的康养核心理念以及“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照护”的价值主张，为长者提供定制专享的康养服务，营建有品质、有温度的全新康养体验，以满足中国高品质养老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首个颐年城社区深圳蛇口颐年城项目于2022年7月25日顺利举办奠基仪式，全面启动施工。第二个颐年城社区广州颐年城项目已于2022年11月正式对外发布。逸享城产品线于2022年10月对外发布，首个项目落子佛山，初步完成大湾区业务布局。

2022年，13个月保单继续率90.3%，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深化服务式续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开展对续期保单的前置服务、精准续收，提升续收效能和保单继续率。

	2022年	2021年	变动 (百分点)
平安寿险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90.3	86.3	4.0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79.0	78.1	0.9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下表列示平安寿险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原保险 保费收入	退保金
平安金瑞人生 (2021)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6,769	461
平安财富金瑞 (2021)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5,836	350
平安御享金瑞 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4,130	85
平安平安福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714	1,759
平安金瑞人生 (20)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1,851	49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及利源分析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¹⁾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注：(1) 所涉及的折现率假设可参见公司2022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有助于理解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剩余边际摊销(A)	80,517	82,488	(2.4)
净资产投资收益 ⁽¹⁾ (B)	16,366	14,567	12.4
息差收入 ⁽²⁾ (C)	6,252	4,823	29.6
营运偏差及其他(D)	14,582	7,436	96.1
税前营运利润合计(E=A+B+C+D)	117,718	109,314	7.7
所得税 ⁽³⁾ (F)	(4,737)	(12,239)	(61.3)
税后营运利润合计(G=E+F)	112,980	97,075	16.4
短期投资波动(H)	(46,791)	(23,491)	99.2
折现率变动影响(I)	(16,843)	(13,281)	26.8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J)	-	-	不适用
净利润(K=G+H+I+J)	49,346	60,303	(18.2)

注：(1) 净资产投资收益，即净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

(2) 息差收入，即负债支持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3) 所得税同比减少，主要受国债、铁道债、基金分红等免税收益同比上升影响。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偏差及其他同比增长96.1%，主要是实际赔付较低，以及继续率有所改善，带来营运偏差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8,944.1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期初剩余边际	940,733	960,183	(2.0)
新业务贡献	33,606	55,905	(39.9)
预期利息增长	35,679	36,505	(2.3)
剩余边际摊销	(80,517)	(82,488)	(2.4)
脱退差异及其他	(35,088)	(29,373)	19.5
期末剩余边际	894,413	940,733	(4.9)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偿付能力

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从2022年起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已反映了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的影响；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反映的是偿二代一期规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22年 12月31日(二期)	2021年 12月31日(一期)	2022年 12月31日(二期)	2021年 12月31日(一期)	2022年 12月31日(二期)	2021年 12月31日(一期)
核心资本	495,845	1,026,410	8,482	11,568	6,681	4,307
实际资本	877,807	1,046,410	13,480	11,568	8,125	4,307
最低资本	399,557	454,175	6,233	5,955	3,056	2,09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4.1	226.0	136.1	194.3	218.6	20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7	230.4	216.2	194.3	265.9	205.4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信息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规模保费	543,014	567,281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2,670)	(3,060)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9,242)	(73,931)
原保险保费收入	471,102	490,290
分保费收入	2,463	3,721
保险业务收入	473,565	494,011
已赚保费	464,555	479,195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437,413)	(444,096)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²⁾	(39,873)	(52,277)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³⁾	(43,779)	(48,342)
总投资收益 ⁽⁴⁾	93,198	131,286
其他收支净额	(3,816)	(5,481)
税前利润	32,872	60,285
所得税	16,474	18
净利润	49,346	60,303

注：(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以及其他业务成本中的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规模保费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个人业务	523,350	544,790
新业务	119,558	127,776
代理人渠道	90,503	93,509
其中：期缴保费	70,352	77,926
银保渠道	10,989	9,291
其中：期缴保费	8,864	7,956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	18,066	24,976
其中：期缴保费	5,205	10,493
续期业务	403,792	417,014
代理人渠道	363,629	366,666
银保渠道	18,074	15,414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	22,089	34,934
团体业务	19,664	22,491
新业务	19,436	22,298
续期业务	228	193
合计	543,014	567,281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分红险	69,851	83,437
万能险	84,770	90,233
传统寿险	121,052	115,738
长期健康险	113,733	117,305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42,699	47,127
年金	110,532	112,801
投资连结险	377	640
合计	543,014	567,281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广东	94,951	98,969
北京	35,904	35,597
山东	33,915	34,868
江苏	32,416	32,928
浙江	30,113	29,586
小计	227,299	231,948
合计	543,014	567,281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退保金	54,102	52,931
退保率 ⁽¹⁾ (%)	2.07	2.23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8,919	95,604
赔款支出	20,647	25,233
年金给付	9,122	7,887
满期及生存给付	33,003	25,980
死伤医疗给付	36,147	36,504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982)	(9,278)
保单红利支出	19,599	19,40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净增加额	244,636	254,573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7,139	30,861
合计	437,413	444,096

注：(1) 退保率=退保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满期及生存给付同比增长27.0%，主要是受业务承保节奏影响，部分产品满期及生存给付今年相对较高。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同比下降24.7%，主要是受再保分出比例下降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2022年，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同比下降23.7%，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健康险	15,378	22,089
意外伤害险	1,567	2,481
寿险及其他	22,928	27,707
合计	39,873	52,277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022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下降9.4%。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42,269	47,126
税金及附加	1,452	1,171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	45
合计	43,779	48,342

总投资收益

2022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收益有所承压。净投资收益率4.7%，总投资收益率2.5%。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净投资收益 ⁽¹⁾	172,700	151,454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78,931)	4,279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71)	(24,447)
总投资收益	93,198	131,286
净投资收益率 ⁽³⁾ (%)	4.7	4.6
总投资收益率 ⁽³⁾ (%)	2.5	4.0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是受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89	11,6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71	11,2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16,098	1,932,3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4,995	251,698
合计	2,454,053	2,206,927
健康险	300,602	235,694
年金	580,525	468,677
分红险	1,155,738	1,168,465
投资连结险	492	746
寿险及其他	416,696	333,345
合计	2,454,053	2,206,927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 平安产险业务稳定增长，车险品质大幅优化。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2,980.38亿元，同比增长10.4%；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3.1个百分点。
- 平安产险加强科技应用，实现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用户数突破1.74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亿；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700万。
- 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领先，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得分95.13，位列财产险行业第一；2022年通过推出“一键包办，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矩阵，提升客户体验。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平安产险已连续12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财产保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已连续12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2年，平安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980.38亿元，同比增长10.4%。以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2022年，平安产险整体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至100.3%。其中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大幅优化，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但保证保险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赔款支出上升，造成整体综合成本率波动。

平安产险加强科技应用，实现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致力为用户提供“车保险、车生活”的一站式服务，并通过用车、养车、出行等热点内容资讯提升用户黏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用户数突破1.74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亿，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700万。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领先，打造极致用户体验，2022年通过推出“一键包办，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矩阵，凭借线上理赔优势，打造全流程省时、省心、全程包办的线上理赔服务体验。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平安产险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¹⁾中得分95.13，位列财产险行业第一。

注：(1) 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发布的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运利润	8,879	16,192	(45.2)
营运ROE(%)	7.6	14.8	下降7.2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100.3	98.0	上升2.3个百分点
其中：费用率 ⁽¹⁾ (%)	30.4	31.0	下降0.6个百分点
赔付率 ⁽²⁾ (%)	69.9	67.0	上升2.9个百分点
原保险保费收入	298,038	270,043	10.4
其中：车险	201,298	188,838	6.6
非机动车辆保险	73,056	58,590	24.7
意外与健康保险	23,684	22,615	4.7
市场占有率 ⁽³⁾ (%)	20.0	19.7	上升0.3个百分点
其中：车险(%)	24.5	24.3	上升0.2个百分点

注：(1) 费用率=(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保佣金收入)/已赚保费。

(2) 赔付率=赔款支出/已赚保费。

(3) 市场占有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进行计算。

财产保险业务利润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298,038	270,043	10.4
已赚保费	277,620	260,490	6.6
赔款支出 ⁽¹⁾	(193,976)	(174,663)	11.1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34,277)	(32,039)	7.0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³⁾	(54,739)	(53,179)	2.9
分保佣金收入 ⁽⁴⁾	4,484	4,527	(0.9)
承保利润	(888)	5,136	不适用 上升2.3个 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100.3	98.0	
总投资收益 ⁽⁵⁾	10,014	14,123	(29.1)
平均投资资产	358,145	325,515	10.0
总投资收益率(%)	2.8	4.3	下降1.5个 百分点
其他收支净额	(892)	(563)	58.4
税前利润	8,234	18,696	(56.0)
所得税	645	(2,504)	不适用
净利润	8,879	16,192	(45.2)
营运利润	8,879	16,192	(45.2)

注：(1) 赔款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等。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分保佣金收入为分部利润表中的摊回分保费用。

(5)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分险种经营数据

2022年，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这五大类险种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的90.2%。

车险

平安产险积极贯彻精细化经营的方针，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2022年，车险综合改革后整体经营稳健有序。平安产险承保车辆数同比增长4.6%，车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012.98亿元，同比增长6.6%。平安产险通过优化定价模型、加强风险筛选及精细化费用投放等管理举措，车险品质大幅改善；同时，受出行需求降低影响，车险出险频度有一定程度下降，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8%，同比优化3.1个百分点。未来，平安产险将在新能源、无人驾驶、里程保险等新的车险细分领域储备核心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车险业务健康发展。

保证保险

2022年，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19.34亿元，同比增长21.2%；保证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31.4%，同比上升40.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济环境复杂，小微企业客户经营困难增加，对其还款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过去，保证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创造了显著的承保利润，但近期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保证保险综合成本率有所波动，其2018年-2021年的综合成本率分别是88.6%、93.6%、111.0%、91.2%。从中长期来看，基于中国经济强大的韧性和发展动力，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性政策发挥效力，以及平安产险以品质优先的积极主动的风险管控举措，保证保险业务品质未来会回归至正常水平。

责任保险

2022年，平安产险责任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17.83亿元，同比增长9.6%；责任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5.4%，主要受全国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的影响，整体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全年较上半年优化0.1个百分点。平安产险已对主要险种风险定价模型进行优化，持续完善风险定价数据库建设，提升精准定价能力，责任保险新单品质已有明显优化。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39.89亿元，同比下降18.7%；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4.5%，保持优良水平。平安产险从用户需求出发，联动“平安好车主”、“平安好生活”等APP，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

健康保险

2022年，平安产险健康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6.96亿元，同比增长79.2%；健康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2%，保持良好水平。平安产险持续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客户经营模式的转变，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聚焦各类细分客群健康痛点，实现从少儿到老人、从个人到家庭、从城市到县域的覆盖。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准备金 负债余额
车险	210,530,821	201,298	189,233	130,320	8,032	95.8%	174,330
保证保险	253,614	21,934	28,663	32,711	(9,013)	131.4%	43,700
责任保险	2,309,896,957	21,783	17,329	10,616	(929)	105.4%	22,529
意外伤害保险	1,603,275,864	13,989	15,482	6,809	847	94.5%	11,723
健康保险	275,907,196	9,696	8,356	3,581	398	95.2%	5,776

偿付能力

平安产险从2022年起执行偿二代二期规则，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已反映了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的影响；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反映的是偿二代一期规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二期)	2021年 12月31日 (一期)
核心资本	101,193	112,277
实际资本	125,337	125,777
最低资本	56,976	45,1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6	248.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0	278.4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渠道	84,107	28.2	71,893	26.6
车商渠道	81,999	27.5	72,916	27.0
交叉销售渠道	40,942	13.7	42,229	15.6
直销渠道	40,403	13.6	35,945	13.3
电话及网络渠道	24,313	8.2	20,386	7.5
其他渠道	26,274	8.8	26,674	10.0
合计	298,038	100.0	270,043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广东	50,072	44,426
江苏	23,093	19,927
浙江	20,109	17,959
上海	16,342	15,592
山东	16,102	14,646
小计	125,718	112,550
合计	298,038	270,043

再保险安排

平安产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及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以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公司经营结果的稳定。平安产险与国际主要再保险经纪公司、再保险公司保持着紧密而深远的合作关系，积极交流业务经验和科技赋能再保。目前，平安产险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分出保费	17,725	17,324
车险	5,821	6,380
非机动车辆保险	11,778	10,491
意外与健康保险	126	453
分入保费	36	70
非机动车辆保险	36	70

赔款支出

2022年，赔款支出同比增长11.1%，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保证保险业务赔款支出同比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车险	130,320	127,5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53,265	39,837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391	7,259
合计	193,976	174,663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2022年，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增长7.0%，主要是由于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大幅增长，手续费支出同比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车险	16,791	16,772
非机动车辆保险	10,341	7,692
意外与健康保险	7,145	7,575
合计	34,277	32,039
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	11.5	11.9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022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增长2.9%。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51,701	51,033
税金及附加	1,259	1,091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79	1,055
合计	54,739	53,179

总投资收益

2022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产险业务投资收益有所承压。净投资收益率4.9%，总投资收益率2.8%。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净投资收益 ⁽¹⁾	17,523	16,720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7,528)	(2,156)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9	(441)
总投资收益	10,014	14,123
净投资收益率 ⁽³⁾ (%)	4.9	5.1
总投资收益率 ⁽³⁾ (%)	2.8	4.3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12	159,6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662	107,499
合计	289,674	267,128
车险	174,330	159,339
非机动车辆保险	97,845	92,949
意外与健康保险	17,499	14,840
合计	289,674	267,128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近4.3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5%。近10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平均净投资收益率5.3%，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5.5%。
- 在长期资产供给紧缺的环境下，公司坚持管理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风险排查、细分风险限额、强化集中度管控和投后管理等举措，有效管控投资风险。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概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

2022年，因地缘政治纷争造成的能源供应紧张，使海外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率急剧上升；而以美联储为代表的各国央行大幅加息，导致主要经济体经济面临衰退，呈现出滞胀的特征，全球资本市场面临重大压力；国内经济面临稳增长压力，叠加海外地缘局势和政策紧缩的制约，资本市场出现了显著下滑。

面对诸多风险，本公司秉持在不确定的环境中抓住确定性收益的指导思想，尽管市场利率中枢进一步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年中曾最低下探至2.85%，较年初下降近20个基点，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仍实现净投资收益1,888.41亿元，同比增加219.90亿元；净投资收益率4.7%，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2.5%，综合投资收益率2.7%。此外，公司严守信用风险底线，2022年未出现新增违约事件。

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以负债为驱动，以偿付能力为核心指标，致力于创造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稳定的投资收益，以满足负债需求。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并持续优化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积累优质资产并实施有纪律且灵活稳健的投资操作。公司积极应对低利率、信用风险上行的挑战，继续增配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等长久期、低风险债券。同时，公司积极增加优质另类资产投资，尤其是具备稳定现金流的收租性资产。此外，公司维持灵活的资产负债联动机制，合理制定负债端保证利率，优化资产负债利率匹配。

投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收益匹配风险管理，设置以成本收益匹配为核心量化指标的风险偏好体系，并进行定期跟踪检视以及严格的压力测试，将其内置于大类资产配置流程，前置风险管理，并在市场波动加大时显著提升压力测试强度及频率，确保在发生罕见市场冲击时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安全。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与流程建设，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健全投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包括风险准入策略、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及发行管理人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控和应急管理等关键流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全流程。同时，公司通过科技手段赋能投后关键事项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平台，在投资组合汇总并表监控的基础上，全面扫描市场波动、负面舆情、财务变动等各类风险信号，系统自动处理形成前瞻性指标，通过智能模型分析，做到投资风险早发现、早决策、早行动。

公司在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实质风险管控。根据审慎、全面、动态、独立的原则，完善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优化集团及成员公司投资资产集中度限额体系。同时，公司加强针对大额客户的授信额度核定、占用、预警和调整机制以及针对重点行业及风险领域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投资资产过于聚合于某个(些)交易对手、行业、区域、资产类别而间接影响到公司偿付能力、流动性、盈利能力或声誉的风险。

公司持续强化投后管理能力建设，升级投后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投后管理委员会+投后中台+项目投后”三层管理架构，立足公司顶层战略，结合对行业趋势和周期的深入了解，对被投企业经营进行有深度、有细度、有力度的投后管理，促进与被投企业的文化融合；在合规和充分尊重成员公司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对投后机制进行统筹管理，确保投前有参与、投后有追踪、风险有预警、经营有赋能，全面引入ESG投资管理理念，促进投后管理能力提升，有效保障公司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信用形势的关注，完善信用风险的研究和前瞻研判，不断改进风险监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健全风险管理数据库，实现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投资组合风险的系统化管理。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44,508	3.3	110,762	2.8
定期存款	234,142	5.4	208,417	5.3
债权型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216,095	50.7	1,904,366	48.6
债券型基金	108,960	2.5	90,052	2.3
优先股	116,749	2.7	116,749	3.0
永续债	37,675	0.9	57,345	1.5
保户质押贷款	188,765	4.3	178,298	4.6
债权计划投资	181,821	4.1	196,542	5.0
理财产品投资 ⁽¹⁾	260,972	6.0	263,605	6.7
股权型金融资产				
股票	228,796	5.2	272,597	7.0
权益型基金	146,988	3.4	91,263	2.3
理财产品投资 ⁽¹⁾	50,847	1.2	32,893	0.8
非上市股权	109,797	2.5	108,088	2.8
长期股权投资	205,286	4.7	160,645	4.1
投资性物业	117,985	2.7	100,647	2.6
其他投资 ⁽²⁾	19,014	0.4	24,143	0.6
投资资产合计	4,368,400	100.0	3,916,412	100.0

注：(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组合(按会计计量)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21.6%。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2,824	21.6	829,375	21.2
固收类	577,407	13.2	513,711	13.1
股票	57,334	1.3	83,395	2.1
权益型基金	146,988	3.4	91,263	2.3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161,095	3.7	141,006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8,899	9.4	451,686	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692,818	61.6	2,373,438	60.6
其他 ⁽¹⁾	323,859	7.4	261,913	6.7
投资资产合计	4,368,400	100.0	3,916,412	100.0

注：(1) 其他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物业、衍生金融资产等。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投资收益

2022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受到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所承压。在市场波动较大且信贷风险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并未提高风险偏好，通过多渠道努力，实现净投资收益率4.7%，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88,841	166,851	13.2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86,459)	2,123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52)	(24,888)	(97.8)
总投资收益	101,830	144,086	(29.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5,594	(6,171)	不适用
综合投资收益	107,424	137,915	(22.1)
净投资收益率 ⁽³⁾ (%)	4.7	4.6	上升0.1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³⁾ (%)	2.5	4.0	下降1.5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³⁾ (%)	2.7	3.8	下降1.1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近10年平均投资收益率高于5%的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2013年 - 2022年
平均净投资收益率(%)	5.3
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5.3
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5.5

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公司债券规模为880.88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2.0%，较2022年年初、2021年年初分别下降0.2个百分点、0.9个百分点。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其余的债券投资主要是国债和审慎筛选的优质地方政府债券。从信用水平上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信用水平较好，外部信用评级约99.2%为AA及以上，约72.7%为AAA评级；从信用违约损失来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整体风险较小，稳健可控。对于公司债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从资产配置、准入管理、动态检视等方面保障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得到全流程评估和管控。公司于2003年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团队，严格按照内部信用评级对公司债券的投资进行准入管理，并加强评级检视和调整，确保信用评级合理反映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水平。同时，本公司通过债券名单制管理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公司债券进行事前监测，建立负面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对公司债券开展有效排查与上报管理，提升风险预警与应对效率。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包括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设立的债权型信托计划、商业银行设立的债权型理财产品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规模为4,427.9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0.1%，较年初下降1.6个百分点。

对于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从三个层面进行把控。第一层是资产配置，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资产配置模型，在整体风险严格控制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的基础上，分账户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资产配置比例的上下限。公司在战术资产配置时同步考虑各账户资金情况、收益及流动性要求、同类资产相对吸引力等因素，对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出具出资意见。第二层是品种选择，公司主要偏好经济发达地区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优选行业龙头；所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都必须经过相关的投资委员会批准。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团队对于债权计划和公司债券采用同等严格的评级标准，比外部信用评级标准更加严格。第三层是投后管理，公司持续开展项目监测，建立针对包括投资领域、品种和工具在内的总体和个别风险预警，保证投资资产全流程风险充分评估、可控。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名义投资收益率(%)	期限(年)	剩余到期期限(年)
基建	48.1	5.03	7.66	4.99
高速公路	11.0	5.16	8.06	3.60
电力	6.4	4.67	8.04	5.81
基建设施及园区开发	11.5	5.47	7.46	6.28
其他(水务、环保、铁路投资等)	19.2	4.81	7.42	4.74
非银金融⁽²⁾	18.9	5.38	6.42	2.95
不动产行业⁽³⁾	13.6	5.03	4.77	2.70
煤炭开采	0.2	5.70	7.86	3.80
其他	19.2	4.77	5.94	3.72
合计	100.0	5.05	6.70	4.05

注：(1)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行业分类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划分。

(2) 非银金融行业是指剔除银行后的金融企业，包括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3) 不动产行业为广义口径，包括资金直接投向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债权计划，以及资金间接用途与不动产企业有关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 部分行业占比小，合并归类至其他项下。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目前，公司高度关注市场信用形势，确保保险资金组合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资产信用水平较好，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6.1%以上为AAA、约1.2%为AA+；除部分高信用等级主体融资免增信外，绝大部分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公司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目标资产分散于非银金融、高速公路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从投资时间和收益率上看，公司很好地把握优质项目大量供给的黄金时期，有效提升整体组合的投资收益率。

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为508.47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2%。公司持有的股权型理财产品，绝大部分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底层多为国内外优质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无显著流动性风险。另外少部分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且底层多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合伙企业的股权，风险可控。

不动产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为2,045.62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4.7%，其中物权1,179.85亿元(采用成本法计量，后续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股权454.79亿元，债权410.98亿元。本公司所持有的物权投资主要是有持续稳定回报的商办收租型物业，符合保险资金长周期的资产配置原则，以匹配负债。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投资中，约70%以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投向收租型物权资产。本公司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债券、资金直接投向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债权计划等。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以获取分红收入、利息收入并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未来，公司将审慎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审慎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提高资产质量，严控投资风险。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净利润同比增长25.3%。
- 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5%，较年初微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0.28%，较年初上升1.86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 平安银行零售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35,872.74亿元，较年初增长12.7%；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4.3%。

业务概览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2022年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平安银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不含平安理财)共有109家分行、1,191家营业机构。

关键指标

2022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798.95亿元，同比增长6.2%；净利润455.16亿元，同比增长25.3%。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79,895	169,383	6.2
净利润	45,516	36,336	25.3
成本收入比(%)	27.45	28.30	下降0.85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9	0.77	上升0.1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0.85	上升1.51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5	2.79	下降0.04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¹⁾			
吸收存款	3,312,684	2,961,819	11.8%
其中：个人存款	1,034,970	770,365	34.3%
企业存款	2,277,714	2,191,454	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29,161	3,063,448	8.7%
其中：个人贷款	2,047,390	1,910,321	7.2%
企业贷款	1,281,771	1,153,127	11.2%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上升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0.28	288.42	上升1.86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²⁾	0.83	0.85	(0.02)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	8.64	8.60	上升0.04个百分点
------------------------------	------	------	------------

注：(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5%。

银行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30,130	120,336	8.1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738,938	4,314,998	9.8
		下降0.04个	
净息差 ⁽¹⁾ (%)	2.75	2.79	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49,765	49,047	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33,062	(8.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²⁾	19,557	15,985	22.3
营业收入	179,895	169,383	6.2
业务及管理费	(49,387)	(47,937)	3.0
		下降0.85个	
成本收入比 ⁽³⁾ (%)	27.45	28.30	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1,727)	(1,644)	5.0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28,781	119,802	7.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306)	(73,817)	(3.4)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64,168)	(59,407)	8.0
平均发放贷款和			
垫款余额(含贴现)	3,190,601	2,853,155	11.8
		下降0.07个	
信贷成本 ⁽⁴⁾ (%)	2.01	2.08	百分点
其他支出	(222)	(106)	109.4
税前利润	57,253	45,879	24.8
所得税	(11,737)	(9,543)	23.0
净利润	45,516	36,336	25.3

注：(1)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 / 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

2022年，平安银行净息差2.75%，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负债平均成本率2.16%，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平安银行积极推动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压降负债成本；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等因素影响，资产收益率下降，净息差有所收窄。

2022年，平安银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7.65亿元，同比增长1.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8.6%，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代理基金、信用卡等手续费收入下降；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22.3%，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外汇等业务带来的非利息净收入增加。

零售业务

平安银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持续贯彻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零售转型新模式，打造“智能化银行3.0”。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103,007	98,237	4.9
		下降0.7个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7.3	58.0	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19,828	21,498	(7.8)
		下降15.6个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43.6	59.2	百分点

注：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增速放缓，资产质量承压，平安银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2年，平安银行创新升级综合金融线上化运营模式，综合金融对零售业务的贡献保持稳定。

	2022年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综合金融对零售业务贡献		
获客净增户数(万户)	190.12	39.1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净增额		
(人民币百万元)	218,251	53.9
信用卡新增发卡量(万张)	207.01	26.4
“新一贷”发放额(人民币百万元)	73,555	57.6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人民币百万元)	48,520	20.8

基础零售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5,288.32万户，较年初增长13.3%，其中，月活跃用户数(MAU)5,068.44万户，较年初增长5.1%。平安银行秉持“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基础夯实、成本管控”经营方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存款余额10,349.70亿元，较年初增长34.3%。

私行财富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升级产品、客群经营、队伍等能力，全方位推进私行财富业务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5,872.74亿元，较年初增长12.7%，其中私行达标客户AUM余额16,207.85亿元，较年初增长15.3%。平安银行持续丰富、优化产品货架，2022年，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新设立规模546.07亿元，同比增长43.6%。在队伍升级上，平安银行重点打造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金融资产配置服务。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 ⁽¹⁾ (万户)	12,308.00	11,821.20	4.1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26.52	109.98	15.0
其中：私行达标客户数 ⁽²⁾ (万户)	8.05	6.97	15.5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AUM, 人民币百万元)	3,587,274	3,182,634	12.7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资产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600万元。

消费金融方面，平安银行强化零售信贷产品的数字化经营和综合化服务能力，业务及客群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20,473.90亿元，较年初增长7.2%。

对公业务

平安银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培育并做强中坚客群，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平安银行对公业务发挥科技及平台优势，聚焦以下两大赛道，实现业务平稳增长。

一是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平安银行运用“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不断创新迭代产品及模式，通过开放银行组件化、标准化输出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生态化服务海量中小微客群。2022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11,684.96亿元，同比增长2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数字口袋累计注册经营用户数1,329.64万户，较年初增长63.4%；对公开放银行服务企业客户50,968户，较年初增长68.2%。

二是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平安银行顺应现代化产业和资本市场发展大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等领域，通过“商行+投行+投资”模式，为实体经济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升级。2022年，复杂投融资规模9,876.76亿元，其中投行业务规模6,173.78亿元。

资金同业业务

平安银行资金同业业务坚持“服务金融市场、同业客户及实体经济”的理念，不断完善“五张金色名片”业务价值循环链，以专业的交易和销售能力构筑核心护城河，以价值创造驱动业务增长。

- 金融交易：平安银行积极防范金融市场波动风险，不断夯实多产品、跨市场交易能力，并积极布局境内外机构交易服务领域。2022年，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3.2%，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机构交易活跃客户达837家，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2.20万亿元。
- 避险服务：“平安避险”业务运用金融市场专业交易能力，持续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品质。2022年，“平安避险”外汇避险业务交易量335.66亿美元，同比增长54.0%。
- 金融同业：平安银行通过“行e通+”服务模式，高效连接产品供给侧和需求侧。2022年，平安银行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16,598.00亿元，同比增长11.9%；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行e通”销售的第三方基金产品余额达1,112.70亿元，较年初增长262.4%。
- 资产托管：平安银行通过打造托管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综合服务多元化及“投融托”一体化服务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托管净值规模8.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9%。
- 资产管理：平安理财聚焦渠道、投资、产品及科技等能力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8,752.38亿元，较年初增长4.4%。

资产质量

2022年，宏观经济复苏放缓，且复苏区域、行业不平衡的情况仍较显著，部分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承压，银行资产质量管控仍面临挑战。平安银行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并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贷款质量			
正常	3,233,708	2,988,759	8.2
关注	60,592	43,414	39.6
不良贷款	34,861	31,275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29,161	3,063,448	8.7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上升0.03个 百分点
关注贷款占比 ⁽¹⁾ (%)	1.82	1.42	上升0.40个 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0.28	288.42	上升1.86个 百分点
拨贷比(%)	3.04	2.94	上升0.10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占比(%)	0.87	0.87	-

注：(1) 受宏观经济环境、个人汽车金融抵押类贷款分类监管规则调整及个别对公大户债务重组等因素影响，关注贷款占比较年初上升0.40个百分点。

(%)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不良贷款率			
个人贷款	1.32	1.21	上升0.11个 百分点
企业贷款	0.61	0.71	下降0.10个 百分点

零售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不良率1.32%，较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2022年，经济复苏持续放缓，对零售客户的就业和收入均带来一定影响，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平安银行自2021年下半年已提高对贷前政策的检视频率，严格把控客户准入，并积极拓宽催清收渠道，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2022年，平安银行逐步提高抵押类贷款占比，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平安银行认真落实监管金融纾困政策，对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出现临时性经营困难或收入下降的客户实施关怀催收、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与客户共渡难关。同时，为减轻延期贷款到期后对未来资产质量的影响，平安银行已采取前置提醒、专属催清收资源倾斜、提供综合纾困工具包等方式积极应对。

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

(%)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卡应收账款 ⁽³⁾	0.53	0.38	0.19	0.36
“新一贷”贷款	0.15	0.18	0.15	0.15
汽车金融贷款	0.35	0.36	0.35	0.28

注：(1) “账龄分析”也称为Vintage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6个月月末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 / 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 2022年账龄分析的数据仅反映了2022年1-7月发放的贷款质量表现，8-12月发放的贷款账龄不足6个月，待账龄至6个月以后再纳入分析。

(3)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2021年第四季度应监管要求调整信用卡逾期认定标准影响，信用卡新户逾期率有所上升；平安银行已主动收紧贷前策略，增加优质额度投放，同时加大贷后催收力度，持续改善新户品质。

对公资产质量方面，平安银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企业信贷指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61%，较年初下降0.10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平安银行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并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较年初上升0.04个百分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60	上升0.04个 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0.56	下降0.16个 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01	13.34	下降0.33个 百分点

注：(1) 依据2012年6月7日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平安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5%、8.5%、10.5%。

(2)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平安银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当前平安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平安证券持续深化“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战略下的智能化证券服务平台”战略，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6.3%。
- 平安信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5,520.06亿元，较年初增长19.7%；其中投资类规模达3,885.35亿元，较年初增长51.3%。
- 平安融资租赁总体经营情况稳健，资产质量保持优良，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 平安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4.3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8%；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达5,149.33亿元，较年初增长0.6%。

资产管理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及项目估值变化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净利润同比下降72.7%。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平安证券坚持“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战略下的智能化证券服务平台”战略，持续升级经纪、投行、交易和资管业务经营策略，聚焦客户需求，聪明经营，深化平台化、一体化的运营模式，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2年，平安证券实现净利润44.55亿元，同比增长16.3%，核心业务指标保持增长。

- 经纪业务深化战略转型。经纪业务围绕客户需求及解决方案，聚焦“交易经纪、财富管理和智能平台”三大战略主线，打造领先的智能化券商服务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个人客户数突破2,200万，位居行业第一；APP用户活跃度位居券商前三，2022年平安证券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¹⁾达3.72%。
- 投行业务打造精品投行。投行业务以“研究、客户、产品、平台”四轮为驱动，根植基石客群，拓展增量客户，聚焦区域与行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22年，平安证券承销规模排名保持行业前列，2022年ABS⁽²⁾与债券⁽²⁾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二位、第七位。

- 交易与资管业务强化专业品质。交易业务以专业驱动、科技助推，继续巩固债类交易优势，2022年择时与对冲能力表现优秀，投资收益同比上升。资管业务持续强化主动投资能力建设，升级服务品质，管理规模较年初增长。

注：(1) 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的计算不考虑陆股通的影响。
(2) ABS为中国证监会主管ABS，债券为公司债和企业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7,308	20,253	(14.5)
净利润	4,455	3,829	16.3

信托业务

平安信托按照资管新规等监管文件要求开办业务，确保资管新规得到有效落实。平安信托直销业务通过AI面签、电子签约、视频验证等技术，严格落实合格投资者认定、产品双录、风险揭示，规避直销风险；代销业务仅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严控渠道准入，强化后督检查，将合作方的误导销售风险降到最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资金来源中，机构客户占比超7成。

平安信托聚焦信托服务、机构资管和私募股权等核心优势业务。2022年平安信托扎实推进“控风险”、“调结构”两大重点工作。在控风险方面，深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严控资产质量，强化投后闭环管理，推进风险排查与处置化解，升级风控智能化平台；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开展尽职履责专项提升活动，健全“募、投、管、退”全流程管控机制，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在调结构方面，积极发展标品投资类和服务类信托，大力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业务结构显著优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204.61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360.3%（监管要求 $\geq 100\%$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77.8%（监管要求 $\geq 40\%$ ），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平安信托聚焦信托本源，持续压降融资类信托规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经营成本大幅度下降；投资收益同比上升；同时，因去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低，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显著。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2,887	3,412	(15.4)
净利润	1,182	229	416.2

平安信托积极发展标品投资类和服务类信托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5,520.06亿元，较年初增长19.7%；其中投资类规模达3,885.35亿元，较年初增长51.3%，融资类规模较年初下降37.6%，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风险持续降低。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投资类	388,535	256,750	51.3
融资类	67,980	108,904	(37.6)
事务管理类 ⁽¹⁾	95,491	95,658	(0.2)
合计	552,006	461,312	19.7

注：(1) 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

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性融资租赁专家。平安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多条产业，在汽车租赁、小微金融、商业保理等领域成功探索，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平安融资租赁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力度，总体经营情况稳健。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稳中有降，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258,385	273,954	(5.7)
不良资产率(%)	1.17	1.21	下降0.04个百分点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资产，同时提供全面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为海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投资管理解决方案。

平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做长期正确的事，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作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管理具有长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4.37万亿元，投资领域涵盖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债权以及股权等资本市场投资与非资本市场直接投资的各个领域，同时具备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4,371,172	4,053,143	7.8
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	514,933	512,072	0.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究，打造领先的科技能力并助力生态圈的发展。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金融科技和数字医疗业务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
- 平安通过AI技术赋能人工坐席。2022年AI坐席服务量覆盖平安82%的客服总量；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在整体坐席产品销售规模中占比48.5%。

科技赋能

平安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的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平安对内深挖业务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助力实现降本增效、风险管控目标，打造优质产品，提升获客能力；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发挥科技驱动能力，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掌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拥有近3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近3,9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同时，平安与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助力平安实现科技突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累计达46,077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占比近95%，PCT及境外专利申请数累计达9,335项。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金融科技和数字医疗业务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¹⁾均为全球第一位。

注：(1) 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来自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年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指数分析报告》，金融科技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来自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年金融科技领域技术创新指数分析报告》，数字医疗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来自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年数字医疗领域技术创新指数分析报告》。

科技赋能金融

平安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促进销售、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控制风险。

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平安寿险推出业内首创的线上拜访工具“智能拜访助手”，支持保险代理人远程拜访会客和VR沉浸式互动讲解等，这些工具与代理人过去使用的平板展业工具完全不同，将进一步推动产能提升。2022年，线上次均拜访时长超18分钟，同比增长超50%。同时，平安寿险推出AI短视频跟拍工具，帮助代理人打造内容IP，吸引公域流量，上线5个月全网累计视频播放量707万次。此外，平安寿险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持续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前端客户运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金管家”APP注册用户数超2.76亿；通过搭建直达客户的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客户需求，2022年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权益服务累计超5,160万人次，使用客户超1,613万人。

在数字化提效方面，平安运用科技全面优化改造业务流程，提升作业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平安通过AI技术赋能人工坐席，提供包括贷款、信用卡和保险在内的一系列服务。2022年AI坐席服务量⁽¹⁾约26.0亿次，同比增长26%，覆盖平安82%的客服总量；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约3,444亿元，同比增长25%，在整体坐席产品销售规模中占比48.5%，同比上升19.2个百分点；AI催收覆盖率为49%，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AI催收的30日回退率为72%。平安产险重点单证OCR识别广泛应用在承保出单、理赔收单、理赔定责定损等环节，2022年节约人工作业审核耗时264万小时，大幅缩短用户等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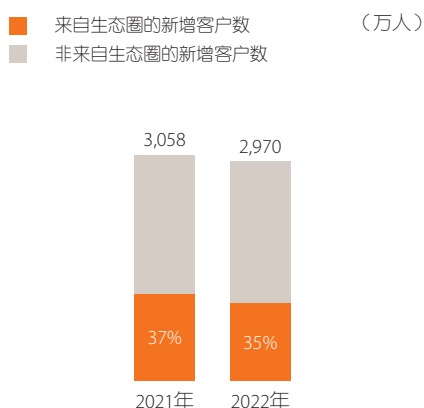
注：(1) AI坐席服务量指语音机器人、文本机器人提供的贷款、信用卡和保险业务的外呼和应答服务总次数。

在数字化风控方面，平安寿险智能投保双录创新融合智能视觉、语音识别等技术，实现双录全流程的智能合规检测，并在全国机构推广使用，2022年累计完成超140万件案件智能质检；构建理赔智能审核系统，试点机构累计完成超10万件复杂案件的全自动理赔，理赔效率较传统模式提升超28%。平安产险依托鹰眼系统DRS2.0、平安企业宝等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化风险管理服务，2022年累计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精准预警超441万次，为超3.8万家企业客户和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防灾防损服务；通过生物识别技术，重塑养殖险风控作业模式，为队伍及客户提供自助化风险识别及防范工具，2022年，已累计识别投保牲畜超百万头，AI识别准确率达90%以上，有效降低农险欺诈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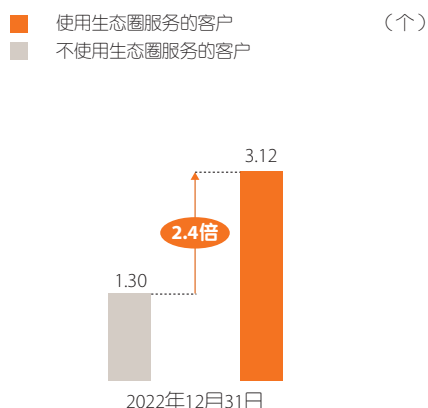
生态赋能金融

平安通过生态圈拓宽场景覆盖和深入场景挖掘，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显著提升客户黏性、留存率和价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互联网用户量超6.93亿。2022年，近35%的新增个人客户来自集团生态圈用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集团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达3.12个、客均AUM约4.45万元，分别为其他客户的2.4倍、5.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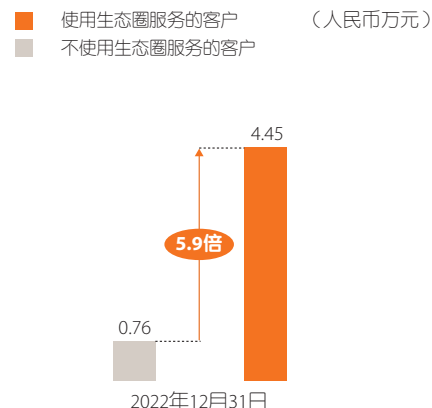
新增个人客户数



个人客户客均合同数



个人客户客均AUM



注：(1) 2022年，公司对个人客户及客均合同口径进行优化，将不可经营客户从个人客户数中予以剔除，将代销类合同纳入客均合同统计，并对2021年可比期间数据进行重列。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科技促进发展

本公司主要通过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

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是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致力于为中国小微企业主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也赋能金融机构合作伙伴更有效地触达和服务小微企业主。2022年，陆金所控股积极顺应金融监管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实现营业收入581.16亿元，同比下降6.0%；实现净利润86.99亿元，同比下降48.2%，主要是由于陆金所控股增加风险承担比例，叠加受宏观环境影响资产质量恶化，风险成本上升。

作为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陆金所控股聚合金融服务生态圈中的优势资源，依托长达17年累积的专有数据和人工智能驱动的动态风险模型，为1,902万名小微企业主和个人客户提供从线下咨询到线上申请的O2O全流程借款服务。陆金所控股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加大AI技术在获客、客户风险识别和贷款管理领域的应用，助力81家合作金融机构提升对借款人风险识别的能力。

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58,116	61,835	(6.0)
净利润 ⁽¹⁾	8,699	16,804	(48.2)

注：(1)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陆金所控股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数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累计借款人数(万人)	1,902	1,684	12.9
管理贷款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576,539	661,029	(12.8)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金融壹账通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 : OCFT ; 联交所股票代码 : 06638.HK) 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提供商 (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 向客户提供“横向一体化、纵向全覆盖”的整合产品, 包括数字化银行、数字化保险和提供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服务的加马平台。金融壹账通积极推动金融服务生态数字化转型, 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用户提供贸易、供应链、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等相关科技服务。

通过“产品聚焦”、“客户聚焦”, 金融壹账通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22年, 金融壹账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至44.64亿元, 净亏损同比减少31.9%至8.72亿元。

金融壹账通不断深化产品整合升级, 聚焦数字化银行、数字化保险、加马平台三大板块。数字化银行板块, 依托“业务+科技”优势, 增强全面的系统能力, 助力金融机构提效率、提服务、降成本、降风险; 数字化保险板块, 产、寿双轮驱动持续提速, 助力保险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 加马平台板块, 智能语音服务增长趋势强劲, 结合AI语音底层引擎和机器人平台技术, 已被多家第三方客户使用。

同时, 金融壹账通积极拓展国内外业务, 致力于提升金融科技全球竞争力。在香港,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第一家中小企专属银行, 为助力香港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作出先行探索; 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获取个人征信业务营业资格, 未来开业后将立足于香港、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在海外, 金融壹账通旗下阿联酋分公司开业, 向中东地区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数字服务。

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4,464	4,132	8.0
毛利 ⁽¹⁾	1,791	1,739	3.0
净亏损 ⁽²⁾	(872)	(1,282)	(31.9)

注 : (1) 毛利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调整的毛利。

(2) 净亏损是指归属于金融壹账通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经营数据

	2022年	2021年	变动(%)
优质加客户数 ⁽¹⁾ (家)	221	212	4.2

注 : (1) 优质加客户数为剔除平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后当年贡献营业收入≥100万元的机构客户数量。

平安健康

平安健康(联交所股票代码 : 01833.HK, 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以家庭医生会员制为核心, 依托丰富、优质的O2O服务网络, 打造专业、全面、高品质、一站式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为用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2022年, 平安健康实现营业收入61.60亿元, 净亏损同比减少60.5%至6.08亿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平安健康累计付费用户数近4,300万。

在生态构建上, 平安健康作为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医疗健康生态圈的旗舰, 链接支付方与供应方, “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协同效应日趋凸显, 助力实现“有温度的金融”。依托日趋完善的O2O服务网络, 平安健康的医疗健康服务已涵盖健康、亚健康、疾病、慢病及养老管理五大场景, 为庞大的个人用户和企业客户群提供全场景、高品质服务。同时, 多年来, 平安健康深耕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为解决行业“供需资源不平衡、高质服务存缺口、资源利用效率低、市场供应呈分散”等痛点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 平安健康持续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 整合自身业务单元和能力模块, 并协同集团庞大的支付方资源, 已初步建立了面向企业及企业员工的“易企健康”健康管理类产品体系, 包括2大核心产品(“体检+”、“健管+”)和4大定制产品。

- 在医疗服务能力上，平安健康将家庭医生团队定位为“懂医疗的客户经理”，在协助平安健康整合医疗健康供给侧资源、完善O2O闭环服务的同时，帮助用户串联线上线下服务中的断点，提供专业、高效、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满足用户全生命周期、泛医疗服务的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自有医疗团队与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4.9万，签约了超2,000位名医。
- 在获客能力上，平安健康通过与集团金融主业深度结合，并通过“产品融合、权益集采、服务提供”等方式深度协同，针对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渠道拓客，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累计服务近1,000家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6,160	7,334	(16.0)
毛利	1,685	1,707	(1.3)
净亏损 ⁽¹⁾	(608)	(1,538)	(60.5)

注：(1) 净亏损是指归属于平安健康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汽车之家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以数据和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汽车生态圈，围绕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为汽车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产品及服务。汽车之家持续推动“生态化”战略升级，全方位服务消费者、主机厂和汽车生态各类参与者。2022年，汽车之家实现营业收入69.41亿元，净利润21.68亿元。

2022年，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中国乘用车产销出现波动，但随着购置税减征等促消费政策出台，消费潜力得到释放，车市逐步回暖。同时，随着汽车厂商和经销商营销方式的转变，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线上营销服务的需求也有所提升。

汽车之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传统业务复苏回升，筑牢发展基础。汽车之家通过丰富多元的内容频道和不断提升的内容质量，持续巩固在国内汽车类移动应用中的领先地位。12月当月汽车之家移动端日均用户量达5,439万。在数据业务领域，汽车之家致力于打通研发、营销、转化、售后各环节，打造完整覆盖汽车全生命周期的SaaS服务平台，结合数据产品推广，全面赋能主机厂和经销商。在新能源领域，汽车之家通过提供多种产品及创新零售模式，满足新能源车企的全方位营销需求。在车交易领域，得益于收购天天拍车 - 中国领先的二手车线上拍卖平台并加深双方的协作，2022年，汽车之家通过信息撮合和拍卖服务促成的二手车交易量占全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¹⁾约21.5%。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6,941	7,237	(4.1)
毛利	5,706	6,189	(7.8)
净利润 ⁽²⁾	2,168	2,582	(16.0)

注：(1) 全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 净利润是指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下经调整的归属于汽车之家母公司的净利润。

内含价值分析

- 在充满挑战的外部环境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为8,747.86亿元；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1.0%。

关于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内含价值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营运利润、利源和剩余边际等相关数据。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 审阅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 审阅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和剩余边际相关数据。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判断营运利润分析评估方法是否与公司所述方法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贵公司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经验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贵公司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符合标准的规定、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2年年报中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2年年报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我们的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董事会使用，使用目的仅限于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之外，对于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或作为其他目的使用本报告，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梁永华，精算师

2023年3月15日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874,786	876,490	(0.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0	11.1	下降0.1个 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28,820	37,898	(24.0)
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5.0	5.0	-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

注：(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同比下降0.2%，主要受投资波动及并表新方正集团带来的商誉剔除影响。

(2) 若不考虑假设调整影响，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7.5%。

内含价值分析

内含价值分析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2022年内含价值评估计算予以披露。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374,080	350,621
有效业务价值	568,379	579,695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67,673)	(53,82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874,786	876,490
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48,977	519,018
集团内含价值	1,423,763	1,395,509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一年新业务价值	34,486	45,952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5,666)	(8,054)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8,820	37,89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关键假设

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寿险及健康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假定为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第2年增加至5.0%此后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20%。

4、 死亡率

经验死亡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视不同产品而定。对于使用年金表的产品，考虑长期改善趋势。

5、 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内含价值分析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2年	2021年	变动(%)
个人业务	88,913	97,202	(8.5)	28,439	37,330	(23.8)
代理人渠道	63,100	72,131	(12.5)	22,932	31,076	(26.2)
长期人寿健康保障型	7,212	14,429	(50.0)	6,235	12,512	(50.2)
长交两全年金保障型	13,483	15,926	(15.3)	6,029	7,560	(20.2)
短交两全年金保障型	37,733	36,715	2.8	7,079	7,178	(1.4)
短期险	4,672	5,062	(7.7)	3,589	3,827	(6.2)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15,116	15,919	(5.0)	3,457	4,485	(22.9)
银保渠道	10,696	9,152	16.9	2,050	1,769	15.9
团险业务	30,423	39,088	(22.2)	380	568	(33.0)
合计	119,336	136,290	(12.4)	28,820	37,898	(24.0)

注：(1)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 长期人寿健康保障型指终身寿险、定期寿险、疾病险、长期意外险等；长交两全年金保障型指交费期为10年及以上的两全险、年金险等；短交两全年金保障型指交费期为10年以下的两全险、年金险等。
 (3)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包含电销、互联网及平安健康险个人业务。
 (4)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差异详见本章附录。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个人业务	32.0	38.4	38.5	43.7
代理人渠道	36.3	43.1	45.9	50.6
长期人寿健康保障型	86.4	86.7	87.7	87.3
长交两全年金保障型	44.7	47.5	44.7	47.4
短交两全年金保障型	18.8	19.5	28.2	27.1
短期险	76.8	75.6	79.5	79.9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22.9	28.2	23.0	28.3
银保渠道	19.2	19.3	22.7	21.8
团险业务	1.2	1.5	1.7	2.1
合计	24.1	27.8	30.1	33.8

注：(1) 标准保费为期间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由2021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初”)的13,955.09亿元变化至2022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末”)的14,237.6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的内含价值	[1]	876,490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	71,212	
其中：有效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		57,888	期初有效业务价值和当年新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使用保守风险贴现率11%计算
调整净资产的预计回报		13,324	
新业务价值创造	[3]	33,454	
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		28,820	当期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新业务内部的分散效应		2,993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新业务与有效业务的风险分散效应		1,641	新业务和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营运假设及模型变动	[4]	(6,920)	根据实际经验调整退保率、费用率等非经济假设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5]	(1,67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2+...+5]	96,074	
经济假设变动	[7]	-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	1,014	期初到期末自由盈余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9]	(40,500)	投资收益低于假设
新方正集团商誉剔除影响	[10]	(20,875)	并表新方正集团带来的商誉剔除影响
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项目及其他	[11]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利润	[12]=[6+...+11]	35,713	
股东股息		(52,572)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员工持股计划		(1,91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股东注资		17,070	公司向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注资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的内含价值		874,786	
其他业务期初的调整净资产		519,018	
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		37,130	
其他业务当年非营运利润		(1,844)	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		6,202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60,506	

内含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说明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52,572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股东分红	(43,820)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员工持股计划	(2,110)	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公司向子公司注资	(17,070)	公司向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注资
股票回购	(1,101)	回购平安集团A股股票
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48,977	
期末内含价值	1,423,763	
期末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77.89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022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960.74亿元，主要来自于新业务价值创造和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	96,074	91,51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3]=[6]/[1]	11.0	11.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集团内含价值、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2021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主要假设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423,763	874,786	28,820
2021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1,430,844	881,867	31,276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488,736	939,759	31,948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352,862	803,885	25,389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1,398,772	849,795	26,007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1,417,545	868,568	27,927
维持费用上升10%	1,420,270	871,292	28,577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1,414,461	865,484	28,775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388,468	845,616	不适用

营运利润分析

本节包含集团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剩余边际分析两部分。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2年营运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集团营运利润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¹⁾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2年及2021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所涉及的折现率假设可参见公司2022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有助于理解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2022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83.65亿元，同比增长0.3%；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12.35亿元，同比增长16.0%。

内含价值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11,235	95,906	16.0
财产保险业务	8,838	16,117	(45.2)
银行业务	26,380	21,060	25.3
资产管理业务	2,292	12,221	(81.2)
科技业务	5,458	7,948	(31.3)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5,838)	(5,291)	10.3
集团合并	148,365	147,961	0.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	107,432	121,802	49,346	60,303
剔除项目：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短期投资波动 ⁽¹⁾	[2]	(46,791)	(23,491)	(46,791)	(23,49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折现率变动影响 ⁽¹⁾	[3]	(16,843)	(13,281)	(16,843)	(13,281)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¹⁾	[4]	(1,844)	(9,905)	-	-
营运利润	[5]=[1-2-3-4]	172,910	168,479	112,980	97,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8,365	147,961	111,235	95,906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24,545	20,518	1,745	1,169

注：(1) 上述短期投资波动、折现率变动影响、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均已包含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剩余边际分析

按照来源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说明
剩余边际摊销	[1]	80,517	82,488	
净资产投资收益 ⁽¹⁾	[2]	16,366	14,567	
息差收入 ⁽²⁾	[3]	6,252	4,823	主要是规模增长及负债要求收益在年度间变动的综合影响
营运偏差及其他	[4]	14,582	7,436	主要是实际赔付较低，以及继续率有所改善，带来营运偏差增长
税前营运利润合计	[5]=[1+2+3+4]	117,718	109,314	
所得税	[6]	(4,737)	(12,239)	主要受国债、铁道债、基金分红等免税收益同比上升影响
税后营运利润合计	[7]=[5]+[6]	112,980	97,075	

注：(1) 净资产投资收益，即净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

(2) 息差收入，即负债支持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剩余边际是公司未来利润的现值，摊销模式在保单发单时刻锁定，摊销稳定不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8,944.13亿元。下表列示2022年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剩余边际	[1]	940,733	960,183	
新业务贡献	[2]	33,606	55,905	
预期利息增长	[3]	35,679	36,505	
剩余边际摊销	[4]	(80,517)	(82,488)	
脱退差异及其他	[5]	(35,088)	(29,373)	主要由于前期末缴费客户逐步退出影响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剩余边际	[6]=[1+...+5]	894,413	940,73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附录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的差异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 价值的首年保费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 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	差异	主要原因
个人业务	88,913	119,558	(30,645)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包含保证续保和其他短期险续期保费，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不包含
团体业务	30,423	19,436	10,987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按照会计准则团险投资合同不计入首年保费，但因为这部分合同贡献新业务价值，计入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19,336	138,994	(19,65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基于2022年底模型及假设下，每季度新业务价值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价值	用于计算新业务 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率(%)
2022年第一季度	11,319	51,203	22.1
2022年第二季度	6,584	24,929	26.4
2022年第三季度	5,920	23,869	24.8
2022年第四季度	4,996	19,335	25.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7.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6.4%，远高于监管要求。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达429.58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 公司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2元，同比增长1.7%；基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含回购)为29.5%；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9.8%。

概述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资本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承担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董事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子公司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11,137,168	10,142,026	9.8
总负债	9,961,870	9,064,303	9.9
资产负债率(%)	89.4	89.4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资本结构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586.75亿元，较年初增长5.7%。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的注资、A股和H股募集的资金。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资本债券情况：

发行人	类别	发行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期限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20,000	前5年：3.58% 后5年：4.58%(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0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10,000	前5年：4.64% 后5年：5.64%(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4.55%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000	前5年：4.10% 每5年调整一次	2019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00	前5年：3.85% 每5年调整一次	2020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3.69%	2021年	10年
平安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5,000	前5年：3.86% 每5年调整一次	2021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900	3.10%	2022年	3年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100	3.56%	2022年	5年

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金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日常经营及分红派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429.58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主要流出为向A、H股股东分红438.20亿元，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11.01亿元，对子公司投资105.33亿元。

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560.10亿元，明细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期初可动用资金余额	41,581	平安寿险	44,817
子公司分红	56,010	平安资产管理	3,946
集团对外分红	(43,820)	平安信托	2,554
股份回购	(1,101)	平安银行	2,193
对子公司的投资 ⁽¹⁾	(10,533)	平安产险	2,090
其他影响	821	平安证券	410
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42,958	合计	56,010

注：(1) 主要为集团母公司对平安养老保险增资。

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董事会将遵照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本集团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因公司营运利润的持续增长及对平安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2022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2元(含税)，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2元(含税)，同比增长1.7%。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集团母公司对外分红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增幅厘定，过去五年公司现金分红及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平安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9.8%。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股息 增长率(%)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股份回购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含回购, %)
2022年	2.42	1.7	43,820	29.5	1,101	53.6
2021年	2.38	8.2	43,136	29.2	3,900	46.3
2020年	2.20	7.3	40,063	28.7	994	28.7
2019年	2.05	19.2	37,340	28.1	5,001	28.3
2018年	1.72	14.7	31,442	27.9	-	29.3

注：(1) 每股现金股息包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
(2) 除2022年末期股息尚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资本配置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本配置以支持战略发展、确保金融主业稳健增长、提高资本效益为优先考量，审慎进行资本投放，鼓励轻资本经营，持续优化资本投产回报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资本配置遵从三个核心原则：确保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为主营业务保驾护航，持续为平安集团创造价值；持续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创新业务提供支持，实现平安集团持续发展。

集团偿付能力

平安集团从2022年起执行偿二代二期规则，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已反映了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的影响；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反映的是偿二代一期规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二期)	2021年 12月31日(一期)
核心资本	1,363,413	1,861,487
实际资本	1,783,772	1,899,989
最低资本	819,568	813,7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4	22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6	233.5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2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2年12月31日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166.4%	124.1%	177.6%	217.6%	219.7%	220.0%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53.7%	98.1%	178.2%	202.4%	187.2%	220.6%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61.2%	114.3%	174.8%	213.5%	212.6%	217.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包括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限额、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有效提升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水平。

在集团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与规范指导下，各成员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集团统筹各成员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运用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工具，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

集团及各成员公司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制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及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同时，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05	90,116	4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9)	27,9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9)	(136,412)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同业存放及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增加、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现金	353,125	348,088	1.4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5,225	365	1,331.5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41	54,672	54.6
合计	442,891	403,125	9.9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性储备资产、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强化各类风险管理，通过推进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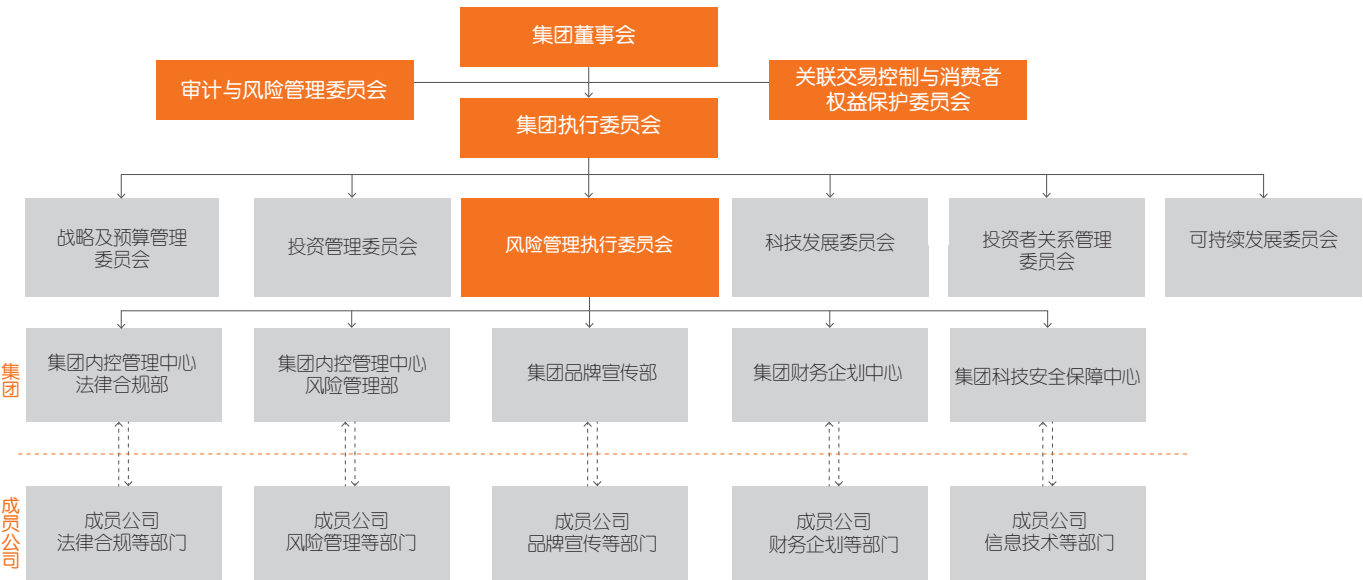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更新以及集团内各类业务品种丰富等因素，本集团持续健全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风险，实现风险管理 with 业务发展的平衡，支持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集团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成员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 审查关联交易相关年度报告；
- 定期审阅《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项下关联方清单；
-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委员会。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向集团执行委员会直接汇报和负责，是集团执行委员会下最高的风险管理机构。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集团风险管理的决策和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战略、政策、制度、执行和奖惩等管理职能，推动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一体化风险防控管理架构，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分管风险的职能执行官担任，委员由集团分管各类风险的相关领导等担任，全面覆盖集团各类风险管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022年，本集团基于最新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推动重塑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在风险管理覆盖上，明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类一般风险及保险集团特有风险。在风险管理责任上，厘清管控职责，实行集团及成员公司“双重管控”的风险管理架构；在风险底线管理上，通过设定集团风险偏好指标来明确集团层面各类风险底线目标，同时建立全面风险指标体系并持续监控；在风险管理规范上，集团梳理并规范各类风险执行程序和管理要求并固化在制度中，持续推动成员公司落实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从而通过各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来守住风险底线。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并表管理系统，优化全面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的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积极应用智能风控手段，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此外，集团持续对业务发展进行风险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同时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并不断强化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风险约束，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平安集团高标准践行国内外系统性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开展系统性风险评估分析工作，经过综合评估，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可控。同时，集团基于外部市场及集团内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搭建和完善早期预警体系、恢复与处置管理机制，建立涵盖集团及成员公司多层次的危机管控机制，并开展应急演练，助力集团业务稳健发展。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文化

在持续推动风险治理体系升级完善的基础上，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安全、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成员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持续完善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成员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总体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三个部分。其中，风险偏好总体陈述描述了集团为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容忍度是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在各风险类型的细化，完整覆盖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各大类风险；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在风险容忍度基础上，对于适合使用定量指标监控的风险类型，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指标，并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2022年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复杂，本集团整体维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合理适度承担风险，防范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品牌声誉等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信用、市场等风险水平，强化管理战略风险，并始终保持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整体风险状况平稳。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各类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各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强化集团整体风险并表监测，对各成员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
- 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集中度风险等集团特有风险的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各类风险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及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强化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 推动成员公司通过智能系统平台等强化风险管控，将信息科技能力有效应用于风险管理全周期，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深化。

风险分析

本集团对风险进行详细分类，以确保识别并系统地管理所有风险。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等监管要求，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定义概述如下：

1. 一般风险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1.1 保险风险	2.1 风险传染
1.2 市场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1.3 信用风险	2.3 集中度风险
1.4 操作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1.5 战略风险	
1.6 声誉风险	
1.7 流动性风险	

1. 一般风险

本集团积极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加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一般风险在集团层面的管理；并指导和协调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积极推动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在主要成员公司的落实。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¹⁾	增加10个基点	(16,643)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¹⁾	减少10个基点	17,04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²⁾	+10%	68,109
保单退保率	+10%	12,097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352

注：(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到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2)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的变动是指寿险保单死亡率、发病率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财产保险	+5%	5,727
短期人身保险	+5%	534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风险管理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房地产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持续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成员公司、各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影响见下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 税前利润	减少 税前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增加 50个基点	7,912	15,849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22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33,881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本集团依据公司风险偏好、资产类别风险特征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包括外汇类资产在内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限额管理及风险对冲等多项管控措施，持续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全集团外汇风险可控。

本集团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税前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4,781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权益产生与上表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影响。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面临房地产价格风险。本集团跟踪房地产投资敞口，监测相应区域房地产价格变动，分析宏观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聘请独立评估师评估公允价值，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46.90亿元。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继续完善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客户及资产组合等多个维度设定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控，有效防控大额风险暴露；
- 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规范集团风险并表管理；
- 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加强投后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循监管机构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管理，加强风险并表管理。在此基础上，分公司、分业务条线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金融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不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严格落实贷后管理政策，定期检视客户风险和整体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发挥专业化处置优势，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对于与保险资金等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资产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运用风险评级、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严格筛查，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全面排查各类舆情预警信号，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件可能带来的损失。

此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趋势等，本集团持续强化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在坚持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满足符合不同行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同时，强化重点领域的新增业务准入和存量资产管控工作，持续推动集团资产结构优化，降低整体组合风险。

2022年12月31日	占账面价值比例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低风险金融资产	94.6%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究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的全面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成员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1.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影响和市场竞争动态，对集团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统筹并定期制定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明确了集团及各成员公司战略发展重点，确保各成员公司战略目标与集团整体保持一致，各成员公司之间战略目标相互协调。同时，集团定期对各成员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的落实。2022年，本集团遵循战略风险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产品战略、投资战略、品牌战略、海外发展战略的管理，有效推进相关工作持续进行。

1.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集团和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集团和各成员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防范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声誉风险，应对声誉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评估机制，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完善事中声誉危机管理流程，进行分级应对、全流程处置；事后复盘总结，并针对结果进行考核监督。本集团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1.7 流动性风险

关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流动性及资本资源”章节内容。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2.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综合金融管理以及集中管理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资金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传染与传递。

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各成员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是财务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防火墙，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账套独立、核算独立、系统权限独立等。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设立独立财务账套，履行相互独立的财务核算，并对财务系统的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隔离。另外，集团和成员公司分别由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出具独立的财务审计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三是资金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防火墙，在资金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上落实相关防火墙要求。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独立资金管理单位及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严格遵循账户分法人设置要求，建立交易分级授权及审批流程，严控法人之间资金随意调度、严控无业务背景资金划转，确保资金的安全性，防范资金的随意借用及划转的风险。

四是信息防火墙，集团搭建信息安全三道防线治理架构。各成员公司确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职能部门，严格执行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底线，确保信息资产访问控制、有效隔离。集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自身产品安全和业务的互联网安全，构建全方位的事前管控、事中监控、事后审计机制并在全集团内深化推广，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是人员管理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防火墙机制。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主要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和各成员公司间的兼任安排；通过适当的职责隔离确保同一岗位、同一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建立亲属回避制度并持续加强相关日常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集团和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转；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建设，赋能关联交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培训宣导，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合规意识不断加强；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强化且有效运行。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本集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外包管理工作，遵照自身运营管理要求进行外包作业委托，其中保险公司核心业务不得外包，以及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各成员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时遵循独立交易和定价公允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协议签署，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同时，本集团完善外包后续管理，加强对外包活动风险的监测，定期审查外包业务及职能的履行情况，建立沟通与服务评价机制，服务提供方定期向受益方征集服务满意度评价，用于服务提供方的内部考核管理，确保服务水平稳定提升。

加强综合金融管理。集团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主要为兼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签订了兼业代理协议，全流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如客户有非代理销售范围内的产品需求，由客户自行通过线上APP到平安其他成员公司产品购买平台进行了解和购买。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分为保险业务代理制和其他业务推荐制，代理制业务严格遵循代理人制度进行管理，推荐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撮合，严格按市场规则开展合作，业务审核均为成员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团持续加强对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从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集团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和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其中在品牌形象资产管理方面，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在公开信息发布方面，集团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国际治理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下属成员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多个业务板块。本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本集团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集团治理架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并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

风险管理

2.3 集中度风险

集团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区域、客户以及业务六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情况、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交易对手，并对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纳入同一集团，建立统一的集中度限额合并管理。同时，集团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监控频率，对集中度风险较高的交易对手及时预警。

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设定相应的资产类别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成员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过度集中于某一资产类别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限额；同时，本集团每年基于宏观和行业分析制定高风险行业管控方案，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总量管控、优化结构。

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地区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各保险类成员公司均已设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比例和新兴市场投资限额。

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客户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客户而引发的风险，避免影响集团经营稳定与经营质量。

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集团保险业务和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稳步推进原保险业务集中度、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风险监控与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本集团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在聚焦保险主业的同时，通过非保险领域的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本集团对各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战略规划流程实行严格管控，并定期对多元化战略进行评估和调整。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进行统筹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投资跟踪分析，评估投资方向、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本集团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及内部机制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成员公司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偿付能力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底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以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保险业自2022年起已实施偿二代二期规则，对于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偿二代二期规则坚持风险导向，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全面校准风险因子以及时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情况。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影响，集团和各类保险子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然显著高于监管要求。在偿二代二期规则下，偿付能力风险计量更审慎、科学，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评估和管理有正面积极影响。同时，强化了保险集团特有风险管理规范，对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偿二代体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由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和打分(简称“SARMRA”)，并将SARMRA评估结果与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联，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对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平安寿险2017年度SARMRA评估得分为85.58分，2018年至2021年末收到监管SARMRA评估要求，2022年监管对平安寿险进行了SARMRA评估，但尚未下发评估结果，因此目前仍沿用2017年度评估结果，该得分使得平安寿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75.72亿元。

平安产险2021年度SARMRA评估得分为85.06分，2022年末收到监管SARMRA评估要求，因此目前仍沿用2021年评估结果，该得分使得平安产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13.20亿元。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夯实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考核，强化风险约束；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平安集团从2022年起执行偿二代二期规则，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已反映了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的影响；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反映的是偿二代一期规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具体相关数据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二期)	2021年 12月31日 (一期)
核心资本	1,363,413	1,861,487
实际资本	1,783,772	1,899,989
最低资本	819,568	813,7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4	22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6	233.5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2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166.4%	124.1%	177.6%	217.6%	219.7%	220.0%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53.7%	98.1%	178.2%	202.4%	187.2%	220.6%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61.2%	114.3%	174.8%	213.5%	212.6%	217.3%

可持续发展

- 平安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化绿色金融行动，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全力支持国家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绿色投融资规模2,823.63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1,820.89亿元；2022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51.05亿元。
- 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的负责任投融资规模超1.79万亿元；可持续保险产品达3,821种。
- 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通过“三村工程”开展产业、医疗健康和教育等帮扶工作。2018年以来，平安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771.53亿元，并在2022年启动包括保险下乡、金融下乡、医疗健康下乡的“三下乡”项目助力乡村发展。

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管理

可持续发展理念

平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中心，支持经济和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实现公司长期、均衡、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充分地沟通与合作，实现各方的价值平衡和最大化，具体包括以“服务至上、诚信保障”为客户创造价值、以“职业规划、安居乐业”为员工创造价值、以“稳定回报、资产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回馈社会、建设国家”为社会创造价值。

平安积极关注可持续发展现状及趋势，通过多渠道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结合平安的目标和业务，动态分析和识别平安的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制定行动计划并积极推动落实；高效、高质量与利益相关方开展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最终形成“交流、分析、行动、披露”的工作闭环。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驱动下，平安将ESG核心理念和标准全面融入企业管理，结合业务实践，构建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平安坚持“专业创造价值”的核心文化理念，携手各利益相关方，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追求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最大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经营与治理方面，平安以树立公司治理典范、稳定回报股东为目标，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在社会价值方面，平安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着力点，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踔厉奋进高质量发展之路，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落实客户利益保障、员工发展以及合作伙伴互利共赢。平安多维度升级乡村振兴产业帮扶举措，助力弥合城乡发展差距，继续探索金融普惠创新，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赋能。平安积极运用数字科技能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压舱石”，利用在战略、组织、管理、运营、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能力，以全面数字化驱动高质量发展。

在环境价值方面，平安把握低碳发展和转型机遇，在实现自身绿色发展的同时，推动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平安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运用领先科技赋能环境保护与治理，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致力于推动构建环境友好型商业生态。

平安参照国内外标准、宏观政策、同业实践，并结合多元业务特色及ESG核心理念，通过调研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进行了实质性议题分析，并最终确定了十三大核心议题，分别是可持续保险、负责任银行、负责任投资、负责任产品、消费者保护与体验、公司治理、气候变化与碳中和、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商业守则、员工及代理人发展与保障、信息安全与AI伦理、可持续供应链和科技助力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成果

平安将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领域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简称“SDGs”)进行对标与融合,积极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SDGs



无贫穷

平安关键贡献

-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保险下乡、金融下乡、医疗健康下乡”为抓手,聚焦发展优势农业产业、建设和谐美丽乡村
- 面向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及特殊人群开发普惠类保险产品



零饥饿

- 创新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提供农业风险保障与科技支持,助力可持续农业发展



良好健康与福祉

- 开发大型工程险、食品安全险、医疗相关事故险等险种,坚持保障与改善社会民生
- 发展普惠金融,全面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与高质量发展
- 针对“新市民”群体不断创新保险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优质教育

- 长期实施教育公益项目,弥合城乡教育资源差距,打造公平教育环境,持续推进“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在各地开展多形式支教活动并捐赠教育物资



性别平等

- 充分尊重和保障员工权益
- 杜绝性别歧视,构建多元化、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

SDGs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平安关键贡献

- 集合优势医疗资源,在乡村开展移动体检与义诊,并捐赠医疗物资,为乡村基础卫生医疗帮扶建设做出贡献
- 以“数字医疗下乡、智慧健康上门”赋能基层医疗、补足服务短板,助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转型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 积极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产业,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 为绿色企业或者绿色项目提供优惠的风险保障服务,助力行业稳健经营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累计投入逾7.89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多项业务推出助企纾困专项产品,护航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升级服务,开发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产品,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障水平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 开展数字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前识别风险,切实做好防灾减灾预警工作,为实体经济的正常生产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 通过责任投资,支持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 在产品开发、设计和评估中不断加深融合ESG因素,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完善和丰富可持续保险组合



减少不平等

-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促进共同富裕
-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不会因性别、地域、年龄等因素对员工进行区别对待,创建包容平等的职场环境

可持续发展

SDGs



可持续 城市和社区

平安关键贡献

- 积极创新发展巨灾保险，发挥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为城市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 研发自然灾害科技平台和物联网技术，提供一站式“科技+服务+保险”解决方案，实现事前提前预警、事中过程减损、事后提升效率，助力提升城市与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 推动乡村振兴、应急、儿童三大领域的社区志愿服务
- 开展“长者安居体验屋”公益项目，推广适老化居家环境



负责任 消费和生产

- 制定可持续供应链政策声明，与供应商共同促进低碳环保的商业运营
- 启动个人碳账户，提升客户低碳消费意识，提倡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气候行动

- 全方位升级绿色金融行动，通过在绿色保险、绿色投融资、绿色信贷等领域探索创新，全力支持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
- 深化绿色运营工作，制定职场运营优化、业务过程减排以及碳消除等方向的目标，承诺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



水下生物

- 积极探索海洋碳汇保险，针对海草床、藻类贝类养殖等行业提供海洋碳汇资源风险保障，提高渔业企业及渔民应对自然灾害、生态事故的能力
- 计划支持海上养殖碳汇指标上市交易，增加渔民“蓝色收入”，助力渔业可持续发展

SDGs



陆地生物

平安关键贡献

- 创新开发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以及保护其栖息环境的相关保险产品
- 积极开展濒危动物保护公益活动，助力维护生物多样性
-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风险纳入投融资流程，引导资金流向生态友好型项目



和平、正义 与强大机构

- 完善政策制度，多措并举确保企业透明与合规经营
- 通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清廉文化建设，从制度和意识层面发力全面减少贪污腐败事件



促进目标 实现的伙伴 关系

- 积极参与国内外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以及碳中和相关组织，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发展
- 作为亚洲公司治理协会会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助力地区及同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

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和实践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清晰、透明的ESG治理结构，持续指导集团所有职能中心和成员公司更加体系化地加强企业治理和业务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共分四层，具体包括：

战略层：董事会和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监督ESG事宜，承担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进度检讨等相应职责。

管理层：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指导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ESG核心议题实践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沟通与传播等。

执行层：集团ESG办公室协同集团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执行小组，统筹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工作。

实践层：以集团各职能部门和成员公司组成的矩阵式主体为落实主力。



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

ESG全面风险管理

平安将ESG的核心理论和标准与集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深度融合。2022年，平安回顾风险管理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总结监管和行业变化趋势，从顶层设计推动源头治理，迭代升级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设立管理目标，识别各类一般风险和保险集团特有风险，将ESG风险管控要求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持续稳步推进风险管理提升工作，保障平安各项业务发展行稳致远。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针对风险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同时，平安聚焦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重要考虑，并按照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¹⁾建议，针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确立了风险识别框架，将风险识别的结果作为保险及投资筛选的基准，以降低平安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注：(1)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由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5年设立，致力于为投资者、贷款人及保险承保商在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合理评估和定价时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可持续发展认可及行业交流

平安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和成果已获国际广泛认可。在指数方面，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被富时罗素可持续发展指数(FTSE4Good)、恒生ESG50指数、恒生国指ESG指数等纳入为成分股。在评级方面，2022年，凭借ESG方面的优异管理表现，平安在MSCI ESG评级中被调升至A级，位列综合保险及经纪行业亚太地区第一位；在Sustainalytics ESG风险评级中为低风险等级，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在2022年全球碳信息披露项目(CDP)中获评A-级，为中国内地金融企业取得的最高评级。2022年2月，凭借对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与优异表现，平安第二次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成为唯一入选的中国内地金融企业。

可持续发展

平安致力于加强行业交流，积极加入国内外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共建行业可持续生态圈。平安遵守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PRI)及国内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成为中国首个以资产所有者身份签署UNPRI、气候行动100+(Climate Action 100+)、“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的企业，以及大陆首家签署UNEP F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可持续保险原则(PSI)的公司，并加入UNEP FI全球领导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成为中国唯一代表企业；同时，平安也是亚洲公司治理协会会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2022年，中国平安位列Brand Finance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第21位、全球金融企业第4位，连续六年蝉联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

可持续保险

平安致力于以全面、专业的风险保障助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持续完善修订《平安集团可持续保险政策声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保险业务。

可持续保险产品体系

平安在产品开发、设计和评估中融入ESG因素，持续完善和丰富绿色、普惠类和社会类等可持续保险产品体系。

在绿色保险方面，平安进一步推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如森林碳汇指数保险、草原保险试点等。针对绿色企业或者绿色项目的保险客户，平安推出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包括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绿色建筑等在内的绿色工程和项目。

在社会类保险方面，平安持续关注中国人口健康趋势变化以及保险意识增加带来的保险市场需求变化，开发并推广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大型工程险、食品安全险、医疗相关事故险等险种。

在普惠类保险方面，平安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升级服务，开发适合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新市民”、特殊人群的普惠保险产品，为其创业、生产运营、就业和生活提供风险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现有3,821种可持续保险产品；2022年，平安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455.48亿元，保险金额超857.25万亿元。

2022年，本集团的可持续保险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绿色 ⁽¹⁾	社会 ⁽²⁾	普惠 ⁽³⁾
原保险保费收入	25,105	490,951	29,492
保险金额	176,931,602	535,408,482	144,911,316

注：(1) 绿色保险的定义与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所规定的统计报送口径保持一致，即主要包括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ESG)提供保险的保险服务、为绿色产业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以及为绿色生活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如气候变化风险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等)。
(2) 社会类保险包括责任险(如食品安全险等)、医疗保险、重疾保险等。
(3) 普惠类保险主要为三农类保险、弱势群体保险、小微企业经营保险等。

保障环境与社会新兴风险

平安建立了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管理保险产品中的ESG风险。保险子公司按照规定建立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针对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各环节，采取特定的ESG风险管理措施。平安持续关注和研究全球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灾害等)以及社会趋势相关风险(人口老龄化、新兴高发疾病等)，在精算模型和服务模式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子，确保相关保险产品的合理ESG风险定价，实现对相关风险的有效管控。

以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管控为例，平安产险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应用，搭建了大灾应急服务平台及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开展数字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前识别风险，切实做好防灾减损预警工作，为实体经济的正常生产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负责任银行

平安致力以负责任银行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ESG风险管理理念嵌入到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各环节。

平安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完善绿色金融机制建设，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业务发展，全面构建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产品体系，持续为实现到2025年绿色投资与绿色信贷规模达到4,000亿元的目标努力，充分发挥金融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为实体经济的绿色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平安银行不断优化行业授信政策，基于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绿色金融监管要求与自身业务特点，完善、细化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设置绿色审批通道，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平安深入响应国家“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耕普惠金融，切实落实普惠金融业务各项优惠政策，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和社会民生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公司持续依托金融与科技优势，不断优化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并持续为客户、老年人和残障群体提供有温度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推进金融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截至2022年12月末，平安负责任银行规模达10,976.67亿元，其中，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1,820.89亿元（绿色信贷余额1,164.20亿元），普惠贷款余额6,363.71亿元。

负责任投资

平安致力以保险资金的长期资本支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公司建立健全了责任投资组织架构与政策，持续创新责任投资工具与实践，促进责任投资理念与业务的融合和发展。集团ESG办公室联合集团相关职能部门、试点专业公司共同组成责任投资专家小组，持续推动集团责任投资政策的应用和具体落地，确保将ESG要素纳入投资与经营决策中。

平安已制定《责任投资政策声明》，明确责任投资五大原则，包括ESG纳入原则、积极股东原则、主题投资原则、审慎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平安在ESG投资管理层面深入贯彻积极股东原则，持续强化投后管理能力建设，推行投后主动、尽责管理，通过沟通辅导等方式，引导被投公司良性发展。

平安充分利用AI-ESG智慧管理平台，将ESG风险逐步与集团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融合，建立了集团责任投资产品体系。投资产品涵盖股权、债券、金融产品等多个类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负责任投融资规模超1.79万亿元，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	债券	金融产品
负责任投融资 ⁽¹⁾	542,799	788,309	462,140
其中：绿色投融资 ⁽²⁾	101,506	120,228	60,628
普惠投融资 ⁽³⁾	763	29,462	3,220
社会投融资 ⁽⁴⁾	440,530	638,619	398,292

注：（1）负责任投融资统计范围覆盖本集团（除平安银行）作为资金方及发行方的所有金融产品。

（2）绿色投融资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中鼓励的项目类型，如绿色融资、绿色公募基金、绿色建筑、绿色类资产等。

（3）普惠投融资包含小微企业扶持、三农及乡村振兴、住房棚户等类型。

（4）社会投融资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类型。

负责任产品

平安以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与养老服务为目标，作为支付方携手医疗、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合作伙伴，开展“管理式医疗”的本土化实践。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部分。

消费者保护与体验

平安坚持“服务至上、诚信保障”的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在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内部审计机制，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工作。同时，平安统筹督导强化投诉治理，针对重点公司和重点事项，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工作责任制，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服务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机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围。平安在投诉受理环节拓宽投诉渠道，在官网、销售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渠道设置投诉入口，推出消费者维权专线4001666333，配置全天候服务的专业客服坐席团队，快速响应、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问题，提供专业、合理的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12月末，累计进线2,514万人次，日均68,896人次，接通率99.3%。

平安针对老年客户群体，积极探索“适老化”服务模式，通过科技创新与服务关怀保障老年客户需求。平安上线大字关怀版APP，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为老年客户提供服务热线，60岁以上的客户拨打95511服务热线后，可一键接通人工专线客服；保留传统门店服务与保障渠道的同时，提供保险上门等服务，并在投保、理赔等业务办理环节增加人性化指引及在线人工辅助，满足老年客户的需求。

平安在公司内外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平安通过建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报机制、定期召开管理层交流研讨会以及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等多种方式，在内部深化发展公平诚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公司为初级新入职员工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2022年培训覆盖率达100%。平安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在“3·15”期间开展专题宣传，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强化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平安集团重视隐私保护，制定了《平安集团隐私保护政策》等管理规范，确保个人信息在输入、传输、存储及使用上合法合规、安全可靠。同时，平安在相关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方面进行严格控制，落实各业务环节的个人隐私保护。

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

平安致力树立公司治理典范和稳定回报股东，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完善。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气候变化与碳中和

平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深入推进绿色运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绿色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平安高度重视气候风险治理，在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各层面分别建立气候相关事务的治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划分；同时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个维度出发，识别不同时间尺度下气候变化可能对各业务板块产生的影响。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公司亦启动碳盘查工作，以测量运营及投融资层面的碳排放，探索制定低碳行动路线图。平安承诺将采取符合国际最佳实践的碳中和策略，即“先内后外”和“先减后买”，优先做好内部减排工作，通过绿色运营创新大赛、公司业务技术创新、绿色建筑等手段，实现业务运营的提效、降耗，再通过购买碳汇等多种方式最终实现碳中和。

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平安全方位运用保险资金、银行信贷及资产管理等金融资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逾7.89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覆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建项目，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平安产险首席承保长征八号遥二运载火箭发射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已为全国1,000多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超过2.5万亿元风险保障，为“一带一路”沿线105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设施建设提供保险保障，释放承保能力超万亿元。平安资产管理2022年新增交通基础设施投资394亿元，支持厦门轨交、宁波轨交、四川路桥、郑济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三村工程”及“三下乡”项目

平安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开展“三村工程”，持续推动产业振兴、健康振兴和教育振兴。平安“三村工程”自2018年启动以来，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771.53亿元。在“村官工程”方面，平安打造“乡风文明100行动”、助力拓宽当地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并升级各地“振兴保”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在“村医工程”方面，平安集合优势医疗资源，在乡村开展移动体检与义诊，并捐赠医疗物资，为乡村基础卫生医疗帮扶建设做出贡献；在“村教工程”方面，平安持续推进“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打造系列情景课，在各地开展多形式支教活动并捐赠教育物资。2022年支教课时达3,592小时。

在“三村工程”的基础上，平安依托自身“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重优势，推出包括保险下乡、金融下乡、医疗健康下乡的“三下乡”重点项目规划，从保险、金融、医疗健康三个维度助力乡村建设，并于今年在广东韶关、广西百色等地落地。在保险下乡方面，平安成立特色产业风险研究实验室，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并建立特色产业金融补贴资金池，帮助致富带头人降低金融成本。在金融下乡方面，平安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截至2022年12月末，乡村振兴借记卡的发放数量已突破11万张。同时，平安开展扶智培训，举办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在医疗健康下乡方面，平安健康依托专业的自营医生以及医院合作网络，以“数字医疗下乡、智慧健康上门”赋能基层医疗、补足服务短板，助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转型，筑牢乡村振兴“健康线”。

公益活动

平安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2年5月27日，“平安公益”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作为金融保险行业唯一获得民政部批准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将动员员工、客户及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相关战略，致力为老年群体提供高品质、安全、有尊严的养老生活。为了助力老龄化趋势下更多长者能够住的舒心，平安开展“长者安居体验屋”公益项目，推动有长者的家庭充分关注和积极进行适老化居家的改造。此外，平安倡导并参与“中国红”健康守护行动，致力为中老年慢病患者困难人群提供免费帮扶。同时，平安信托推出特殊关爱保险金信托，在普通保险金信托基础上，为患有自闭症、唐氏综合症等疾病的心智障碍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分配的特殊支持。

平安密切关注生物多样性，开展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益行动。平安通过捐赠公益资金等方式，支持对华南虎、大熊猫、鼋、中华穿山甲、潮州蕪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2年，平安在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移植5万株树苗，助力当地生态林改造与修复。

志愿服务

平安充分发挥在金融、科技、医疗方面的优势，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近年来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儿童志愿服务三大领域皆取得了较大进展。平安志愿者协会自2018年正式成立以来，已在全国20个地区设立志愿者协会分会，覆盖集团27家专业公司。2022年，平安继续开展“平安守护者”行动，落地13,000余场公益活动；基于“三村晖”公益平台开展多项亮点公益活动，累计发起3,554个“身边公益”活动，员工公益参与量达326.13万人次。截至2022年12月末，“三村晖”公益平台总注册用户达346万人，其中平安员工和代理人志愿者达57万人。

商业守则

平安秉持道德价值，坚持“法规+1”，制定并严格执行《平安集团公司商业守则》、《平安集团员工商业守则》以及《责任产品管理政策声明》，从公司商业道德、员工商业行为、产品责任等方面作出承诺，并不断完善管理实践。

公司商业道德

为防控商业道德风险，平安建立了高度独立、垂直管理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并将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投资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与事项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平安严格遵守各行业与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平安所有专业公司、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规章制度，并做出以下承诺：

- 税务政策。平安始终秉持“诚信守法、法规+1”的经营原则与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收政策，依法披露税务信息，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项，杜绝非法偷税、漏税行为。
- 反垄断与公平交易。平安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严格审查所有并购交易，并按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平安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相关的法律法规，秉承“法人负责、风险为本、科技赋能”的管理理念，建立完善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同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推进内外部宣导培训等合规文化建设，打造智能反洗钱平台和工具，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 公平和员工权益保护。平安注重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不会因性别、地域、年龄等因素对员工进行区别对待，禁止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工，不干涉员工参与或组建任何合法社团的权利；同时制定《集中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并在供应商合同中加入相关条款，督促供应商确保其员工的权益得到保障。
- 信访和举报管理。平安制定了《信访工作管理制度》，设立了统一廉政信访举报电话(0755-22625145)和邮箱(lzxfjb@pingan.com.cn)并已通过各类公开渠道广泛宣传，可接收来自内外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监管单位)反映公司或公司员工、代理人的非消费客服类信访事项投诉件。公司信访工作部门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地受理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工作部门共同调查并处理，促进信访工作有效合理进行。同时，信访工作要求对信访人进行专项保护及保密，保护信访人的合法利益，防止信访人遭受打击报复。

可持续发展

- 知识产权保护。平安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工作，确保科技创新成果得以有效、高效地转化为实际应用价值。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平安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禁止员工参与违反知识产权的活动，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维护平安业务发展领域的商业秩序。

员工商业行为

平安长期注重员工商业道德，制定了覆盖全职和非全职员工的体系化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反舞弊制度》等。同时，平安建立了面向员工的“五项规范”及“禁止性规范”的基本纲领性行为规范，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防范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风险或案件的发生，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 信息管理与社会媒体管理。员工应严格遵循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禁止泄露客户信息；禁止通过社会化媒体上的官方账号及员工账号等途径泄露企业商业机密、散布违法信息。
- 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员工应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规章制度，遵循“风险覆盖、主动申报、利益回避、零容忍”的原则，坚决杜绝利益输送，惩防并举。员工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 反贿赂、反贪腐和反舞弊。员工和合作伙伴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和声誉。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舞弊行为的，公司将进行亮牌、处罚。

平安不断强化对员工商业行为的管理，自主推进各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整治工作，同时每半年开展员工行为准则培训，持续营造廉洁自律的文化氛围。2022年，平安清廉文化及反贪腐教育覆盖率为100%。

责任产品

作为一家综合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提供了包含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医疗健康及科技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在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平安秉持合规、公平、普惠、环保的基本原则，以合法合规为底线，坚决不涉及侵犯合法权益、言论自由以及政治迫害；不涉及高排放高污染、破坏生态、侵害动物权益；不参与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恐怖主义活动；并杜绝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准则的事件。

平安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产品管理架构，制定了责任产品原则，形成并逐步完善可以约束到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开发设计标准》等相关规定；同时强化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产品开发、销售和宣传、售后服务、突发情况处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有效管理闭环，打造负责任的金融及医疗健康产品。

员工与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员工发展与保障

平安坚持“职业规划、安居乐业”的管理使命，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平安集团员工权益声明》等制度要求，向全体员工公开安全且多元的投诉及反馈渠道，切实守护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致力营造公正公平、和谐健康的工作氛围。同时，平安为员工提供薪酬激励及多样化培训，鼓励员工强化自我学习、提升个人能力，实现员工个人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平安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薪酬绩效原则，以按劳分配为基础，持续科学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调动员工积极性。此外，平安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长期服务计划，以保留核心人才，增强内部凝聚力。

平安不断丰富和完善人才管理标准及体系，每年组织关键岗位人才盘点，从绩效结果、能力维度、发展潜力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平高效。平安持续完善并深化培训体系，扩充精品课程和讲师资源；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通过绩效推课、智能推课、主管推课等实现“千人千面”，精准推送，用科技手段实现更广泛的知识传播，满足员工发展需求。2022年，集团员工人均培训时长达40.80小时。

平安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公司提供商业保险、高端医疗健康保险、定期体检、内购产品等福利；提供健康管理平台，支持员工直接进行在线问诊及医院挂号；设立员工帮助计划(EAP)，全面守护员工身心健康；研发移动应用HR-X平台，为员工提供移动考勤等一系列人事便利服务；尊重并关爱女性员工，在办公室提供相应场所及母婴设施，为哺乳期员工提供方便；谨遵国家法规政策和各地政府要求，积极落实育儿假、哺乳假、孕妇工间休息假等制度。平安向全体员工公开安全且多元的投诉及反馈渠道，如上级沟通、人力资源部门及工会沟通、电子邮件等，并通过宣贯、培训等方式确保员工知悉相关信息，以保障员工言论自由与表达的权利。

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平安寿险坚持走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坚决推动代理人高质量转型和结构优化，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绩效、高品质”的三高代理人队伍。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部分。

信息安全和AI治理

平安秉持以人为本，维护安全、公正与透明的原则，以最高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为公司的信息化业务保驾护航。同时，平安注重健全AI伦理体系，在集团层面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全面科学管控。

平安不断完善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平安通过制定《平安集团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等管理规定，建立以客户数据保护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型，进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隐私保护的內审和外审。平安连续多年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信息安全体系有效、稳定运作。自2003年起，集团以多数据中心为基础，建设异地灾备+同城双活的连续性体系，并每年组织集团层面的灾难恢复演习，旨在通过演习验证灾难恢复的组织架构与应急预案，确保容灾环境稳定可用。

平安遵循“以人为本、人类自治、安全可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等五大伦理原则，制定了《平安集团AI伦理治理政策》，承诺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科学管控，致力于提供符合伦理道德审查的科技与金融服务。平安从数据使用、算法研发、行业应用三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伦理目标，并不断完善AI治理框架。对内，平安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平安AI伦理政策宏观方向性的把握，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确保公平与公正，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落实，在实际的项目应用中针对AI伦理问题探索优化管理方式。对外，平安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加强行业及学术交流，协助推动行业AI治理标准化发展。

科技助力可持续发展

平安以全面数字化驱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促进销售、提升效率、控制风险，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关于数字化科技引领业务变革的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科技业务”部分。

科技赋能管理式医疗

平安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积极搭建领先的远程诊疗平台，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支撑医疗健康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部分。

科技赋能低碳转型

平安银行携手中国银联、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汇聚三方优势资源打造“低碳家园”——个人碳账户平台，也是国内银行业首个银联信用卡、借记卡全卡碳账户平台。“低碳家园”用户可以通过公交、地铁、共享单车、信用卡在线消费、还款、借记卡数字账户等18种绿色行为积累绿色能量，践行低碳生活，享低碳绿色权益。

可持续供应链

平安作为负责任的采购者，致力与供应商伙伴实现合作共赢、价值最大化。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可持续供应链政策》，从供应商的寻源引入、注册认证、入围选择、采购过程、履约管理等环节针对性地加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组织进行定期考察或年度供应商现场考察，重点评估供应商在ESG方面的表现。同时，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入到现有的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对反商业贿赂、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低碳绿色技术转型及发展、劳工权益保护及员工发展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供应商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

同时，平安注重加强对合作伙伴的相关培训，提供包括采购系统操作、采购管理制度、合规规范等方面的培训，以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表现。对于违背集团商业准则或未通过内部考核的供应商，平安将协助其制定整改计划直至通过考核；对于涉及采购违规的供应商，将取消该供应商合作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

未来发展展望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风险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团结带领下，我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但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国内外经济环境深刻变化的背景下，短期内，国内经济运行及消费增长仍然面临挑战；同时，信用风险上扬，资产质量持续承压。但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发展蕴藏着新的机遇：一方面，居民健康意识、医疗管理及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升，对保险、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公司金融保险业务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在政策和科技的持续推动下，数字化转型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加快在金融、医疗等领域模式创新，赋能业务增长。

- 保险业务方面。国家持续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意识进一步提升，长期利好保险行业。随着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民生福利保障领域新政策不断落实、以及民众保险意识持续提升，寿险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随着车险综合改革逐步深化及一系列细分险种监管新规的出台，财产保险行业经营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将稳步提升，行业经营成本明显下降、市场业务结构明显优化、行业经营效益明显改善。
- 银行业务方面。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助力高质量发展将成为银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本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深化数字化经营转型，积极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回归本源，资管行业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夯实风险管理能力、追求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
- 科技运用方面。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时代下强调科技自主可控、研发投入。科技在未来也将继续发挥引领效应，持续支撑公司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未来，本公司将全面推行数字化战略，聚焦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推动新技术赋能核心业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

中国平安将继续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风险管控工作，为社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贡献力量。

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2年，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严峻挑战，公司多措并举，积极部署未来，充分发挥在金融、医疗、科技领域积累的资源和优势，始终追求“专业创造价值”；切实履行保险使命，全面支持实体经济，服务经济双循环战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兑现“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承诺；同时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深化改革、再版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等举措，实现了本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公司聚焦金融主业发展，推动金融与医疗科技创新，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发展，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2023年，本公司将持续推动智能化、数字化经营转型，保持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向着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不断迈进。

-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借助科技创新成果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不断优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综合金融经营模式，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通过进一步推动综合金融持续发展，实现个人客户价值的稳健提升。团体业务打造一个客户、N个产品的“1+N”服务模式，专注于团体业务输出价值和自身价值的双提升，同时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服务成本，以综合金融模式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
- 保险业务方面。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深入贯彻落实“渠道+产品”战略，持续推进寿险改革，借助科技赋能，推动渠道转型、打造“有温度的保险”、提升业务质量，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财产保险业务将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转型，持续创新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更精细、更优质的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 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战略转型，零售业务持续深化零售转型新模式，对公业务进一步聚焦两大赛道，资金同业业务不断完善“五张金色名片”，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深化数字化经营，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持续贡献力量。保险资金投资将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坚持审慎稳健投资理念，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 科技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战略深化，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创新，将领先科技深度应用于两大主业，为客户打造优质产品和极致服务体验，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同时，平安持续深化落地医疗健康生态，构建“管理式医疗模式”，整合客群和资源优势，深化医疗生态战略升级。

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本公司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守法经营底线，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水平。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广大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最大化而不懈奋斗。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趋同。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本集团将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对于现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以下几方面产生重要变化：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原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保险服务收入将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同时，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将不计入损益。受此影响，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收入将大幅减少。

投资成分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公司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的多项修订。有关变化主要来自于：

修订保险合同计量模型。根据保险合同实质区分为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等计量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长期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其他长期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短期保险合同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修订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与现行准则下的剩余边际摊销模式在保单发单时刻锁定不同，新准则下合同服务边际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提供的服务的变化进行调整，在当期以及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对于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中归属于公司权益部分的变化和其他金融风险变动也属于未来提供的服务的变化，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合同服务边际波动性加大。

修订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制定方法。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折现率假设将基于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可观察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可以选择“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方法。本集团选择“自下而上”方法，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利率并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现行准则下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在一般模型法下，本集团选择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使得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过渡日期的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方法。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过渡日若对一组保险合同无法采取追溯调整法，可以采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来估计合同服务边际。本集团大部分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修正追溯法计量，其余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公允价值法计量。

重新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优化资产负债会计匹配。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公司可以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保险合同相关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基于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方式，本集团重新评估首次执行日的业务模式，重新确定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优化保险合同负债与相关金融资产之间的会计计量匹配。

优化财务报表列报。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分别列示保险合同负债和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等科目不再单独列示。同时，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根据利润驱动因素区分保险服务业绩和投资服务业绩，并在利润中予以反映，使得保险公司的利润来源更加清晰透明。

新准则规范了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报以及披露的原则，以充分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新准则不改变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策略，公司的产品策略、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均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营运利润、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等指标，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比较公司的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产品策略不受影响。平安寿险始终从满足客户多层次保险保障、养老和长期稳定增值需求出发，升级保险产品体系、深化健康管理、居家养老、高端养老三大核心服务改革，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构建“保险+服务”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披露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与产险业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以供投资者了解公司保险业务的规模以及趋势。

偿付能力状况不受影响。本公司偿付能力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测算。偿二代二期规则坚持风险导向，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产生影响。

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实质不变。新准则执行时公司重新评估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以优化资产负债的会计计量匹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资产负债管理的实质，公司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并持续优化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

持续披露营运利润及营运ROE。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公司将持续披露营运利润及营运ROE，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比较公司的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本公司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标准为基础进行计算。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度量产生影响。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仍然作为本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以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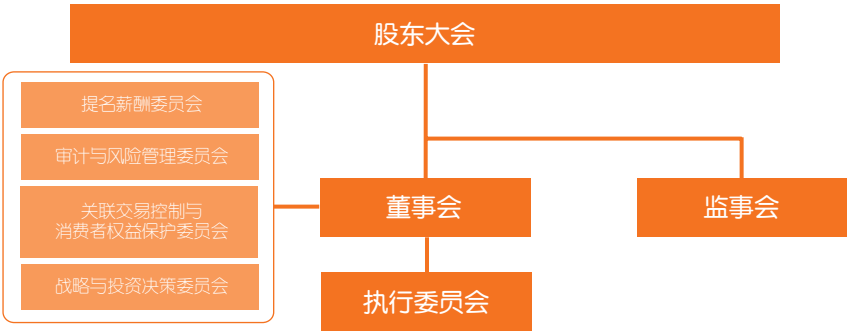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中国平安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已经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且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现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高效协作，有效制衡。

中国平安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及股东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圳市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时任董事14人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12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其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后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允的企业价值。

公司网站(www.pingan.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供投资者浏览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如需进行进一步的咨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请求。

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路演、视频及电话会议等丰富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董事会定期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确保其行之有效，并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属有效及充分。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董事会及董事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公司治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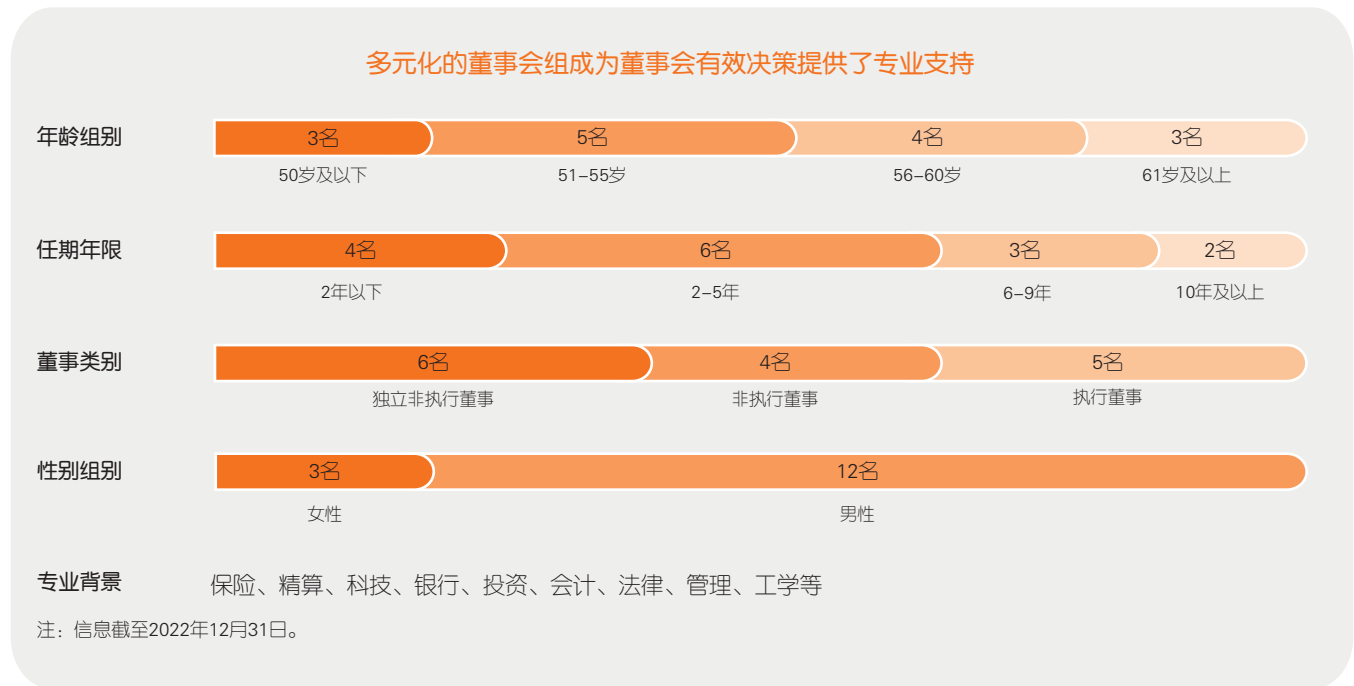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5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结束。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安外包服务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斌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平安集团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²⁾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1/1	6/6	-	-	-	1/1
谢永林	2020年4月3日	1/1	6/6	-	-	-	-
陈心颖	2020年4月3日	1/1	6/6	-	-	4/4	-
姚波	2009年6月9日	1/1	6/6	-	-	4/4	-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1/1	6/6	-	-	-	-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1	5/6	-	-	-	-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1	6/6	-	4/4	-	1/1
何建锋 ⁽¹⁾	2022年7月1日	-	2/2	-	-	-	-
蔡澍 ⁽¹⁾	2022年7月1日	-	2/2	-	-	-	-
黄伟(已辞任) ⁽¹⁾	2021年8月20日	1/1	4/4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辉	2017年8月6日	1/1	6/6	5/5	4/4	-	1/1
伍成业	2019年7月17日	1/1	6/6	5/5	4/4	4/4	-
储一昀	2019年7月17日	1/1	6/6	5/5	4/4	-	-
刘宏	2019年7月17日	1/1	6/6	5/5	-	-	1/1
吴港平	2021年8月20日	1/1	6/6	-	4/4	4/4	-
金李	2021年8月20日	1/1	6/6	5/5	-	4/4	-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安排原因未能亲身出席部分会议。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其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其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于2022年，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履职注意事项、偿二代新规及影响、保险准备金知识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保险行业合规建设、保险科技创新实践案例等相关主题培训。公司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和谢永林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专题课程培训。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建锋先生和蔡浔女士参加了上交所2022年第五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初任培训。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至关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会计估计变更、高管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方案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从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等多方面审核,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相关决定。

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并一直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促进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在甄选董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建多元化的需要,从多个方面评估及甄选人选,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借鉴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及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名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始终包含女性成员,以维持性别多元化。目前,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水平符合该目标。

于2022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薪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年1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2022年3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邓斌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冀光恒先生薪酬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辉(主任委员)、 伍成业、储一昀、刘宏、金李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港平(主任委员)、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于2022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年3月1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安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关于审议<平安集团2021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试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委员会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续聘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师安永第二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安永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86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7
其他鉴证服务	13
非鉴证服务	42
合计	148

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以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于2022年，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年3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养老险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清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 – 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平安成员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总结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公司ESG事务及风险情况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于2022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年3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及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组成及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列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伍成业(主任委员)、
吴港平、金李

执行董事

陈心颖、姚波

成员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辉、刘宏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何建锋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决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 / 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资金运用、人力资源协同效应、品牌文化等重大事项。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若干管理委员会，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等。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治理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的结果及相关建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次修订已于报告期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且生效。该次修订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8月11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于2022年8月12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3.2条规定，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本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吴港平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吴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并辞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等所有职务。因此，吴先生之委任的生效时点距其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D.3.2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以及下述原因，公司认为吴港平先生先前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位对其独立性并无影响，并认为吴先生具备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所需的资格、专业知识及经验，同时且能够公正及独立地行使其专业判断，运用其广博的知识为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独立股东)整体带来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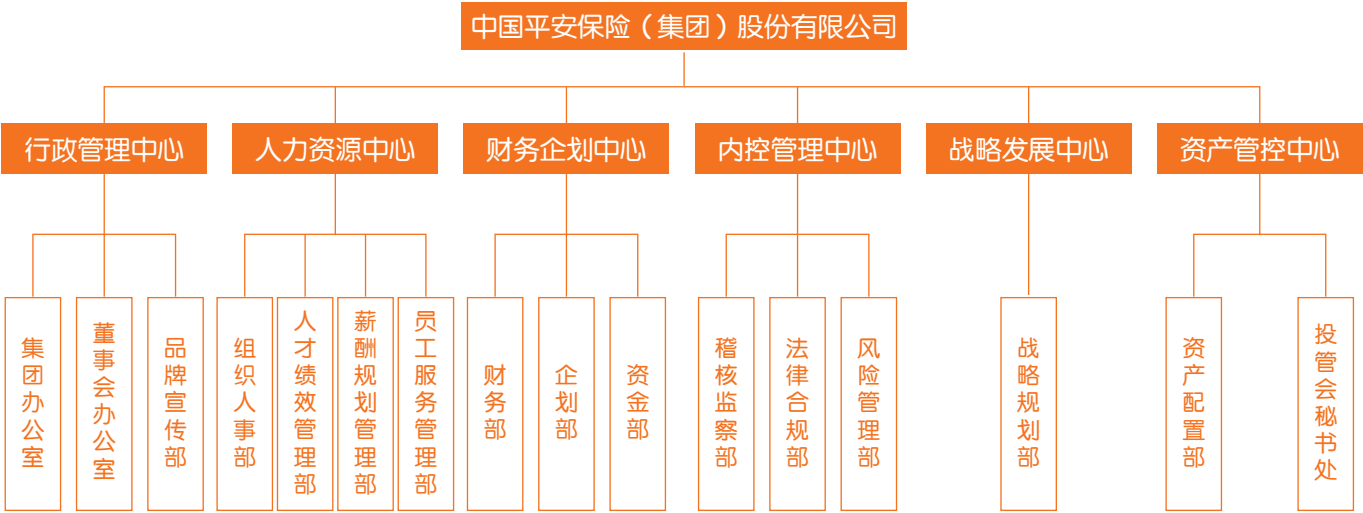
- (i) 吴先生于获委任时已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确认，确认于其委任前的两年内并无参与公司的业务及运营，亦未曾参与本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任公司2022年审计师的任何商谈或互动，并无亦不会获取任何与委任安永有关的利益(不论属金钱或非金钱性质)；
- (ii) 吴先生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拥有超过30年会计行业专业经验，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澳洲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之成员。

公司治理报告

遵守《标准守则》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22年8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专门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公司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遵循，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公司新价值文化推广工作有机结合，坚定支持实体经济，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秉承“法规+1”的合规理念，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成员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 / 累积剩余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整个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方面，2022年，公司全面启动制度“标准化、流程化、系统化”建设。一是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基本法，建立以内控基本法为统领，各项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N”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实施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制度建在流程上，流程建在系统上，制度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断增强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三是规范制度审核，将合规性审核作为公司制定或修订内部重要制度和合同范本的必经程序，加大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力度。四是规范制度系统，通过科技平台赋能业务管理，推动制度全面嵌入到经营管理全流程，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石。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一是强化内控刚性约束，公司认真梳理分析业务流程，根据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明确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控要求，强化业务流程关键控制，切实将内控评价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坚决防控重大风险，公司结合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内控评价和风险隐患排查，着力破解重点领域屡查屡犯顽瘴痼疾，深入挖掘问题背后的内控缺陷，明确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短板。三是加强集团监督管控，公司按照《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子公司及相关成员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狠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价值管理，修订《员工行为价值准则（2022版）》，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五是有效发挥监测预警作用，公司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岗位、重点环节，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强化监测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促进内控体系由“人防人控”向“技防技控”转型升级。六是深入开展教育宣导，公司持续巩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成果，积极开展内控培训，大力倡导和弘扬人人守纪律、重程序、知敬畏、守底线的内控文化，营造“尊重内控、支持内控、自觉接受内控约束”的良好内控环境。

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反洗钱工作的决策部署，践行“风险为本”原则，建立自我驱动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发挥集团的监督管理作用，夯实成员公司的反洗钱履职。公司不断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能力：一是积极支持监管部门工作，全力支持监管课题研究，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组织专题研讨。二是创新金融集团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公司首创金融集团“1+N”洗钱风险自评估方法论，并推进完善相关风险防范举措。三是全面构建洗钱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通过优化跨系列洗钱风险监测与管理体系，强化洗钱犯罪线索研判与报送能力，并以《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犯罪为契机，主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洗钱案件风险防控，遏制风险传染和升级，积极履行企业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责任。四是持续深化成员公司履职监督，完善反洗钱独立测试与检查模式，深化“以查促管”理念。五是加强行业交流与协作，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协助筹建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反洗钱专业委员会，全力营造大湾区反洗钱工作最佳生态，为行业反洗钱水平提升贡献力量。六是积极探索反洗钱前沿科技，公司运用无监督、图算法等技术推进跨系列模型建设，完善大数据分析体系，提升团伙识别等多项技术能力。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高度独立、垂直管理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成立了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建立健全稽核监察工作体系，集团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稽核监察方针政策并监督具体有效实施，集团下属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以及稽核监察地区负责全面实施稽核监察项目。各级稽核监察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由审计责任人管理并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考核和监督；稽核监察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实施以及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以确保客观公正。

2022年，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流动性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单证与印章管理、咨询投诉与客户回访、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董事会确认其监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责任，以及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其成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于本集团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资源的监管及企业管治角色。

适当的政策及监控已订立及制定，以确保保障资产不会在未经许可下使用或处置，依从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申报规定保存可靠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以及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有关内部控制系统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其订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多项内幕消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适当批准披露内幕消息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发布内幕消息。

如上述披露，于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其涵盖所有重大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3年3月15日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	-	10,832,664,498	5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股东总数	1,025,763(其中境内股东1,021,452)	992,484(其中境内股东988,207)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6.85	6,736,653,069 ⁽³⁾	-28,181,987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962,719,102	-	A股	-	质押341,7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其他	3.87	707,763,991	+40,770,325	A股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47,459,258	-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8	471,674,832	+28,035,568	H股	-	质押365,438,9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7	470,302,252	-	A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	A股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服务计划 ⁽⁵⁾	其他	1.39	254,463,584	+93,087,118	A股	-	-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境外法人	1.20	219,127,694	-	H股	-	-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201,948,582	-	A股	-	-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11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两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191,512,76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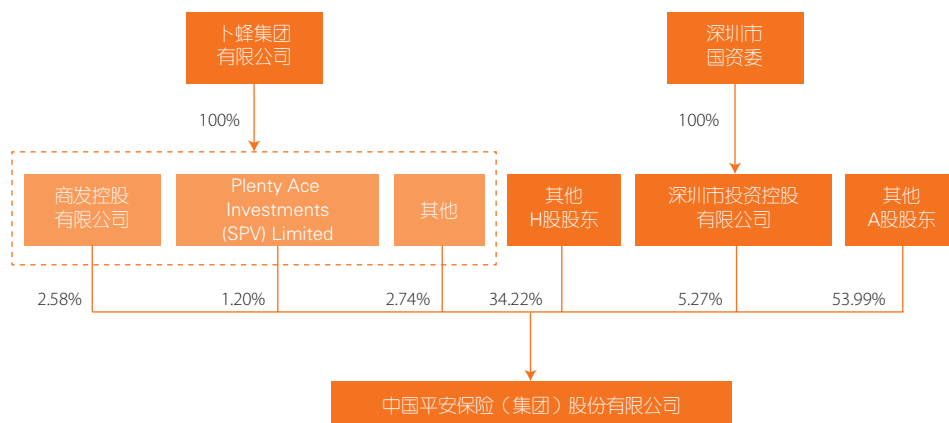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191,512,764股，占总股本的6.5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占总股本的5.27%。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由谢国民先生担任集团资深董事长。卜蜂集团经营范围繁多，涵盖从工业到服务等多个行业，并分为8条事业线覆盖14个业务范围，包括农牧和食品、零售和配销、媒体和电讯、电子商务及数码业务、房地产开发、汽车和工业产品、制药和金融及投资。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以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足深圳城市发展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着力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大产业集群，形成以科技金融为“阳光雨露”，以科技园区为“土壤”，以科技产业为“种子、幼苗和树木”的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体系，助力深圳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从左至右：

付欣女士
蔡方方女士
姚波先生
谢永林先生
马明哲先生
陈心颖女士
黄宝新先生
冀光恒先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马明哲 先生
本公司创始人、创办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
67岁
自1988年3月起出任董事

工作经历

自成立本公司以来，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战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谢永林 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
54岁
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谢先生为平安银行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于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谢先生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陈心颖 女士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常务副总经理
45岁

于2013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陈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科技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陈女士为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女士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于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于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曾任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姚波 先生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常务副总经理
52岁

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
自2009年6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姚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姚先生于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0年4月至2022年1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此前，姚先生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总经理助理。

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蔡方方 女士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49岁

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4年7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蔡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谢吉人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9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曾任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9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杨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卜蜂莲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

前期工作经历

杨先生曾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曾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昌大学(原江西省工学院)学士学位

日本留学经历

清华大学博士结业



何建锋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1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何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理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何先生曾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中国律师资格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蔡浔 女士

非执行董事

48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及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调研宣传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一处、二处副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欧阳辉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

自2017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欧阳先生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欧阳先生亦为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欧阳先生曾任杜克大学金融学副教授，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野村证券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兑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学位

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学位



伍成业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2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伍先生现任香港总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伍先生亦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于1987年6月加入汇丰银行，先后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亚太区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英格兰、香港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颁发律师资格



储一昀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8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储先生曾用名储祎昀，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储先生亦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储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平安银行外部监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刘宏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亦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首批领军人才。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



吴港平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5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鹰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吴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中国香港和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金李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2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金先生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金先生亦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监事



孙建一 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0岁

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8月起出任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本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及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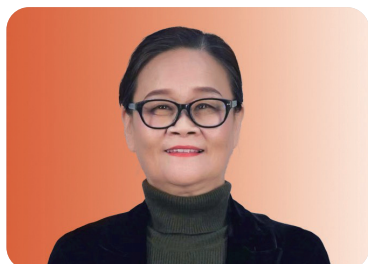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先生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朱新蓉 女士

外部监事

66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朱女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组组长。朱女士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前期工作经历

朱女士曾任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第一届、第二届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朱女士曾出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刘怀镜 先生

外部监事

56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香港律师及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

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洪嘉禧 先生

外部监事

67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现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华银控股有限公司）、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经服务德勤中国31年，曾任德勤中国主席，德勤国际的董事会成员。此外，洪先生曾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深圳市罗湖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财政部委任咨询专家。

洪先生曾先后出任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勒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镇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及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盛业资本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林肯大学（原赫德斯菲尔德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会计）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之终身会员



王志良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3岁

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8月起出任监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王先生现任平安集团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平安融资租赁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并曾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董事”部分。



黄宝新 先生
副总经理
58岁

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0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黄先生为集团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前，黄先生曾出任中国财政部工交司副处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局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监察局副局长、局长和中纪委驻中宣部纪检组副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学士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冀光恒 先生
副总经理
54岁

于2020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2年3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冀先生为集团上海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亦为平安海外控股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前，冀先生曾出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学士学位
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学位



付欣 女士

首席运营官

43岁

于2017年加入本公司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付女士为集团战略发展中心主任。

前期工作经历

付女士于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集团企划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集团副首席财务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付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小璐 女士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55岁

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1年6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张女士为平安寿险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张女士于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于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平安银行行长特别助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女士曾任安永大中华区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咨询CEO），IBM保险行业咨询服务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邓斌 先生

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53岁

于2021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2年3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邓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邓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友邦保险集团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美国国际集团(AIG)亚太区(除日韩)市场风险管理主管等职。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硕士学位
特许金融分析师
金融风险管理师



盛瑞生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3岁

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17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盛先生为集团品牌总监，本公司新闻发言人。

前期工作经历

盛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智淳 女士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46岁

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3年1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张女士为平安信托、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融资租赁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张女士于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企划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学士学位

中国准精算师资格



胡剑锋 先生

审计责任人

46岁

于2000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1年1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胡先生为集团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胡先生于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总经理助理，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部上海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

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认证(CAMS)

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认证(CIA)

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认证(CFRM)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谢吉人	卜蜂集团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杨小平	卜蜂集团	资深副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何建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7月至今
蔡澍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任或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何建锋 ⁽¹⁾	新任非执行董事	男	51岁	2022年7月至今
蔡澍 ⁽¹⁾	新任非执行董事	女	48岁	2022年7月至今
朱新蓉 ⁽²⁾	新任外部监事	女	66岁	2022年7月至今
刘怀镜 ⁽²⁾	新任外部监事	男	56岁	2022年7月至今
洪嘉禧 ⁽²⁾	新任外部监事	男	67岁	2022年7月至今
黄伟 ⁽³⁾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男	52岁	2021年8月 - 2022年7月
顾立基 ⁽⁴⁾	已辞任外部监事	男	74岁	2009年6月 - 2022年7月
黄宝魁 ⁽⁴⁾	已辞任外部监事	男	80岁	2016年6月 - 2022年7月
张王进 ⁽⁴⁾	已辞任股东代表监事	女	43岁	2013年6月 - 2022年7月
冀光恒 ⁽⁵⁾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4岁	2022年3月至今
邓斌 ⁽⁶⁾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3岁	2022年3月至今
张智淳 ⁽⁷⁾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46岁	2023年1月至今

注：(1) 何建锋先生和蔡澍女士于2022年7月1日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和洪嘉禧先生于2022年7月18日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3) 黄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22年7月1日不再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顾立基先生及黄宝魁先生因任期超过6年于2022年7月18日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张王进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于2022年7月18日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 冀光恒先生于2022年3月18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邓斌先生于2022年3月29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7) 张智淳女士于2023年1月1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 1、 本公司执行董事谢永林先生于2022年12月不再出任平安融资租赁非执行董事；
- 2、 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波先生于2023年1月起不再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欧阳辉先生于2022年6月不再出任兑吧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22年9月出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宏先生于2022年3月不再出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5、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先生于2022年11月出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李先生于2022年12月不再出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不再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月不再出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本公司外部监事洪嘉禧先生于2022年7月不再出任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并无其他信息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实益拥有人	A	2,011,161	2,245,730	+234,56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2073	0.01229
孙建一	实益拥有人	A	4,991,340	5,048,596	+57,25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4661	0.02762
谢永林	实益拥有人	A	463,055	666,487	+203,43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615	0.00365
陈心颖	实益拥有人	A	419,628	547,920	+128,29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506	0.00300
	实益拥有人	H	40,000	40,000	-	-	好仓	0.00054	0.00022
姚波	实益拥有人	A	573,947	686,391	+112,444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634	0.00375
	实益拥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蔡方方	实益拥有人	A	300,395	378,064	+77,66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349	0.00207
杨小平	实益拥有人	H	-	100,000	+100,000	买入	好仓	0.00134	0.00055
顾立基	实益拥有人	A	25,000	25,000	-	-	好仓	0.00023	0.00014
张王进	实益拥有人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黄宝新	实益拥有人	A	91,186	101,319	+10,13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94	0.00055
张小璐	实益拥有人	A	-	12,627	+12,62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12	0.00007
	实益拥有人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13	0.00005
盛瑞生	实益拥有人	A	314,539	379,613	+65,074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350	0.00208
王志良	实益拥有人	A	61,571	68,281	+6,71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63	0.00037
胡剑锋	实益拥有人	A	59,343	67,836	+8,49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63	0.00037

注：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权益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其他 ⁽¹⁾	A	776,490	1,196,936	+420,446	其他 ⁽¹⁾	好仓	0.01105	0.00655
孙建一	其他 ⁽¹⁾	A	126,381	126,381	-	-	好仓	0.00117	0.00069
谢永林	其他 ⁽¹⁾	A	582,367	897,702	+315,335	其他 ⁽¹⁾	好仓	0.00829	0.00491
陈心颖	其他 ⁽¹⁾	A	582,367	897,702	+315,335	其他 ⁽¹⁾	好仓	0.00829	0.00491
姚波	配偶持有权益	H	64,000	64,000	-	-	好仓	0.00086	0.00035
	其他 ⁽¹⁾	A	388,245	598,468	+210,223	其他 ⁽¹⁾	好仓	0.00552	0.00327
蔡方方	其他 ⁽¹⁾	A	388,245	598,468	+210,223	其他 ⁽¹⁾	好仓	0.00552	0.00327
王志良	其他 ⁽¹⁾	A	45,335	68,459	+23,124	其他 ⁽¹⁾	好仓	0.00063	0.00037

注：(1) 通过长期服务计划未来可能归属的有条件权益，但该等计划未来的实际归属需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中规定的条件兑现。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情况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有权益数 (股)	期末持有权益数 (股)	权益增减数 (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谢永林	平安银行	实益拥有人	26,700	26,700	-	-	好仓	0.00014
陈心颖	金融壹账通	实益拥有人	78,000	78,000	-	-	好仓	0.00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合理。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收入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市场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个人业绩等挂钩，福利性收入及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薪酬组合间的具体结构及策略安排，根据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袍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由公司结合业务规划、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确定，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挂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依照监管规则，参考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所提供的市场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并在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计14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5,953.67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046.74万元。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明哲	395.85	282.11	否
孙建一	407.97	293.00	否
谢永林	448.28	296.58	否
陈心颖	827.45	617.23	否
姚波	701.69	514.63	否
蔡方方	391.39	260.16	否
黄宝新	363.95	241.10	否
冀光恒	520.30	328.20	是
付欣	358.76	254.45	否
张小璐	679.10	507.66	否
邓斌	256.83	161.53	否
盛瑞生	261.11	153.41	否
胡剑锋	155.05	57.94	否
王志良	185.94	78.74	否
谢吉人	52.01	10.99	是
杨小平	52.01	10.99	是
黄伟	24.76	6.24	是
何建锋	25.52	6.48	是
蔡浔	25.52	6.48	是
欧阳辉	53.53	11.47	是
伍成业	52.01	10.99	是
储一昀	51.04	12.96	是
刘宏	50.28	12.72	是
吴港平	52.01	10.99	是
金李	51.04	12.96	是
顾立基	27.04	6.70	否
黄宝魁	27.04	6.70	否
张王进	28.65	5.09	是
朱新蓉	23.42	5.84	否
洪嘉禧	23.60	5.66	否
刘怀镜	23.60	5.66	否

注：(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3)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 will 按规定披露。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体系内共有在职员工344,223人，其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数量为248,850人；另有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85人。所有在职员工中，按专业构成，保险类业务从业人员170,053人，银行类业务从业人员44,207人，资产管理类业务从业人员19,651人，科技类业务从业人员93,680人，其他类业务从业人员16,632人；按学历构成，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9,179人，大学本科学历193,042人，大专学历105,568人，其他学历16,434人；按性别构成，男性员工170,554人，女性员工173,669人。

按专业构成



按学历构成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服务于集团战略，致力于实现“最好的培训在平安”，持续完善与深化培训体系，为员工发展提供丰富课程和讲师资源；联同各专业公司开展多维立体培训，助力员工专业价值提升，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2022年培训中心持续提供海量优质的课程资源，塑造高质量的讲师队伍，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多元形式培训，帮助员工全面提升能力及素质水平。截至2022年12月末，培训中心扩充内外部精品线上课程资源达7.7万门；全年线上学习总人次超4,454万；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及直播培训844期，累计培训员工12.7万人次，其中高层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覆盖率达61.3%。

在公司“专业·价值”新价值文化理念引领下，培训中心不断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助力业务持续发展。面向高层级管理人员，培训中心推出“数字化专题赋能项目”，聚焦数字化时代成功所需的“领导数字能力”、“客户营销能力”和“创新力”，开展线上学习特训营，帮助473位管理者寻找业务创新破局点。培训中心组织各成员构建22个重点岗位的专业课程体系，有效补充和升级现有课程体系，同时对“岗位专业课程学习专区”进行资源升级，分类梳理原有资源，资源总量近1,200门；整合打造“人才发展关键阶段培训体系”，实现各类人群入职、潜才、晋升等关键发展阶段学习需求全覆盖，全年累计学习近4万人次；并开展聚焦通用能力的专题训练营累计4期，覆盖超1,400人次。面向公司全体培训管理者，培训中心持续开展“T计划”，聚焦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人才发展问题，构建培训管理者的体系化学习地图，帮助培训管理者学习组织、人才发展等方法论及借鉴标杆实践，赋能组织与人。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科技业务。2022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2022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

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659,030,635.4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2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22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7.74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638.6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8.95亿元。

公司2022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659,030,635.4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72,599,415股计算，2022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得稳健的股东回报，同时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2022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五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1,288.95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扣除2022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23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409.01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2022年1月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于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的使用时间计划
港币36,831,472,000元	港币116,179,628.19元	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港币116,179,628.19元	港币0元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股本

2022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22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1及20。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2.56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21,124,0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280,241,410股的0.66%。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02,592,612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61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00,001,42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5,000,840,424.22元（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72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 / 股。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于2022年度内回购A股股份的每月报告如下：

月份	回购数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价 (元)	每股最低成交价 (元)	资金总额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5月	24,827,522	44.99	43.72	1,100,560,287.1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3年3月15日）所知，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与全体在任董事和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名单以及其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22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22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22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报告期间内以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且该投保安排已经生效。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73。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有关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提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寿险已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平安寿险已满足了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基本条件，其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12个月内执行完毕。根据重整主体的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平安寿险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新方正集团已完成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平安寿险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66.51%、28.50%，方正集团债权人转股平台合计持股4.99%。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7。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行业监管规定的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治理架构，优化运作机制，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流程合规性，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投资关联方股权、取得子公司分红等。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采纳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公司单个员工通过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六年。经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六年至2027年2月4日。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员工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八期，各期计划的股票自购买后锁定一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解禁三分之一并按计划规则分批归属。2015年至2018年四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19年至2022年四期详情如下：

2019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267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8,078,39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88,197,823.0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980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97人；期间收回股票581,105股。

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5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170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128人；期间收回股票1,176,910股。

2021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54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70,258,495.86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0%。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556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198人；期间收回股票1,468,954股。

2022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03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5,602,067.0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8%，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及2022年3月28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报告期内，未实施2022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9,60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十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员工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缴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计划权益的归属。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四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7%。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7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1,952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4,123,472股。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2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2,24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4,084,684股。

2021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184,093,674.6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4%。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3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9,70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7,109,096股。

2022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38,825,366.37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0%，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2022年3月27日及2022年3月28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9,86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8,521,133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4,463,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4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23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23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2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3,517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41.28亿元扣除还款额265.44亿元后的净值。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41.2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42.3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7%，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境外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22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2.24亿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旨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及监督，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及考核评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

于2022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数据治理、信息系统、资金运用、品牌文化等事项，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子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评价结论等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191,512,764	好仓	15.99	6.51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584,612,596	好仓	7.84	3.19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335,593,905	淡仓	4.50	1.83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342,745,366	好仓	4.60	1.87
		投资经理		102,692,709	好仓	1.37	0.56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135,299	好仓	0.01	0.00
		受托人		9,654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26,623,261	借出股份	3.04	1.23
		合计：	(3)	673,206,289		9.03	3.68
Citigroup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42,175,475	好仓	0.56	0.23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424,215,178	借出股份	5.69	2.32
		合计：	(4)	466,390,653		6.26	2.55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22,758,360	淡仓	0.30	0.12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381,425,554	好仓	5.12	2.08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563,000	淡仓	0.00	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89	5.2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注：

(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91,512,764股H股(好仓)之权益。

(2) 按UBS Group AG于2023年1月4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84,612,596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35,593,90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286,045,340股H股(好仓)及272,512,561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7,627,117
	淡仓	6,169,33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6,861,850
	淡仓	1,962,1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186,363,772
	淡仓	164,331,015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85,192,601
	淡仓	100,050,116

(3)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2年12月28日递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73,206,28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39,071,31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26,623,261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310,673,472股H股(好仓)及138,547,46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34,420,000
	淡仓	61,336,5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514,600
	淡仓	5,077,65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25,100,762
	淡仓	33,957,787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46,856,137
	淡仓	20,874,512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781,973
	淡仓	17,301,014

- (4) 按Citigroup Inc.于2022年12月30日递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6,390,65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2,758,360股H股(淡仓)之权益。
- 于Citigroup Inc.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424,215,178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29,886,973股H股(好仓)及21,689,32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535,206
	淡仓	3,778,04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6,993,019
	淡仓	15,859,18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8,358,748
	淡仓	2,052,099

- (5) 按BlackRock, Inc.于2023年1月4日递交的表格，BlackRock,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81,425,554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63,0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4,008,465股H股(好仓)及546,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066,000
	淡仓	546,5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942,465

- (6) 由于H股的百分比数字调低到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及监事所知，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3年3月15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监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1次股东大会及4次监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一（主席）	2020年8月28日	1/1	4/4
王志良	2017年8月6日	1/1	4/4
外部监事			
朱新蓉 ⁽¹⁾	2022年7月18日	-	2/2
刘怀镜 ⁽¹⁾	2022年7月18日	-	2/2
洪嘉禧 ⁽¹⁾	2022年7月18日	-	2/2
顾立基（已退任） ⁽¹⁾	2009年6月3日	1/1	2/2
黄宝魁（已退任） ⁽¹⁾	2016年6月28日	1/1	2/2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已退任） ⁽¹⁾	2013年6月17日	1/1	2/2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平安集团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25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情况、落实《关于平安集团并表评估的监管意见》有关情况及整改方案等13项报告，审阅监事会考察报告相关问题和反馈报告、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历次会议纪要等11项备案文件，各位监事恰当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司2022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2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2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总结与展望

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监事会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经综合评估，2022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孙建一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23年3月15日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8101_A0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债权投资分类

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3,004,502百万元，占总资产的27%。由于债权投资的分类评估涉及如下复杂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业务模式的判断：确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此类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
- 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测试债务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我们复核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债权投资分类的相关会计政策，了解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评估及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方法和流程。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债权投资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评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此类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的适当性，查看了债权投资业务模式评估的支持性证据。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2)及附注八14。

我们复核了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判断逻辑，抽样查看了债权投资的合同，检查其是否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p>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和27%，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1,196百万元和人民币44,827百万元。</p> <p>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div><div>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div><div>2)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div><div>3)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div><div>4)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div></div> <p>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3)、附注八11、附注八14及附注九3。</p>	<p>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审批、贷后或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评级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div><div>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品的可回收金额。</div><div>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评价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div></div> <p>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2,742,989百万元，占总负债的28%。由于保险合同准备金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其中精算假设的变动可能会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断。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以及赔付率等。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2、附注四41、附注四42(4)、附注八41及附注九1。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评价并测试了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验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 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独立构建精算模型重新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独立计算，并将独立计算的结果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 测试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评价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以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612,595	535,067
结算备付金	2	16,846	10,402
拆出资金	3	133,921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1,315	61,429
应收保费	5	72,280	79,834
应收账款		36,118	26,628
应收分保账款	6	12,278	16,276
衍生金融资产	7	29,278	30,95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	24,969	26,852
保户质押贷款	9	188,765	178,298
长期应收款	10	186,858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3,238,054	2,980,975
定期存款	12	270,340	242,9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1,631,416	1,426,677
债权投资	14	3,004,502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	15	467,031	42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255,103	268,215
长期股权投资	17	280,793	284,061
商誉	18	44,060	23,1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14,444	12,606
投资性房地产	20	136,655	101,690
固定资产	21	49,941	45,823
无形资产	22	33,459	29,638
使用权资产	23	12,580	14,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92,846	65,360
其他资产	25	177,628	151,239
独立账户资产	26	23,093	36,002
资产总计		11,137,168	10,142,0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8	121,945	11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916	148,16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	385,092	320,702
拆入资金	30	68,485	4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770	57,376
衍生金融负债	7	39,738	35,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271,737	127,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	125,828	72,928
应付账款		10,349	6,663
预收保费	33	44,444	43,7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322	9,702
应付分保账款	34	16,426	23,028
应付职工薪酬	35	47,723	45,759
应交税费	36	25,871	25,915
应付赔付款	37	83,316	74,253
应付保单红利	38	71,445	67,276
吸收存款	39	3,306,171	2,929,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	875,529	825,0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	2,742,989	2,473,134
长期借款	42	151,539	171,682
应付债券	43	931,098	1,097,523
租赁负债	23	13,013	1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4,217	13,605
其他负债	44	301,814	288,797
独立账户负债	26	23,093	36,002
负债合计		9,961,870	9,064,303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5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46	133,501	130,407
减：库存股	47	(10,996)	(9,895)
其他综合收益	71	(4,712)	(9,166)
盈余公积	48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49	115,104	101,108
未分配利润	50	595,334	569,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8,675	812,405
少数股东权益	51	316,623	265,318
股东权益合计		1,175,298	1,077,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37,168	10,142,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公司负责人

张智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佩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2	769,633	760,84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2	148
减：分出保费		(21,967)	(30,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	(5,248)	9,298
已赚保费		742,418	739,933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4	228,784	213,439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4	(97,688)	(92,07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4	131,096	121,36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	45,982	51,52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	(9,928)	(9,94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	36,054	41,584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6	124,276	125,474
投资收益	57	39,710	103,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165	7,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73)	(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32,942)	(22,613)
汇兑损益		3,342	1,267
其他业务收入	59	63,309	67,055
资产处置损益		311	14
其他收益		2,994	2,984
营业收入合计		1,110,568	1,180,444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4,102)	(52,93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282,122)	(268,854)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4,082	16,2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262,301)	(266,81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43	3,956
提取保费准备金		(78)	106
保单红利支出		(19,599)	(19,405)
分保费用		(26)	(2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354)	(80,687)
税金及附加	63	(5,062)	(4,570)
业务及管理费	64	(164,700)	(172,5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50	5,90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2,888)	(28,082)
其他业务成本	64	(59,643)	(67,9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	(3,096)	(14,548)
信用减值损失	66	(80,553)	(90,494)
营业支出合计		(1,004,249)	(1,040,759)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营业利润		106,319	139,685
加：营业外收入	67	359	579
减：营业外支出	68	(863)	(684)
四、利润总额		105,815	139,580
减：所得税	69	1,617	(17,778)
五、净利润		107,432	12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4	101,618
少数股东损益		23,658	20,1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432	121,8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70	4.80	5.77
稀释每股收益	70	4.73	5.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37)	1,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08	1,903
影子会计调整		309	(1,42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46)	(2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9	(1,21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115
其他		-	(17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	(6,211)
影子会计调整		(4,857)	4,235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6	2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79	(2,07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2,511	119,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97	99,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14	20,445
		112,511	119,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0,407	(9,895)	(9,166)	12,164	101,108	569,507	265,318	1,077,7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83,774	23,658	107,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	4,323	-	-	-	756	5,0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323	-	-	83,774	24,414	112,511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0	-	-	-	-	-	-	(43,820)	-	(43,820)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	-	-	-	-	-	13,996	(13,996)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131	-	-	(131)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6,585)	(6,585)
(七)收购子公司		-	-	-	-	-	-	-	42,437	42,437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96	-	-	-	-	-	(2,959)	(2,863)
(九)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916	916
(十)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46	-	85	-	-	-	-	-	-	85
(十一)长期服务计划	46	-	(4,113)	-	-	-	-	-	-	(4,113)
(十二)回购股份	47	-	-	(1,101)	-	-	-	-	-	(1,101)
(十三)子公司发行 / 赎回其 他权益工具		-	-	-	-	-	-	-	(7,164)	(7,164)
(十四)其他		-	7,026	-	-	-	-	-	246	7,272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3,501	(10,996)	(4,712)	12,164	115,104	595,334	316,623	1,175,29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4,474	(5,995)	(6,829)	12,164	88,789	521,677	225,345	987,9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101,618	20,184	121,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	(2,337)	-	-	-	261	(2,07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337)	-	-	101,618	20,445	119,726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0	-	-	-	-	-	-	(41,469)	-	(41,469)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	-	-	-	-	-	12,319	(12,319)	-	-
其他										
（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5,452)	(5,452)
（六）收购子公司		-	-	-	-	-	-	-	13,621	13,621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1,029)	-	-	-	-	-	3,085	2,056
（八）少数股东增资		-	739	-	-	-	-	-	2,844	3,583
（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46	-	(170)	-	-	-	-	-	-	(170)
（十）长期服务计划	46	-	(3,890)	-	-	-	-	-	-	(3,890)
（十一）回购股份		-	-	(3,900)	-	-	-	-	-	(3,900)
（十二）子公司发行 / 赎回其 他权益工具		-	-	-	-	-	-	-	7,068	7,068
（十三）其他		-	283	-	-	-	-	-	(1,638)	(1,355)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0,407	(9,895)	(9,166)	12,164	101,108	569,507	265,318	1,077,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95,526	787,398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2,986	151,908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317	23,4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9,962	21,3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281,451	269,30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588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16,037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12,888	4,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158,481	15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199	1,434,12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81,913)	(268,717)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7,021)	(8,1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8,440)	(17,9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2,746)	(454,989)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4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461)	(160,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11)	(80,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14)	(57,19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33,559)	(1,51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	(22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25,252)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减少额		(2,053)	(3,07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694)	(77,2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191,525)	(214,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294)	(1,344,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	485,905	90,1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63,532	2,012,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648	233,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	67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7	5,2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	4,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36	2,255,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474)	(2,198,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1)	(12,18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120)	(16,356)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620)	(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085)	(2,227,48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9)	27,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4	14,38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4	14,3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22	197,965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66	4,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3,258	1,252,176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8,44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6	22,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932	1,491,5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6,226)	(1,335,187)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91)	(92,82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472)	(5,473)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69,860)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4,439)	(4,184)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101)	(3,9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533)	(7,634)
子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0,100)	(3,0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1)	(11,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591)	(1,627,9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9)	(136,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9	(3,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2)	39,766	(21,62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25	424,7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	442,891	403,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991	8,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	4,786
定期存款		17,333	23,8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452	6,460
债权投资		1,214	1,036
其他债权投资	3	8,531	2,903
长期股权投资	4	238,108	221,161
固定资产		6	7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1,928
使用权资产		31	87
其他资产		11,320	10,160
资产总计		302,771	281,234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5	12,548	12,478
拆入资金		6,869	4,603
应付职工薪酬	6	1,128	770
应交税费		16	46
租赁负债		31	91
其他负债		344	371
负债合计		20,936	18,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132,056	132,004
减：库存股		(10,996)	(9,895)
其他综合收益		173	205
盈余公积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129,763	109,722
股东权益合计		281,835	26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771	281,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	1,528	1,530
投资收益	8	63,797	29,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36)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28
汇兑损益		(121)	(8)
其他业务收入		506	688
其他收益		15	46
营业收入合计		65,711	31,55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	(6)
业务及管理费	9	(1,271)	(1,216)
利息支出		(551)	(515)
其他业务成本		(35)	(35)
信用减值损失		(2)	-
营业支出合计		(1,865)	(1,772)
三、营业利润		63,846	29,778
加：营业外收入		1	3
减：营业外支出		(5)	(22)
四、利润总额		63,842	29,759
减：所得税	10	19	(28)
五、净利润		63,861	29,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29	29,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2,004	(9,895)	205	12,164	395	109,722	262,8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63,861	63,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2)	-	-	-	(3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2)	-	-	63,861	63,82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820)	(43,820)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44	-	-	-	-	-	44
(五)回购股份	-	-	(1,101)	-	-	-	-	(1,101)
(六)其他	-	8	-	-	-	-	-	8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2,056	(10,996)	173	12,164	395	129,763	281,835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1,859	(5,995)	170	12,164	395	121,460	278,3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731	29,7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5	-	-	-	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5	-	-	29,731	29,766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469)	(41,469)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144	-	-	-	-	-	144
(五)回购股份	-	-	(3,900)	-	-	-	-	(3,900)
(六)其他	-	1	-	-	-	-	-	1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2,004	(9,895)	205	12,164	395	109,722	262,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	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	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	(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	(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	(1,01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	(323)	(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638	29,5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95	51,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33	81,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83)	(35,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	(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1)	(3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2	4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	15,4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66	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6	19,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00)	(15,4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94)	(41,924)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101)	(3,9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7)	(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2)	(61,53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6)	(41,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	2,218	4,1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0	9,1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8	13,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和除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外的财务担保合同等,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 ii)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iii)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 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 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 结合前瞻性信息, 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 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 (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金融负债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至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按照约定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 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其最初的公允价值很可能等于所收取的费用。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 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按照本附注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 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 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因此, 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或负债，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 / 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对于保险合同资产相关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通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请见附注八、5和附注八、6。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量及终止确认遵守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的基本规定(附注四、8)。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收取应收融资租赁款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或转移并且本集团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10及附注八、66。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计提方法, 以确保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该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团对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该等资产将继续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直至其终止使用。

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已改变或处置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1%-10%	2.25%-6.60%
土地使用权	30-50年、无确定期限	-	0.00%-3.3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固定资产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维护费用，一般计入有关支出产生期间的利润表。倘能清楚证明该等支出可让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在日后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增加，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将有关支出予以资本化，以作为有关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机器及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3-25年	0%-15%	3.40%-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10-40年、无确定期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2-10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5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此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每年接受复核，以确定之前对其使用年限的评估是否成立。若评估不再成立，则需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转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 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 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 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 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计量假设的变动于利润表内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投资连结保险(续)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 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 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计入代理买卖证券款，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结算备付金或存出保证金。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承担的或有负债及信用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44及附注八、66。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的会计政策描述: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通过调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收取。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服务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 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 则收入参照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 收取的初始费用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进行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在达成交易时点或参照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予以确认。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 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相关合同的履约进度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 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 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股份支付(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续)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 在股东大会批准前, 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 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 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 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 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首先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 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 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2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6,813百万元, 减少2022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6,813百万元(2021年: 增加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2,566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2,566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3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考虑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2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66%-4.60%(2021年12月31日: 2.83%-4.60%)。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 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0%(2021年12月31日: 4.75%-5.0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2年12月31日，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80%(2021年12月31日：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 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 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1年: 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寿险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平安产险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5%	-	99.55%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9,405,918,19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险 ^(注3)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94.18%	5.79%	100.00%	设立	11,603,419,17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险 ^(注3)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4.33%	0.68%	75.01%	设立	4,6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9.44%	30.56%	100.00%	设立	14,5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9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5%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 投资管理	-	99.62%	100.00%	设立	21,160,523,62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37.66%	62.34%	100.00%	设立	5,310,315,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78.63%	收购	1,000,000,000
壹汇智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贸易	-	99.89%	100.00%	设立	港币25,124,6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0%	99.99%	收购	1,567,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66%	100.00%	设立	721,716,04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100.00%	设立	30,406,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100.00%	100.00%	设立	1,930,00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8.11%	100.00%	设立	800,00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8.11%	68.19%	设立	1,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中心”)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6,68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75.10%	75.10%	设立	515,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广州	保险代理	-	99.55%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62%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2,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663,514,734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440,000,0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销售	-	100.00%	100.00%	设立	20,000,000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服务	-	100.00%	100.00%	收购	5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及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430,000,000
北京京信顺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90,000,160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和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5,092,341,943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51%	100.00%	收购	5,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	51.36%	51.68%	收购	679,634,461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上海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	99.52%	100.00%	设立	美元143,954,940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及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05%	100.00%	设立	1,29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征信”)	深圳	深圳	信用信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345,075,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	99.62%	100.00%	设立	2,536,129,60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小额贷款	-	100.00%	100.00%	设立	6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设立	1,800,000,00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82,996,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科技”)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680,000,000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489,58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81%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8.01%	99.00%	设立	1,0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鼎顺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鼎顺通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欣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500,1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设立	10,400,000,000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	79.61%	80.00%	收购	5,625,000,000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0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	41.71%	100.00%	收购	50,000,000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677,161,9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服务	-	79.21%	100.00%	设立	50,000,000
深圳平安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1%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2%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新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2%	100.00%	收购	5,100,000,000
Autohome Inc.	北京	开曼群岛	汽车互联网平台	-	41.71%	41.91%	收购	美元1,273,469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51.36%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嘉兴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000,000
深圳前海金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99.91%	100.00%	设立	2,270,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57.96%	100.00%	设立	5,000,000,000
TTP Car Inc.	上海	开曼群岛	二手车平台	-	21.27%	51.00%	收购	美元15,753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2%	100.00%	设立	5,000,000
Overseas W.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3)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38,967,126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81%	100.00%	设立	5,000,000
重庆优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咨询	-	99.51%	100.00%	收购	12,537,286,000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杭州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62%	100.00%	设立	5,000,000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14,794,701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贸易	-	96.66%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2,208,601,418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59.71%	60.00%	收购	美元30,000,00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4,500,000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17,700,000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99,740,000
宁波新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800,000,000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3,380,000,000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4)	北京	珠海	投资及技术服务	-	66.18%	66.51%	收购	7,25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4) (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长沙	长沙	证券经纪	-	19.00%	28.71%	收购	8,232,101,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	-	17.56%	92.44%	收购	1,005,000,00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9.00%	100.00%	收购	1,400,000,000
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7.56%	100.00%	收购	350,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12.67%	100.00%	收购	130,000,000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4)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和咨询	-	19.00%	100.00%	收购	港币410,000,000
方正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4)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9.00%	100.00%	收购	港币22,000,0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4)	北京	北京	基金募集及销售	-	12.67%	66.70%	收购	660,000,000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于2022年度，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136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15,276百万元)；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4,200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3,809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211,72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231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于2022年度，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注4：于2022年度，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或用其清偿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请见附注九、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21,549,224,952	投资理财产品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7%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391,669,88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5%	824,556,61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442,075,486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594,574,43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138,468,98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4,550,171,31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1,666,857	投资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 本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 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重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5月28日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并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 平安寿险出资约人民币48,217百万元受让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约66.51%的股权。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银保监复[2022]81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 平安寿险已完成全部投资款项的支付, 新方正集团66.51%的股权过户至平安寿险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集团于2022年12月28日取得对新方正集团的控制权, 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

新方正集团的合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1,628	51,628
其中: 客户存款	41,377	41,377
结算备付金	6,754	6,754
其中: 客户备付金	4,166	4,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	606
应收账款	5,938	5,938
衍生金融资产	171	1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84	38,384
债权投资	27,410	27,410
其他债权投资	43,213	43,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	859
长期股权投资	7,773	7,773
投资性房地产	12,895	12,895
固定资产	10,717	10,717
无形资产	4,628	4,628
使用权资产	708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	626
其他资产	31,203	31,203
可辨认资产合计	243,513	243,513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新方正集团的合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续):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864	5,864
拆入资金	5,934	5,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3	2,083
衍生金融负债	63	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674	48,6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465	52,465
应付账款	4,012	4,012
应付职工薪酬	2,626	2,626
应交税费	960	960
长期借款	178	178
应付债券	21,150	21,150
租赁负债	724	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5	2,295
其他负债	26,808	26,808
可辨认负债合计	173,836	173,836
	69,677	69,67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注1)	(42,437)	
平安集团应占权益	27,240	
购买产生的商誉	20,977	
合并成本	48,217	

注1: 少数股东权益包含了新方正集团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新方正集团的份额, 以及新方正集团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的份额。

注2: 本集团聘请独立评估师对新方正集团于购买日的合并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本集团以暂时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收购新方正集团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总现金对价	48,217
减: 2021年度已支付的现金对价	(1,400)
2022年度支付的现金对价	46,817
收购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97)
2022年度收购新方正集团而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净额	37,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分部、银行业务分部、信托业务分部、证券业务分部、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科技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分部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及财产保险业务分部。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反映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反映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业务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反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证券业务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提供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其他资产管理服务，反映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等其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科技业务分部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反映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管理层监督各个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业务分部以主要的经营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均按照交易双方合同约定确定交易价格。

于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1%。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73,565	298,074	-	-	-	-	-	(2,006)	769,633
减：分出保费	(6,495)	(17,725)	-	-	-	-	-	2,253	(21,96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5)	(2,729)	-	-	-	-	-	(4)	(5,248)
已赚保费	464,555	277,620	-	-	-	-	-	243	742,418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30,130	-	-	-	-	966	131,096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966)	-	-	-	-	96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0,208	1,917	5,638	1,309	-	(3,018)	36,054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68	134	67	86	-	(3,055)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01,711	7,961	-	339	5,915	9,506	595	(1,751)	124,276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3	71	-	23	390	1,726	87	(2,500)	-
投资收益	10,617	6,139	13,243	716	3,408	8,293	4,246	(6,952)	39,710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4,736	248	(16)	-	30	9	48	(5,05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4,344	620	-	-	(21)	5,440	4,196	(4,414)	10,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49)	(4,063)	1,240	(473)	(830)	(4,347)	(2,162)	1,142	(32,942)
汇兑损益	(394)	(107)	4,548	4	6	(624)	34	(125)	3,342
其他业务收入	31,234	688	131	380	3,109	29,186	19,369	(20,788)	63,309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477	113	26	27	-	3,303	5,678	(20,624)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321	393	46	-	3	47	-	(1,632)	6,178
资产处置损益	111	13	180	-	-	11	(2)	(2)	311
其他收益	357	573	215	4	62	1,210	489	84	2,994
营业收入合计	584,742	288,824	179,895	2,887	17,308	44,544	22,569	(30,201)	1,110,568
退保金	(54,102)	-	-	-	-	-	-	-	(54,102)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8,919)	(184,324)	-	-	-	-	-	1,121	(282,122)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982	8,033	-	-	-	-	-	(933)	14,0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3,137)	(19,163)	-	-	-	-	-	(1)	(262,3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99)	1,556	-	-	-	-	-	(14)	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78)	-	-	-	-	-	-	(78)
保单红利支出	(19,599)	-	-	-	-	-	-	-	(19,599)
分保费用	(1,029)	(12)	-	-	-	-	-	1,015	(26)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844)	(34,265)	-	-	-	-	-	2,755	(70,354)
税金及附加	(1,452)	(1,299)	(1,727)	(16)	(68)	(285)	(157)	(58)	(5,062)
其中：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1,377)	(1,259)	-	-	-	-	-	-	(2,636)
投资费用	(3,017)	(319)	-	-	-	-	-	3,336	-
管理费用	(42,269)	(51,701)	(49,387)	(814)	(4,765)	(7,807)	(13,386)	5,429	(164,70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89	4,484	-	-	-	-	-	(1,023)	6,150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4,638)	(1,305)	-	(93)	(3,899)	(15,025)	(321)	2,393	(22,888)
其中：财务费用	(2,207)	(870)	-	(59)	(3,104)	(15,013)	(321)	2,489	(19,0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31)	(435)	-	(34)	(795)	(12)	-	(96)	(3,803)
其他业务成本	(52,324)	(382)	-	(3)	(3,001)	(11,317)	(3,778)	11,162	(59,643)
其中：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7,139)	-	-	-	-	-	-	-	(27,139)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629)	(1,760)	(71,306)	(333)	(231)	(8,788)	(600)	(2)	(83,649)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	-	(64,168)	-	-	-	-	-	(64,168)
其中：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71)	19	(6,766)	(397)	419	(6,043)	38	-	(13,301)
其中：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	(1,779)	(372)	64	(650)	(2,745)	(638)	(2)	(6,180)
营业支出合计	(551,787)	(280,535)	(122,420)	(1,259)	(11,964)	(43,222)	(18,242)	25,180	(1,004,2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32,955	8,289	57,475	1,628	5,344	1,322	4,327	(5,021)	106,319
加: 营业外收入	159	103	64	-	1	9	8	15	359
减: 营业外支出	(242)	(158)	(286)	(1)	(10)	(46)	(118)	(2)	(863)
利润总额	32,872	8,234	57,253	1,627	5,335	1,285	4,217	(5,008)	105,815
减: 所得税	16,474	645	(11,737)	(445)	(880)	(3,119)	636	43	1,617
净利润	49,346	8,879	45,516	1,182	4,455	(1,834)	4,853	(4,965)	107,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88	8,838	26,380	1,181	4,294	(3,183)	3,614	(5,838)	83,774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77	14,782	383,606	5,055	66,247	34,796	9,808	(33,376)	612,595
拆出资金	-	-	133,921	-	-	-	-	-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54	1,167	41,561	-	17,475	208	-	2,050	91,315
应收账款	8,239	117	-	-	-	25,975	2,344	(557)	36,118
长期应收款	-	-	-	-	-	186,858	-	-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242,258	-	-	-	-	(4,204)	3,238,054
定期存款	186,504	44,900	-	-	130	3,673	14,268	20,865	270,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272	119,936	446,133	21,897	63,142	95,011	10,752	13,273	1,631,416
债权投资	2,008,091	150,655	731,850	2,718	38	166,489	811	(56,150)	3,004,502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866	31,359	178,613	14	88,048	6,613	49	(16,428)	722,134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38,842	26,000	-	285	137	81,681	78,487	(44,639)	280,793
其他	530,082	124,431	163,572	2,701	26,786	70,970	25,273	(14,693)	929,122
分部资产合计	4,327,427	513,347	5,321,514	32,670	262,003	672,274	141,792	(133,859)	11,137,168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6,393	-	-	-	657	166,828	2,855	(54,788)	121,94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07,278	-	-	-	-	(22,186)	385,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291	24,593	13,303	-	50,243	4,896	-	411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465	-	-	-	73,363	-	-	-	125,828
应付账款	6,985	185	-	-	-	2,653	1,025	(499)	10,349
应付保单红利	71,445	-	-	-	-	-	-	-	71,445
吸收存款	-	-	3,352,266	-	-	-	-	(46,095)	3,306,1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5,510	19	-	-	-	-	-	-	875,5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54,053	289,674	-	-	-	-	-	(738)	2,742,989
长期借款	27,059	4,366	-	-	-	123,668	573	(4,127)	151,539
应付债券	41,916	10,487	692,075	-	61,360	117,863	-	7,397	931,098
其他	242,066	64,011	421,912	8,518	30,807	187,221	23,591	(9,978)	968,148
分部负债合计	3,956,183	393,335	4,886,834	8,518	216,430	603,129	28,044	(130,603)	9,961,870
分部权益合计	371,244	120,012	434,680	24,152	45,573	69,145	113,748	(3,256)	1,175,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537	119,265	222,956	24,123	39,030	53,990	94,937	(1,163)	858,675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077	1,204	6,170	70	616	2,306	1,681	(1,694)	17,4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9,650	1,624	6,535	74	418	781	1,950	(730)	20,30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29	1,760	71,306	333	231	8,788	600	2	83,649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94,011	270,113	-	-	-	-	-	(3,281)	760,843
减：分出保费	(16,406)	(17,324)	-	-	-	-	-	3,522	(30,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	7,701	-	-	-	-	-	7	9,298
已赚保费	479,195	260,490	-	-	-	-	-	248	739,933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20,336	-	-	-	-	1,032	121,368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032)	-	-	-	-	1,032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3,062	3,245	6,739	1,626	-	(3,088)	41,584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	-	2,776	312	57	122	-	(3,267)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98,317	7,372	-	614	5,857	15,621	439	(2,746)	125,474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76	76	-	18	369	2,761	67	(3,467)	-
投资收益	64,440	9,392	12,243	1,730	1,845	9,916	9,475	(5,663)	103,378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5,678	984	7	-	4	222	20	(6,9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益	2,034	1,696	-	72	(22)	(117)	7,351	(3,668)	7,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5)	(2,005)	2,080	(2,656)	108	2,147	(11,990)	18	(22,613)
汇兑损益	7	(52)	1,320	(1)	(3)	(61)	7	50	1,267
其他业务收入	29,885	484	105	469	5,668	32,295	22,089	(23,940)	67,055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868	63	32	-	-	5,091	6,815	(23,869)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44	205	57	-	3	140	-	(1,529)	4,620
资产处置损益	17	(9)	12	-	1	21	(24)	(4)	14
其他收益	428	790	225	11	38	917	474	101	2,984
营业收入合计	661,974	276,462	169,383	3,412	20,253	62,482	20,470	(33,992)	1,180,4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退保金	(52,931)	-	-	-	-	-	-	-	(52,93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5,604)	(174,404)	-	-	-	-	-	1,154	(268,854)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278	7,947	-	-	-	-	-	(977)	16,2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6,059)	(10,963)	-	-	-	-	-	207	(266,81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86	2,651	-	-	-	-	-	(181)	3,956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06	-	-	-	-	-	-	106
保单红利支出	(19,405)	-	-	-	-	-	-	-	(19,405)
分保费用	(1,394)	(12)	-	-	-	-	-	1,382	(2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883)	(32,027)	-	-	-	-	-	2,223	(80,687)
税金及附加	(1,171)	(1,107)	(1,644)	(30)	(87)	(388)	(84)	(59)	(4,570)
其中: 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1,051)	(1,091)	-	-	-	-	-	-	(2,142)
投资费用	(4,161)	(329)	-	-	-	-	-	4,490	-
管理费用	(47,126)	(51,033)	(47,937)	(1,413)	(5,732)	(12,051)	(14,365)	7,060	(172,59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749	4,527	-	-	-	-	-	(1,368)	5,90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4,519)	(1,326)	-	(148)	(3,803)	(21,364)	(530)	3,608	(28,082)
其中: 财务费用	(2,066)	(926)	-	(74)	(2,871)	(21,358)	(530)	3,643	(24,182)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53)	(400)	-	(74)	(932)	(6)	-	(35)	(3,900)
其他业务成本	(57,536)	(300)	-	289	(5,418)	(11,628)	(5,408)	12,031	(67,970)
其中: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30,861)	-	-	-	-	-	-	-	(30,86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4,492)	(1,496)	(73,817)	(1,146)	(574)	(2,428)	(1,033)	(56)	(105,042)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59,407)	-	-	-	-	-	(59,407)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4,447)	(441)	(13,248)	(1,120)	(570)	(882)	(859)	-	(41,567)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1,055)	(1,162)	(26)	(4)	(1,546)	(174)	(56)	(4,068)
营业支出合计	(601,768)	(257,766)	(123,398)	(2,448)	(15,614)	(47,859)	(21,420)	29,514	(1,040,759)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60,206	18,696	45,985	964	4,639	14,623	(950)	(4,478)	139,685
加: 营业外收入	218	165	158	-	-	10	25	3	579
减: 营业外支出	(139)	(165)	(264)	(1)	(36)	(37)	(20)	(22)	(684)
利润总额	60,285	18,696	45,879	963	4,603	14,596	(945)	(4,497)	139,580
减: 所得税	18	(2,504)	(9,543)	(734)	(774)	(4,702)	488	(27)	(17,778)
净利润	60,303	16,192	36,336	229	3,829	9,894	(457)	(4,524)	12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8	16,117	21,060	229	3,614	8,378	(1,957)	(5,291)	101,61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47,604	10,124	390,248	5,469	69,590	53,999	12,586	(54,553)	535,067
拆出资金	-	-	94,473	970	-	-	-	-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38	1,356	6,388	-	18,170	4,010	-	5,367	61,429
应收账款	2,019	7	-	-	-	22,971	2,571	(940)	26,628
长期应收款	-	-	-	-	-	200,701	-	-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984,753	-	-	-	-	(3,778)	2,980,975
定期存款	159,306	48,982	-	-	161	5,848	10,481	18,190	24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874	119,501	389,703	14,639	50,824	108,277	18,245	15,614	1,426,677
债权投资	1,771,695	113,333	738,166	6,625	60	179,522	777	(41,183)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189	25,502	155,020	14	87,752	11,791	210	(30,733)	696,745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34,856	25,789	-	1,046	158	86,150	77,387	(41,325)	284,061
其他	417,823	125,813	162,629	2,962	26,653	72,704	27,528	(13,775)	822,337
分部资产合计	3,716,504	470,407	4,921,380	31,725	253,368	745,973	149,785	(147,116)	10,142,0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434	-	-	-	894	132,716	4,095	(22,037)	116,10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45,131	-	-	-	-	(24,429)	320,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00	9,484	47,703	-	37,556	4,921	-	513	127,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73,134	-	-	(206)	72,928
应付账款	2,632	288	-	-	-	3,578	1,055	(890)	6,663
应付保单红利	67,276	-	-	-	-	-	-	-	67,276
吸收存款	-	-	2,990,518	-	-	-	-	(61,397)	2,929,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5,038	19	-	-	-	-	-	-	825,0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06,927	267,128	-	-	-	-	-	(921)	2,473,134
长期借款	31,586	3,978	-	-	-	144,996	1,054	(9,932)	171,682
应付债券	20,665	13,996	823,934	-	68,818	161,124	-	8,986	1,097,523
其他	215,326	60,885	318,646	6,778	30,389	219,693	24,694	(19,773)	856,638
分部负债合计	3,397,184	355,778	4,525,932	6,778	210,791	667,028	30,898	(130,086)	9,064,303
分部权益合计	319,320	114,629	395,448	24,947	42,577	78,945	118,887	(17,030)	1,077,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877	113,898	200,217	24,918	36,003	54,922	100,697	(15,127)	812,405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6,198	1,382	8,583	18	782	2,081	1,334	(491)	19,8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7,053	1,612	6,416	74	415	835	2,158	(684)	17,87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4,492	1,496	73,817	1,146	574	2,428	1,033	56	105,04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65	3,686
银行存款	204,115	136,26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99,583	59,1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15	308,348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4,851	211,4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529	10,1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0,467	84,05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68	2,672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98,329	78,215
其他货币资金	24,871	8,552
	612,595	535,067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7.5%(2021年12月31日：8.0%)，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6.0%(2021年12月31日：9.0%)。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91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79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0,61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74百万元)。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库存现金	3,944	105	61	55	4,165
银行存款	183,655	16,818	2,834	808	204,1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02	6,116	397	-	281,115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45,823	45,040	3,257	4,209	98,329
其他货币资金	23,347	1,356	141	27	24,871
	531,371	69,435	6,690	5,099	612,5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库存现金	3,449	110	70	57	3,686
银行存款	119,552	10,887	4,794	1,033	136,2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617	10,171	560	-	308,34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9,160	14,996	1,486	2,573	78,215
其他货币资金	6,376	1,813	334	29	8,552
	486,154	37,977	7,244	3,692	535,067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9646	0.8933	6.3757	0.8176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55,264	60,6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72	3,152
境外银行同业	42,186	15,036
减：减值准备	(2,093)	(573)
净额	98,329	78,2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4,509	1,929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2,337	8,473
	16,846	10,402

3. 拆出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放银行	64,520	59,142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68,952	25,145
减：减值准备	(2,328)	(72)
小计	131,144	84,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777	11,228
合计	133,921	95,443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百万元)。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84,721	55,662
票据	2,676	-
股票及其他	4,059	6,091
总额	91,456	61,753
减：减值准备	(141)	(324)
净额	91,315	61,4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保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6,610	84,742
减: 坏账准备	(4,330)	(4,908)
应收保费净值	72,280	79,834
人寿保险	17,188	17,482
财产保险	55,092	62,352
应收保费净值	72,280	79,834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 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045	76,279
3个月至1年(含1年)	3,766	3,509
1年以上	3,799	4,954
	76,610	84,742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1	18.04%	(4,006)	2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89	81.96%	(324)	0.52%
	76,610	100.00%	(4,330)	5.65%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6	15.31%	(4,537)	3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66	84.69%	(371)	0.52%
	84,742	100.00%	(4,908)	5.7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1,102	1,468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44%	1.73%
欠款年限	0-3年	0-2年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2,311	16,300
减：坏账准备	(33)	(24)
净额	12,278	16,276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144	15,008
6个月至1年(含1年)	1,990	830
1年以上	2,177	462
	12,311	16,30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08	65.86%	(26)	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	34.14%	(7)	0.17%
	12,311	100.00%	(33)	0.27%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71	50.74%	(15)	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9	49.26%	(9)	0.11%
	16,300	100.00%	(24)	0.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93	66.45%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609	14.49%	-	-
1年以上	801	19.06%	(7)	0.87%
	4,203	100.00%	(7)	0.17%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31	88.82%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558	6.95%	(1)	0.18%
1年以上	340	4.23%	(8)	2.35%
	8,029	100.00%	(9)	0.11%

7.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819,447	11,893	2,102,061	10,062
货币远期及掉期	992,397	15,602	1,146,546	23,498
黄金衍生品	36,240	1,049	43,741	3,172
股指期货	17,143	146	2,233	88
股指互换	3,718	160	7,669	776
其他	48,074	428	20,277	2,142
	4,917,019	29,278	3,322,527	39,738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538,229	14,164	2,773,780	13,237
货币远期及掉期	1,047,646	15,687	1,023,471	15,855
黄金衍生品	33,424	567	26,865	2,779
股指期货	79	3	5,782	19
股指互换	2,249	75	-	-
其他	1,923	461	23,254	3,159
	4,623,550	30,957	3,853,152	35,04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58	11,0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75	13,47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03	41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33	1,881
	24,969	26,852

9.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5.0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79%至9.00%(2021年12月31日：4.79%至9.00%)。

10.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92,444	205,907
减：减值准备	(5,586)	(5,206)
	186,858	200,701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销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长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或担保的长期应收款净额为人民币24,05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17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及个人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945,687	901,295
个人贷款及垫款		
新一贷	160,056	158,981
信用卡应收账款	578,691	621,448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783,393	654,870
汽车金融贷款	321,034	301,229
其他	204,216	173,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993,077	2,811,616
加: 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97,919)	(89,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906,174	2,732,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134,333	93,401
贴现	197,547	154,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331,880	248,05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38,054	2,980,975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41百万元)的贴现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于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27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6百万元), 参见附注八、11(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3,124	4,416
采矿业	18,899	22,099
制造业	183,192	157,027
能源业	33,091	26,037
交通运输、邮电业	51,441	49,031
批发和零售业	124,729	103,784
房地产业	283,484	288,923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19,219	212,943
建筑业	45,868	48,073
个人贷款	2,047,390	1,910,321
其他	314,520	237,0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24,957	3,059,670
加：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97,919)	(89,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38,054	2,980,975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3,638	1,258,615
保证贷款	221,241	203,81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316,244	1,154,938
质押贷款	306,287	287,646
小计	3,127,410	2,905,017
贴现	197,547	154,65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24,957	3,059,670
加：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97,919)	(89,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38,054	2,980,9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934	14,983	343	78	41,338
保证贷款	91	87	595	262	1,03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318	5,639	827	-	18,784
质押贷款	623	708	607	3	1,941
	38,966	21,417	2,372	343	63,098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10	11,123	1,224	438	35,195
保证贷款	1,920	853	196	266	3,23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657	8,282	251	10	18,200
质押贷款	828	35	10	-	873
	34,815	20,293	1,681	714	57,503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东区	708,410	21.31%	597,650	19.53%
南区	649,810	19.54%	599,433	19.59%
西区	310,665	9.34%	280,397	9.16%
北区	489,810	14.73%	451,643	14.76%
总部	1,136,487	34.18%	1,115,419	36.46%
境外	29,775	0.90%	15,128	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24,957	100.00%	3,059,670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97,919)		(89,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38,054		2,980,97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89,256	62,821
本年计提	61,837	58,859
本年核销和出售	(65,136)	(48,0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11,942	15,888
本年贷款及垫款折现价值上升	(45)	(109)
本年其他变动	65	(119)
年末余额小计	97,919	89,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946	398
本年计提	2,331	548
年末余额小计	3,277	946
年末余额合计	101,196	90,202

12.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341	11,3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50,059	47,765
1年至2年(含2年)	78,215	85,682
2年至3年(含3年)	71,283	76,168
3年至4年(含4年)	15,256	2,958
4年至5年(含5年)	8,230	18,837
5年以上	-	260
减：减值准备	(44)	(89)
	270,340	242,9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34,744	167,688
金融债	290,675	171,644
企业债	80,129	80,011
基金	504,195	351,183
股票	80,738	100,485
优先股	32,832	32,958
非上市股权	133,295	125,363
债权计划	60,698	62,164
理财产品投资	237,866	245,208
其他投资	76,244	89,973
合计	1,631,416	1,426,677
上市	203,705	185,601
非上市	1,427,711	1,241,076
	1,631,416	1,426,677

14.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184,921	1,804,351
金融债	267,163	306,714
企业债	79,545	77,606
债权计划	129,431	136,654
理财产品投资	239,896	327,717
其他投资	148,373	149,595
总额	3,049,329	2,802,637
减: 减值准备	(44,827)	(33,642)
净额	3,004,502	2,768,995
上市	326,107	326,326
非上市	2,678,395	2,442,669
	3,004,502	2,768,99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00,977	188,185
金融债	113,944	96,784
企业债	50,940	43,347
融出资金	49,126	54,253
理财产品投资	52,044	45,961
合计	467,031	428,530
其中：		
- 摊余成本	465,714	424,89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317	3,635
上市	89,849	37,830
非上市	377,182	390,700
	467,031	428,5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53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1百万元)，请见附注八、27。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	174,047	189,541
优先股	76,116	76,115
其他权益投资	4,940	2,559
合计	255,103	268,215
其中：		
- 成本	303,085	325,98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7,982)	(57,768)
上市	250,163	265,656
非上市	4,940	2,559
	255,103	268,215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2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27,224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损失人民币131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在本期间确认的股息收入可参见附注八、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2年度							持股 比例注(1)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72	-	37	309	(37)	-	-	23.88%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158	-	(18)	140	(402)	-	-	48.76%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93	-	54	147	(23)	-	-	44.78%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873	-	159	1,032	-	-	-	29.8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 “京沪高铁”)	9,318	-	171	9,489	-	-	89	39.18%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074	-	57	1,131	-	-	-	36.66%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	-	(64)	637	-	-	64	39.9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36	-	(4,336)	-	-	(777)	31	-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51,564	-	1,281	52,845	-	-	3,250	41.44%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	18,922	-	(183)	18,739	-	-	-	39.41%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医保科技”)	2,903	-	85	2,988	-	-	-	29.55%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	2,259	52	(232)	2,079	-	-	-	32.1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0	-	(472)	1,098	-	-	102	38.8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安在线”)	1,735	-	(236)	1,499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	1,830	-	(23)	1,807	-	-	-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684	-	198	15,882	-	-	807	4.34%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797	-	(7)	2,790	-	-	38	1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幸福”)	3,621	-	(1,099)	2,522	(9,822)	-	-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7	-	2	7,139	(1,558)	-	146	13.36%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消费金融”)	1,330	-	56	1,386	-	-	-	3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217	-	853	10,070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345	-	(7)	13,338	-	-	-	41.8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50	-	15	465	-	-	-	15.00%
其他	35,633	5,988	(3,574)	38,047	(1,156)	(151)	1,729	
小计	186,822	6,040	(7,283)	185,579	(12,998)	(928)	6,25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2年度							持股比例 ⁽¹⁾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762	-	(762)	-	-	-	-	-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2	-	(13)	1,619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	-	(14)	468	-	-	-	49.8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795	-	2,795	-	-	-	33.75%
其他	94,363	5,674	(9,705)	90,332	-	-	3,924	
小计	97,239	8,469	(10,494)	95,214	-	-	3,924	
合计	284,061	14,509	(17,777)	280,793	(12,998)	(928)	10,1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1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¹⁾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80	-	(8)	272	(34)	-	-	23.88%
威立雅黄河	179	-	(21)	158	(368)	-	-	48.76%
威立雅柳州	143	-	(50)	93	(21)	-	5	44.78%
山西太长	861	-	12	873	-	-	85	29.85%
京沪高铁	10,842	-	(1,524)	9,318	-	-	57	39.19%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082	-	(8)	1,074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1	-	40	701	-	-	-	39.9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7	-	99	4,336	-	-	253	7.91%
陆金所控股	43,310	-	8,254	51,564	-	-	-	41.50%
平安健康	19,481	-	(559)	18,922	-	-	-	38.43%
平安医保科技	3,033	-	(130)	2,903	-	-	-	29.55%
金融壹账通	3,236	-	(977)	2,259	-	-	-	30.43%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452	-	118	1,570	-	-	104	38.81%
众安在线	1,609	-	126	1,735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	1,725	-	105	1,830	-	-	128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69	-	415	15,684	-	-	693	4.32%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83	-	214	2,797	-	-	33	11.94%
华夏幸福	19,331	-	(15,710)	3,621	(9,822)	(9,822)	-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0	-	(743)	7,137	(1,558)	(1,558)	384	14.02%
平安消费金融	1,431	-	(101)	1,330	-	-	-	3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488	-	(271)	9,217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278	74	(7)	13,345	-	-	-	41.8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	-	15.00%
其他	44,118	6,923	(15,408)	35,633	(1,520)	(880)	1,788	
小计	205,509	7,447	(26,134)	186,822	(13,323)	(12,260)	3,53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1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¹⁾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841	-	(79)	762	-	-	151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2,186	-	(2,186)	-	-	-	381	-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4	-	(62)	1,632	-	-	26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	-	(5)	482	-	-	-	49.80%
其他	57,102	36,068	1,193	94,363	-	-	3,144	
小计	62,310	36,068	(1,139)	97,239	-	-	3,702	
合计	267,819	43,515	(27,273)	284,061	(13,323)	(12,260)	7,232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注(2)}
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中国	开曼	互联网医疗	是	17,142	3,684	6,160	(608)
金融壹账通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云服务 平台	是	8,882	5,604	4,464	(872)
陆金所控股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	是	349,263	254,476	58,116	8,69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注(2)}
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中国	开曼	互联网医疗	是	17,881	3,795	7,334	(1,538)
金融壹账通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云服务 平台	是	9,341	5,506	4,132	(1,282)
陆金所控股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	是	360,433	265,874	61,835	16,804

上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注2:本年净利润/(亏损)是指分别归属于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陆金所控股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亏损)。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商誉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1,749	17	-	1,766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2,438	-	-	2,438
新方正集团	-	20,977	-	20,977
其他	676	111	-	787
总额	23,233	21,105	-	44,338
减：减值准备	(58)	(220)	-	(278)
净额	23,175	20,885	-	44,060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1,838	-	(89)	1,749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2,171	267	-	2,438
其他	679	-	(3)	676
总额	23,058	267	(92)	23,233
减：减值准备	(27)	(31)	-	(58)
净额	23,031	236	(92)	23,175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或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六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本集团在2022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0%至17%(2021年：10%至17%)，增长率范围为2%至35%(2021年：2%至3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2,322	972
平安健康险	940	420
其他	18	20
小计	14,240	12,372
减：减值准备	(4)	(4)
加：应计利息	208	238
合计	14,444	12,606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2,166	17,330	119,49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5,799	5,273	31,072
本年增加数	3,536	974	4,510
固定资产净转入	4,740	-	4,740
无形资产净转入	-	799	799
本年减少数	(150)	(106)	(256)
年末余额	136,091	24,270	160,361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6,121	1,681	17,80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07	134	641
本年计提数	3,645	477	4,122
固定资产净转入	1,058	-	1,058
无形资产净转入	-	86	86
本年减少数	(4)	-	(4)
年末余额	21,327	2,378	23,70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本年减少数	(3)	-	(3)
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14,763	21,892	136,655
年初余额	86,041	15,649	101,690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54,690	29,155	183,845
年初余额	121,526	20,908	142,43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3,739	14,471	68,21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7,614	3,469	51,083
本年增加数	2,755	326	3,08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511)	-	(1,511)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339)	(339)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	-	(9)
本年减少数	(422)	(597)	(1,019)
年末余额	102,166	17,330	119,496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0,350	702	11,05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266	779	5,045
本年计提数	1,620	221	1,8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0)	-	(110)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1)	(21)
本年减少数	(5)	-	(5)
年末余额	16,121	1,681	17,80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年末余额	4	-	4
净额			
年末余额	86,041	15,649	101,690
年初余额	43,385	13,769	57,154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21,526	20,908	142,434
年初余额	79,678	18,926	98,604

投资性房地产于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6,178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4,620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20,89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7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4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25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5,40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983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固定资产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3,510	24,202	2,657	3,169	73,53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823	1,780	33	83	10,719
本年增加数	469	1,945	3	1,343	3,760
在建工程净转入 /（转出）	450	120	1	(1,226)	(65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00)	-	-	(640)	(4,740)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	-	-	(1)
本年减少数	(199)	(1,502)	(458)	(11)	(2,170)
年末余额	48,953	26,544	2,236	2,718	80,45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150	13,832	1,549	-	27,53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	-	-	1
本年计提数	1,573	3,859	122	-	5,5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58)	-	-	-	(1,058)
本年减少数	(66)	(1,324)	(326)	-	(1,716)
年末余额	12,599	16,368	1,345	-	30,31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1	66	37	-	184
本年增加数	2	6	6	-	14
年末余额	83	72	43	-	198
净额					
年末余额	36,271	10,104	848	2,718	49,941
年初余额	31,279	10,304	1,071	3,169	45,82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固定资产(续)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7,726	23,256	1,811	3,118	65,91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3,299	2	557	34	3,892
本年增加数	558	3,326	510	2,184	6,578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	1,343	131	-	(2,148)	(67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511	-	-	-	1,511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4)	-	-	(4)
本年减少数	(927)	(2,509)	(221)	(19)	(3,676)
年末余额	43,510	24,202	2,657	3,169	73,5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812	11,953	1,179	-	23,94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61	2	337	-	900
本年计提数	1,462	3,709	178	-	5,349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10	-	-	-	110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3)	-	-	(3)
本年减少数	(795)	(1,829)	(145)	-	(2,769)
年末余额	12,150	13,832	1,549	-	27,53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3	-	35	-	118
本年增加数	-	66	4	-	70
本年减少数	(2)	-	(2)	-	(4)
年末余额	81	66	37	-	184
净额					
年末余额	31,279	10,304	1,071	3,169	45,823
年初余额	26,831	11,303	597	3,118	41,849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2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无形资产

	2022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8,938	15,082	9,987	13,571	52,70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584	-	-	1,045	4,629
本年增加数	-	1,384	-	69	1,786	3,23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799)	-	-	-	(799)
本年减少数	-	(247)	-	-	(437)	(684)
年末余额	5,129	12,860	15,082	10,056	15,965	59,09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46	1,204	7,886	783	10,039	23,058
本年计提数	189	284	754	110	1,357	2,69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86)	-	-	-	(86)
本年减少数	-	(36)	-	-	(9)	(45)
年末余额	3,335	1,366	8,640	893	11,387	25,62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11	11
本年增加数	-	-	-	-	1	1
年末余额	-	-	-	-	12	12
净额						
年末余额	1,794	11,494	6,442	9,163	4,566	33,459
年初余额	1,983	7,734	7,196	9,204	3,521	29,63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无形资产(续)

	2021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4,865	15,082	10,008	12,700	47,78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032	-	-	-	1,032
本年增加数	-	2,874	-	-	1,187	4,06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339	-	-	-	339
本年减少数	-	(172)	-	(21)	(316)	(509)
年末余额	5,129	8,938	15,082	9,987	13,571	52,70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962	926	7,132	680	8,594	20,29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34	-	-	-	134
本年计提数	184	293	754	103	1,469	2,80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21	-	-	-	21
本年减少数	-	(170)	-	-	(24)	(194)
年末余额	3,146	1,204	7,886	783	10,039	23,05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本年增加数	-	-	-	-	11	11
年末余额	-	-	-	-	11	11
净额						
年末余额	1,983	7,734	7,196	9,204	3,521	29,638
年初余额	2,167	3,939	7,950	9,328	4,106	27,49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60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5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1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4,752	4	24,756
本年增加数	6,428	6	6,434
本年减少数	(11,459)	(1)	(11,460)
年末余额	19,721	9	19,73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68	3	10,571
本年计提数	5,980	2	5,982
本年减少数	(9,402)	(1)	(9,403)
年末余额	7,146	4	7,15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净额			
年末余额	12,575	5	12,580
年初余额	14,184	1	14,18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续)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5,814	26	25,840
本年增加数	5,725	2	5,727
本年减少数	(6,787)	(24)	(6,811)
年末余额	24,752	4	24,75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643	25	9,668
本年计提数	6,518	2	6,520
本年减少数	(5,593)	(24)	(5,617)
年末余额	10,568	3	10,57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净额			
年末余额	14,184	1	14,185
年初余额	16,171	1	16,172

本年度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确认的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555	60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84	76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044	8,2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46	65,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7)	(13,605)
净额	78,629	51,755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8	4,255	-	-	5,273	(2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590	-	(1,880)	4	11,714	(46,856)
保险责任准备金	6,408	(1,594)	1,859	-	6,673	(26,692)
资产减值准备	49,410	5,956	(481)	-	54,885	(219,540)
其他	8,011	11,483	120	500	20,114	(80,456)
	78,437	20,100	(382)	504	98,659	(394,636)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63	849	-	6	1,018	(4,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251	-	1,339	-	13,590	(54,360)
保险责任准备金	8,745	(1,395)	(942)	-	6,408	(25,632)
资产减值准备	41,808	8,349	(702)	(45)	49,410	(197,640)
其他	7,172	414	57	368	8,011	(32,044)
	70,139	8,217	(248)	329	78,437	(313,74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43)	7,717	-	(6)	(2,432)	9,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73)	-	31	-	(642)	2,56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799)	189	-	-	(1,610)	6,442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23)	39	-	-	(1,884)	7,536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8,529)	1,215	73	(2,606)	(9,847)	39,388
	(26,682)	9,160	104	(2,612)	(20,030)	80,122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94)	2,833	-	18	(10,143)	40,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63)	-	94	(4)	(673)	2,69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987)	188	-	-	(1,799)	7,196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66)	43	-	-	(1,923)	7,692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6,180)	(2,243)	153	(259)	(8,529)	34,116
	(27,505)	821	247	(245)	(26,682)	106,7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8,697	24,84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	1,054
2023年	2,992	2,032
2024年	5,864	5,585
2025年	7,077	7,689
2026年	6,041	8,487
2027年	16,723	-
	38,697	24,84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3)	92,846	(13,077)	65,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3	(14,217)	13,077	(13,60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贵金属	16,834	18,071
其他应收款	91,835	74,645
预付账款	3,964	4,114
长期待摊费用	6,974	6,672
抵债资产	2,070	2,345
存出保证金	18,164	9,463
应收股利	1,060	469
应收清算款	29,680	30,107
其他	17,243	13,573
总额	187,824	159,459
减：减值准备	(10,196)	(8,220)
其中：其他应收款	(6,829)	(4,531)
抵债资产	(1,699)	(1,895)
贵金属	(279)	(251)
其他	(1,389)	(1,543)
净额	177,628	151,239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496	6,96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61%	9.33%
欠款年限	3年以内	2年以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E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金牛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0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增长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以及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天玺优选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报批后设立。

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 同), 托管人具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截至2022年12月及2021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公告的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1,687	5.5648	2,477	6.3395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86	2.2528	147	2.1707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901	6.3137	1,157	8.1842
价值增长账户	2003年9月4日	122	2.5116	238	2.5531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1,696	2.1089	1,746	2.9578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43	1.6628	158	1.6165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893	2.6952	938	2.7050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62	5.0344	68	5.6883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85	9.9652	88	11.9274
天玺优选账户	2018年9月27日	8	1.0850	7	1.164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142	2,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532	1,926
基金	13,755	21,665
股票	3,257	4,211
其他	226	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	154
定期存款	2,949	4,917
其他	33	62
	23,093	36,002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989	35,554
其他负债	104	207
	23,093	36,002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价值增长账户、精选权益账户和天玺优选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货币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73	1,502	18	2,093
拆出资金	242	2,175	2	2,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	(377)	194	141
应收保费	4,908	1,084	(1,662)	4,330
应收账款	869	(23)	(170)	676
长期应收款	5,206	1,763	(1,383)	5,5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	64,168	(53,174)	101,196
其他债权投资	4,821	105	(393)	4,533
债权投资	33,642	3,535	7,650	44,827
长期股权投资	13,323	928	(1,253)	12,998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88	6	5	199
其他资产	8,406	2,870	(709)	10,567
	162,704	77,736	(50,875)	189,565

项目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43	(63)	(7)	573
拆出资金	298	(54)	(2)	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	67	-	324
应收保费	4,363	629	(84)	4,908
应收账款	778	242	(151)	869
长期应收款	5,003	1,013	(810)	5,2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219	59,407	(32,424)	90,202
其他债权投资	2,533	2,399	(111)	4,821
债权投资	15,900	23,144	(5,402)	33,642
长期股权投资	1,237	12,260	(174)	13,323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22	70	(4)	188
其他资产	6,583	2,901	(1,078)	8,406
	100,936	102,015	(40,247)	162,70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4,075	109,170
保证借款	1,754	478
抵押及质押借款	6,116	6,454
	121,945	116,102

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98,840	85,20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6,111	232,403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05	3,09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	-
	385,092	320,702

30. 拆入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机构	62,466	39,998
非银行金融机构	6,019	1,000
	68,485	40,998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262,798	127,477
其他	8,939	-
	271,737	127,47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70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158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1,69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423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96,810	54,285
公司客户	29,018	18,643
	125,828	72,928

33. 预收保费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4.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164	21,84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798	886
1年以上	1,464	301
	16,426	23,028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 /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0,814	2,560	62,465	(63,012)	42,82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1,462	34	14,644	(14,898)	1,24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321	34	1,745	(1,608)	3,492
	45,759	2,628	78,854	(79,518)	47,723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 /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9,226	18	67,070	(65,500)	40,81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1,015	-	12,395	(11,948)	1,46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092	-	2,076	(1,847)	3,321
	43,495	18	81,541	(79,295)	45,75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076	16,247
增值税	4,859	5,2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9	868
其他	3,987	3,574
	25,871	25,915

37.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8.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9. 吸收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42,380	828,389
个人客户	297,141	242,55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15,106	1,319,315
个人客户	751,544	538,863
	3,306,171	2,929,12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4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245百万元)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主要质押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825,057	768,975
保户本金增加	91,445	100,601
保户利益增加	31,344	35,572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59,493)	(66,704)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2,824)	(13,387)
年末余额	875,529	825,057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96,600	93,527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61,369	155,003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26,252	122,165
5年以上到期	491,308	454,362
合计	875,529	825,057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0,414	293,189	-	-	(289,866)	173,737
再保险合同	6	24	-	-	(25)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8,808	223,082	(203,646)	-	-	138,244
再保险合同	118	40	(9)	-	-	1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32,383	316,686	(80,324)	(54,432)	1,785	2,116,0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1,405	97,785	(26,039)	(7,674)	(721)	314,756
	2,473,134	930,806	(310,018)	(62,106)	(288,827)	2,742,98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7,041	267,030	-	-	(273,657)	170,414
再保险合同	-	58	-	-	(52)	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9,792	207,230	(198,214)	-	-	118,808
再保险合同	151	20	(53)	-	-	1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44,004	308,561	(72,772)	(47,976)	566	1,932,3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7,019	94,975	(24,032)	(6,847)	290	251,405
	2,218,007	877,874	(295,071)	(54,823)	(272,853)	2,473,134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含一年)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含一年)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3,135	70,602	102,388	68,026
再保险合同	3	2	4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5,390	42,854	83,395	35,413
再保险合同	100	49	81	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046)	2,145,144	(55,154)	1,987,5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97)	321,253	(12,753)	264,158
	163,085	2,579,904	117,961	2,355,173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7,295	60,26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48	52,0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101	6,511
	138,244	118,8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2,430,854	(2,636)	2,428,218	2,183,788	(2,291)	2,181,497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21,586	(246)	21,340	21,401	(4,725)	16,676
财产保险合同	290,549	(22,087)	268,462	267,945	(19,836)	248,109
	2,742,989	(24,969)	2,718,020	2,473,134	(26,852)	2,446,282

42.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7,404	123,726
保证借款	70	-
抵押及质押借款	34,065	47,956
	151,539	171,682

43. 应付债券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474	2019年	固定	3.00%-3.45%	2,518	3,659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018	2020年	固定	3.10%-3.85%	731	2,54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50	2020年	固定	3.88%-4.02%	2,799	2,795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10	2018年	固定	4.20%-4.30%	2,758	2,755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600	2019年	固定	3.95%	-	61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700	2019年	固定	4.10%-4.18%	2,748	2,745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629	2019年	固定	3.70%	640	2,54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3,100	2021年	固定	3.60%-4.05%	3,155	3,15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700	2021年	固定	3.89%-4.08%	1,730	1,728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8,800	2022年	固定	3.09%-3.65%	8,957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2年	固定	3.33%-3.80%	1,527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3,200	2022年	固定	2.60%-3.60%	3,257	-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19年	固定	4.55%	30,908	30,91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0年	固定	2.30%	30,414	30,416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1年	固定	3.45%	20,629	20,631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21年	固定	3.69%	30,151	30,149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20,099	-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5,020	-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5,020	-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20,070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0	2020年	固定	前5年: 3.58% 后5年: 4.58%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767	20,665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500	2017年	固定	前5年: 5.10% 后5年: 6.10% (若未行使赎回权)	-	3,562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9年	固定	前5年: 4.64% 后5年: 5.64% (若未行使赎回权)	10,487	10,4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00	2018年	固定	3.00%	100	1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19年	固定	3.70%	-	2,06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00	2019年	固定	3.75%	-	2,77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300	2019年	固定	3.73%	-	2,350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3,500	2019年	固定	4.05%	-	3,612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19年	固定	4.20%	-	2,05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0年	固定	3.40%	1,548	1,547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0年	固定	3.19%	3,077	3,07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4,000	2020年	固定	3.58%	4,062	4,06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50	2020年	固定	3.70%	2,566	2,56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47天	无	2,450	2020年	固定	3.44%	-	2,536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18个月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70%	-	1,547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18个月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50%	-	1,54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40%	3,059	3,059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49天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05%	-	2,0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400	2021年	固定	3.48%	2,445	2,44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1年	固定	3.50%	1,221	1,22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35%	2,034	2,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800	2021年	固定	3.25%	1,825	1,82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2.77%	-	2,0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2.67%	-	2,01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05%	3,034	3,033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47%	2,024	2,0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600	2021年	固定	3.37%	2,616	2,61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2.75%	-	2,015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25%	2,009	2,009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20%	1,501	1,500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2年	固定	3.07%	1,54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300	2022年	固定	3.00%	2,34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3.42%	512	-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900	2022年	固定	3.10%	1,936	-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5年	无	1,100	2022年	固定	3.56%	1,12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2年	固定	2.80%	3,03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9个月	无	2,000	2022年	固定	1.95%	2,01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75%	5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22%	1,01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00	2022年	固定	2.65%	2,51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80%	501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1	2019年	固定	3.70%	-	720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750	2019年	固定	4.40%	765	764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40	2019年	固定	4.30%	957	955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44	2016年	固定	3.28%	245	265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20	2019年	固定	3.85%	121	3,017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3.40%	2,046	2,045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20年	固定	3.80%	3,063	3,062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950	2020年	固定	3.60%	956	2,014
鼎顺通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有	272	2020年	固定	6.74%	-	278
鼎顺通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有	240	2020年	固定	6.74%	-	245
远欣投资	私募公司债	有	2年	有	3,000	2020年	固定	4.30%	-	3,029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	无	3年	有	273	2019年	固定	6.74%	-	28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	无	2年	有	289	2020年	固定	6.69%	-	302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5.40%	2,003	2,004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000	2021年	固定	4.50%	1,031	1,031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49%	1,025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66天	无	800	2022年	固定	3.18%	817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700	2022年	固定	3.40%	716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600	2022年	固定	3.18%	611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2.95%	1,007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700	2022年	固定	2.75%	702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300	2022年	固定	2.94%	1,304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400	2022年	固定	4.30%	4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5%-3.01%(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27%-3.18%)，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29,76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828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92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84%-2.66%(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92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70%-2.79%)，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10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929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平安融资租赁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63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64%-4.10%(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50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78%-4.00%)，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9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97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平安不动产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210天，年利率为3.38%(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268天至270天，年利率区间为3.08%-3.20%)，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2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2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75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3.05%-4.20%，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999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14天，年利率区间为4.48%-5.11%(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4天至240天，年利率区间为3.65%-5.20%)，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1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366天至733天，年利率区间为3.20%-4.45%，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569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5,322	191,577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	22,260	31,815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161	804
应付备付金	5,781	6,569
预提费用	11,538	9,599
预计负债	10,033	4,026
递延收益 ⁽¹⁾	1,909	1,661
合同负债	6,382	5,179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5,232	19,297
其他	32,196	18,270
	301,814	288,797

(1) 于2022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09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31百万元)。明细如下：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695	-	(22)	-	673
其他	236	303	(112)	(1)	426
	931	303	(134)	(1)	1,0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2022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46. 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¹⁾	118,095	111,59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²⁾	(370)	(455)
长期服务计划 ⁽³⁾	(15,916)	(11,803)
其他资本公积	31,692	31,067
	133,501	130,407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 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439)	984	(45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596)	-	(596)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573	573
行权	790	(790)	-
失效	108	-	108
2022年12月31日	(1,137)	767	(370)
2021年1月1日	(1,595)	1,310	(28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70)	-	(670)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78	378
行权	704	(704)	-
失效	122	-	122
2021年12月31日	(1,439)	984	(45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公积(续)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续)

(i) 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7.56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596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9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73.13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70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2年度发生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573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378百万元)。

(3) 长期服务计划

本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

与长期服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2,465)	662	(11,803)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439)	-	(4,439)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26	326
行权	18	(18)	-
2022年12月31日	(16,886)	970	(15,916)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8,284)	371	(7,913)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184)	-	(4,184)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294	294
行权	3	(3)	-
2021年12月31日	(12,465)	662	(11,803)

(i) 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7.56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439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9日,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72.92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184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2年度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326百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29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库存股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股	9,895	1,101	-	10,9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72,599,415股，购股成本为人民币10,996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48. 盈余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	9,140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12,164	12,164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及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宣派的202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1.50元 (2021年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1.40元) ⁽ⁱ⁾	27,161	25,494
2022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92元 (2021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88元) ⁽ⁱⁱ⁾	16,659	15,975

(i) 于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股息合计为人民币27,161百万元(含税)。

于2022年4月29日，上述(i)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ii) 于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2元(含税)，股息合计为人民币16,659百万元(含税)。

(iii) 于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72,599,415股计算，2022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该金额于2022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211,724	195,231
平安寿险	3,563	3,624
上海平浦	4,430	4,287
Autohome Inc.	18,200	17,704
平安融资租赁 ⁽ⁱ⁾	7,965	11,080
平安证券 ⁽ⁱ⁾	6,543	6,574
平安不动产 ⁽ⁱ⁾	3,084	6,213
新方正集团	42,437	-
其他	18,677	20,605
	316,623	265,318

(i) 主要为发行的永续债。

52.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规模保费	841,545	837,834
减: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2,670)	(3,060)
减: 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9,242)	(73,931)
保费收入	769,633	760,843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769,501	760,695
再保险合同	132	148
	769,633	760,84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453,549	470,214
团体业务	17,553	20,076
	471,102	490,290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201,436	188,990
非机动车辆保险	73,406	58,943
意外与健康保险	23,689	22,620
	298,531	270,553
毛保费收入	769,633	760,843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449,570	464,345
团体业务	17,499	13,260
	467,069	477,605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95,575	182,5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61,460	48,297
意外与健康保险	23,562	22,166
	280,597	253,030
净保费收入	747,666	730,635
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5,247	(9,302)
再保险合同	1	4
	5,248	(9,2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5	3,59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5	4,814
发放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188,282	173,670
金融投资	31,992	31,360
小计	228,784	213,439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60	3,664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54	9,535
吸收存款	66,304	56,967
应付债券	19,470	21,905
小计	97,688	92,07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131,096	121,368

5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6,541	7,440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	618	914
信托产品管理费	1,544	2,930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34,986	37,414
其他	2,293	2,826
小计	45,982	51,52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2,238	2,466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7,546	7,128
其他	144	346
小计	9,928	9,94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54	41,584

5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4,132	113,708
其他债权投资	10,144	11,766
	124,276	125,47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710	55,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69	14,623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82)	18,495
其他债权投资	(243)	(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3)	(363)
衍生金融工具	1,471	(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价差收益	3,255	1,884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15	121
长期股权投资	(1,977)	6,04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165	7,346
	39,710	103,378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067)	3,220
基金	(16,873)	(2,354)
股票	8,795	(15,052)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22,586)	(6,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8	(1,571)
衍生金融工具	1,371	108
	(32,942)	(22,613)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20,316	24,77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44	88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178	4,620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535	1,844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9,729	11,098
融资租赁收入	16,650	17,192
其他	8,057	6,636
	63,309	67,0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保险合同	282,099	268,757
再保险合同	23	97
	282,122	268,854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款支出	203,850	198,483
满期给付	33,003	25,980
年金给付	9,122	7,887
死伤医疗给付	36,147	36,504
	282,122	268,854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436	9,016
再保险合同	31	(3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9,602	193,29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3,232	64,541
	262,301	266,815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7	5,2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19	2,0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90	1,659
	19,436	9,01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	3,61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	1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2	332
	43	3,956

63.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2	1,791
教育费附加	1,310	1,244
其他	1,880	1,535
	5,062	4,570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5,798	78,859
其中：薪酬及奖金	57,802	61,209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6,169	15,561
物业及设备支出	20,864	21,441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931	4,987
无形资产摊销	2,133	2,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39	6,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1	1,908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56,710	57,664
行政办公支出	3,626	4,489
其他支出	7,702	10,144
其中：审计费	95	88
合计	164,700	172,5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支出	27,139	30,861
销售成本	9,284	12,7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122	1,841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6,824	7,617
其他	12,274	14,888
	59,643	67,970

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928	12,260
其他	2,168	2,288
	3,096	14,548

66.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23)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168	59,407
其他债权投资	105	2,399
债权投资	3,535	23,144
长期应收款	1,763	1,013
拆出资金	2,175	(54)
信用承诺	5,758	3,027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502	(63)
其他	1,570	1,379
	80,553	90,494

67.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8	27
其他	331	552
	359	57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224	221
其他	639	463
	863	684

69. 所得税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26,481	26,588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162	228
递延所得税	(29,260)	(9,038)
	(1,617)	17,778

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2022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105,815	139,580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21年度：25%)	26,454	34,89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3,989	4,07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1,232)	(25,500)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162	228
其他	(1,990)	4,082
所得税	(1,617)	17,778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但不包括本集团购回的普通股。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3,774	101,61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454	17,60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0	5.7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80	18,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2)	(21)
长期服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34)	(143)
合并资管产品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406)	(417)
股票回购股份加权平均数	(164)	(92)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454	17,607

注: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22年12月31日为261百万股(2021年12月31日: 417百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及长期服务计划。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3,774	101,61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454	17,607
加: 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22	21
加: 假定长期服务计划的公司股份数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234	143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10	17,77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3	5.7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94	(1,437)	-	1,557	(590)	(1,735)	584	(1,437)	(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3,778	708	-	4,486	3,698	(1,734)	(481)	708	775
影子会计调整	(1,704)	309	-	(1,395)	(64)	477	(103)	309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1)	(346)	-	(517)	(467)	-	117	(346)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3)	3,619	-	2,046	3,914	-	-	3,619	29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	39	-	776	(97)	5	127	39	(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1,425)	6,233	-	(35,192)	8,324	-	(2,069)	6,233	22
影子会计调整	27,661	(4,857)	-	22,804	(6,527)	-	1,641	(4,857)	(29)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2	55	-	2,307	102	-	(43)	55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715)	-	131	(1,584)	-	-	-	-	-
合计	(9,166)	4,323	131	(4,712)	8,293	(2,987)	(227)	4,323	756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	1,176	1,818	2,994	2,009	738	(653)	1,818	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 用减值准备	1,875	1,903	3,778	4,119	(1,341)	(702)	1,903	173
影子会计调整	(279)	(1,425)	(1,704)	(613)	(1,295)	476	(1,425)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2	(253)	(171)	(464)	9	114	(253)	(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	(1,211)	(1,573)	(1,275)	-	-	(1,211)	(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	115	737	235	12	(130)	115	2
其他	171	(171)	-	-	(171)	-	(17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5,214)	(6,211)	(41,425)	(8,343)	-	2,086	(6,211)	(46)
影子会计调整	23,426	4,235	27,661	5,674	-	(1,418)	4,235	2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9	(1,137)	2,252	(1,524)	-	381	(1,137)	(6)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715)	-	(1,715)	-	-	-	-	-
合计	(6,829)	(2,337)	(9,166)	(182)	(2,048)	154	(2,337)	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07,432	121,802
加: 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649	105,04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122	1,841
固定资产折旧	5,554	5,349
无形资产摊销	2,694	2,8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82	6,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1	1,90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311)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42	22,613
投资收益及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60,815)	(224,411)
汇兑损益	(3,342)	(1,267)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2,888	28,082
提取各项应收保险合同准备金	1,883	(6,633)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65,701	260,0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60)	(9,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变动	(18,183)	(6,15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59,021)	15,105
应收保费的变动	6,470	13,540
应收账款的变动	(3,529)	(694)
存货的变动	706	(1,169)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变动	(332,746)	(454,98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的变动	588	(221)
其他资产的变动	(51,959)	(101,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457,674)	(535,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127,431	(114,037)
客户存款及保证金的变动	380,410	294,760
保险应付款的变动	2,742	11,238
投资合同保户账户负债的变动	50,472	56,082
应付保单红利的变动	4,169	3,47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的变动	(25,252)	16,037
应交税费的变动	(1,004)	(145)
其他负债的变动	63,491	43,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602,459	31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05	90,11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3,125	348,0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8,088)	(307,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9,766	55,03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037)	(116,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9,766	(21,62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金属业务	4,603	10,552
收到已核销款项	11,952	15,899
债券卖空业务	31,646	6,96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宣传费	16,309	17,156
支付的退保金	46,821	47,1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165	3,686
银行存款	147,931	121,3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50	84,02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7,877	61,293
其他货币资金	20,020	4,996
结算备付金	4,507	1,929
拆出资金	58,175	70,821
小计	353,125	348,088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5,225	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41	54,672
小计	89,766	55,0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91	403,1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2,595	535,067	612,595	535,067
结算备付金	16,846	10,402	16,846	10,402
拆出资金	133,921	95,443	133,921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315	61,429	91,315	61,429
应收账款	36,118	26,628	36,118	26,628
衍生金融资产	29,278	30,957	29,278	30,957
长期应收款	186,858	200,701	186,858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38,054	2,980,975	3,238,054	2,980,975
定期存款	270,340	242,968	270,340	24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1,416	1,426,677	1,631,416	1,426,677
债权投资	3,004,502	2,768,995	3,176,002	2,919,483
其他债权投资	467,031	428,530	467,031	42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103	268,215	255,103	268,2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444	12,606	14,444	12,606
其他资产	132,177	110,188	132,177	110,18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1,945	116,102	121,945	11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916	148,162	191,916	148,16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092	320,702	385,092	320,702
拆入资金	68,485	40,998	68,485	4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770	57,376	88,770	57,376
衍生金融负债	39,738	35,049	39,738	35,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37	127,477	271,737	127,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828	72,928	125,828	72,928
应付账款	10,349	6,663	10,349	6,663
吸收存款	3,306,171	2,929,121	3,306,171	2,929,121
长期借款	151,539	171,682	151,539	171,682
应付债券	931,098	1,097,523	927,784	1,098,380
其他负债	268,954	271,853	268,954	271,853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工具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 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 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 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 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续)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212	485,472	864	505,548
基金	295,606	203,885	4,704	504,195
股票	79,086	1,154	498	80,738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34	343,320	197,481	540,935
	394,038	1,033,831	203,547	1,631,41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1,893	-	11,893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602	-	15,602
其他	-	1,718	65	1,783
	-	29,213	65	29,27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46,739	318,356	766	365,861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51,898	49,272	101,170
	46,739	370,254	50,038	467,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74,046	1	-	174,047
优先股	-	76,116	-	76,116
其他权益投资	-	1,949	2,991	4,940
	174,046	78,066	2,991	255,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2,777	-	2,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1,880	-	331,880
金融资产合计	614,823	1,846,021	256,641	2,717,48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062	-	10,06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3,498	-	23,498
其他	-	6,128	50	6,178
	-	39,688	50	39,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58	78,093	3,819	88,770
金融负债合计	6,858	117,781	3,869	128,5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862	410,261	220	419,343
基金	202,292	144,823	4,068	351,183
股票	97,966	2,519	-	100,485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79	358,843	196,744	555,666
	309,199	916,446	201,032	1,426,67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4,164	-	14,16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687	-	15,687
其他	-	1,037	69	1,106
	-	30,888	69	30,95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2,116	315,344	856	328,316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41,557	58,657	100,214
	12,116	356,901	59,513	42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89,540	1	-	189,541
优先股	-	76,115	-	76,115
其他权益投资	-	-	2,559	2,559
	189,540	76,116	2,559	26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1,228	-	11,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8,054	-	248,054
金融资产合计	510,855	1,639,633	263,173	2,413,66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3,237	-	13,237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855	-	15,855
其他	-	5,957	-	5,957
	-	35,049	-	35,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76	42,438	2,962	57,376
金融负债合计	11,976	77,487	2,962	92,4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135,295	2,904,900	135,807	3,176,002
金融资产合计	135,295	2,904,900	135,807	3,176,002
应付债券	19,599	907,886	299	927,784
金融负债合计	19,599	907,886	299	927,784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145,590	2,622,420	151,473	2,919,483
金融资产合计	145,590	2,622,420	151,473	2,919,483
应付债券	16,765	1,080,510	1,105	1,098,380
金融负债合计	16,765	1,080,510	1,105	1,098,380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201,032	198,912
购买	65,906	184,884
出售	(61,689)	(193,205)
转入第三层次	859	5,112
转出第三层次	(192)	(1,231)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369)	6,560
年末余额	203,547	201,032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59,513	47,652
购买	2,204	32,369
出售	(8,904)	(33,667)
发行	546,191	696,323
结算	(551,693)	(686,779)
转入第三层次	-	965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	2,759	2,6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32)	-
年末余额	50,038	59,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2,559	1,924
购买	784	632
出售	-	(2)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利得	(352)	5
年末余额	2,991	2,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	202,088
购买	-	2,481,850
出售	-	(2,687,938)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	-	4,000
年末余额	-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4	(4,763)	(2,369)
其他债权投资	2,759	-	2,759
	5,153	(4,763)	390

	2021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4	(644)	6,560
其他债权投资	2,930	(280)	2,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	-	4,000
	14,134	(924)	13,210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于2022年度和2021年度，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当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对所转让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 /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 /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070	998	2,923	2,819
资产证券化	2,115	2,115	2,581	2,581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1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减少10个基点；
-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单项变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6,642)	(16,643)	16,643	16,643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17,040	17,041	(17,041)	(17,04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68,178	68,109	(68,109)	(68,109)
保单退保率	+10%	12,096	12,097	(12,097)	(12,097)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352	4,352	(4,352)	(4,3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3,141)	(13,142)	13,142	13,142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13,460	13,461	(13,461)	(13,46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66,256	66,207	(66,207)	(66,207)
保单退保率	+10%	16,694	16,693	(16,693)	(16,693)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122	4,122	(4,122)	(4,122)

注：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到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34,483	150,592	166,997	194,826	200,136	
1年后	129,907	146,275	161,174	189,188		
2年后	124,672	142,235	159,929			
3年后	120,933	140,683				
4年后	121,68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1,682	140,683	159,929	189,188	200,136	811,61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9,780)	(136,603)	(148,774)	(163,073)	(128,055)	(696,285)
小计						115,33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2,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127,340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5,966	141,982	158,308	183,409	189,335	
1年后	121,579	138,059	152,791	178,028		
2年后	116,721	134,343	151,705			
3年后	113,193	133,028				
4年后	113,99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3,991	133,028	151,705	178,028	189,335	766,08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2,479)	(129,621)	(141,806)	(155,886)	(122,919)	(662,711)
小计						103,37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1,158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114,5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6,879	21,107	26,858	25,963	22,167	
1年后	15,917	21,157	24,707	24,926		
2年后	15,986	20,478	23,435			
3年后	15,802	20,423				
4年后	15,83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836	20,423	23,435	24,926	22,167	106,78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832)	(20,419)	(23,417)	(23,325)	(13,388)	(96,381)
小计						10,40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647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11,053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809	19,146	24,258	18,842	18,486	
1年后	14,760	18,997	21,819	19,044		
2年后	14,849	18,202	20,860			
3年后	14,663	18,147				
4年后	14,69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697	18,147	20,860	19,044	18,486	91,23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693)	(18,143)	(20,847)	(17,580)	(9,806)	(81,069)
小计						10,16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519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10,684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单项变量 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	增加	减少	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6,367	5,727	(5,727)	(5,727)
短期人身保险	+5%	579	534	(534)	(534)

	单项变量 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	增加	减少	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5,407	4,846	(4,846)	(4,846)
短期人身保险	+5%	561	427	(427)	(427)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变量变动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381	2,834	823	2,559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482	1,183	898	1,448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升值5%	387	764	591	924
		2,250	4,781	2,312	4,931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381)	(2,834)	(823)	(2,559)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482)	(1,183)	(898)	(1,448)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387)	(764)	(591)	(924)
		(2,250)	(4,781)	(2,312)	(4,931)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31,371	69,435	6,690	5,099	612,595
结算备付金	16,672	91	83	-	16,846
拆出资金	92,702	40,062	558	599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315	-	-	-	91,315
应收保费	69,955	2,230	95	-	72,280
应收账款	36,016	1	-	101	36,118
应收分保账款	11,623	539	116	-	12,27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1,136	3,330	503	-	24,969
保户质押贷款	188,765	-	-	-	188,765
长期应收款	186,858	-	-	-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48,119	124,470	37,780	27,685	3,238,054
定期存款	259,176	8,685	1,824	655	270,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7,624	96,929	9,131	17,732	1,631,416
债权投资	2,952,906	46,441	2,356	2,799	3,004,502
其他债权投资	438,987	26,773	1,271	-	467,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571	688	5,844	-	255,1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444	-	-	-	14,444
其他资产	129,911	4,323	1,569	71	135,874
	9,846,151	423,997	67,820	54,741	10,392,7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101,640	19,184	494	627	12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916	-	-	-	191,91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862	220	8	2	385,092
拆入资金	20,925	26,259	12,009	9,292	68,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95	2,787	-	88	88,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869	4,868	-	-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320	798	708	2	125,828
应付账款	10,349	-	-	-	10,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314	7	1	-	9,322
应付分保账款	15,477	869	80	-	16,426
应付职工薪酬	47,670	19	33	1	47,723
应付赔付款	83,237	75	-	4	83,316
应付保单红利	71,414	29	-	2	71,445
吸收存款	3,044,958	242,116	13,109	5,988	3,306,1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5,523	6	-	-	875,5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36,507	5,455	1,012	15	2,742,989
长期借款	99,942	46,565	56	4,976	151,539
应付债券	901,191	29,907	-	-	931,098
其他负债	254,310	3,033	492	618	258,453
	9,326,319	382,197	28,002	21,615	9,758,133
外币净头寸		41,800	39,818	33,126	114,744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4,888	(16,161)	(17,841)	(19,114)
合计		56,688	23,657	15,285	95,63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790,679	25,879	1,003	9,399	1,826,960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486,154	37,977	7,244	3,692	535,067
结算备付金	10,374	11	17	-	10,402
拆出资金	37,046	47,144	9,019	2,234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29	-	-	-	61,429
应收保费	77,922	1,861	51	-	79,834
应收账款	26,541	1	-	86	26,628
应收分保账款	15,621	579	76	-	16,27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4,205	2,219	428	-	26,852
保户质押贷款	178,298	-	-	-	178,298
长期应收款	200,701	-	-	-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99,799	142,393	16,221	22,562	2,980,975
定期存款	235,866	7,058	44	-	24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7,033	101,821	17,460	20,363	1,426,677
债权投资	2,727,348	38,392	2,123	1,132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	398,471	28,977	1,082	-	42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83	620	5,212	-	268,2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06	-	-	-	12,606
其他资产	104,902	5,429	886	135	111,352
	8,946,699	414,482	59,863	50,204	9,471,2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96,719	18,007	1,376	-	11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62	-	-	-	148,16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378	316	7	1	320,702
拆入资金	10,858	26,425	164	3,551	4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738	2,548	-	90	57,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77	4,900	-	-	127,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804	428	695	1	72,928
应付账款	6,663	-	-	-	6,6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95	6	1	-	9,702
应付分保账款	22,075	886	67	-	23,028
应付职工薪酬	45,721	33	3	2	45,759
应付赔付款	74,189	61	-	3	74,253
应付保单红利	67,249	25	-	2	67,276
吸收存款	2,652,771	252,960	16,438	6,952	2,929,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5,051	6	-	-	825,0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68,391	3,837	890	16	2,473,134
长期借款	124,085	44,587	78	2,932	171,682
应付债券	1,064,171	32,625	-	727	1,097,523
其他负债	257,115	3,430	1,070	21	261,636
	8,442,412	391,080	20,789	14,298	8,868,579
外币净头寸		23,402	39,074	35,906	98,382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7,780	(10,112)	(17,433)	235
合计		51,182	28,962	18,473	98,61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522,035	30,485	1,126	7,561	1,561,207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实际上,真实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33,881	21,492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33,881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利率变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7,912	15,849	6,138	13,7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7,912)	(15,849)	(6,138)	(13,700)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利率变动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87	87	79	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8,395	8,395	7,873	7,873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87)	(87)	(79)	(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8,395)	(8,395)	(7,873)	(7,873)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651	10,911
3个月至1年(含1年)	48,054	47,126
1年至2年(含2年)	76,101	83,554
2年至3年(含3年)	69,557	74,583
3年至4年(含4年)	14,896	2,848
4年至5年(含5年)	7,997	18,425
5年以上	-	260
	263,256	237,707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等债务工具(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6,549	36,993	24,141	177,6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0,677	122,016	113,542	446,235
1年至2年(含2年)	173,105	59,746	115,944	348,795
2年至3年(含3年)	206,250	73,569	80,086	359,905
3年至4年(含4年)	85,404	24,856	67,599	177,859
4年至5年(含5年)	134,167	21,371	50,061	205,599
5年以上	1,994,944	119,821	214,953	2,329,718
浮动利率	49,681	3,173	18,167	71,021
	2,970,777	461,545	684,493	4,116,815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6,649	30,269	19,153	146,071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0,016	93,510	140,411	523,937
1年至2年(含2年)	211,864	61,068	83,964	356,896
2年至3年(含3年)	161,906	54,212	75,273	291,391
3年至4年(含4年)	144,917	37,432	49,617	231,966
4年至5年(含5年)	84,264	31,582	64,033	179,879
5年以上	1,681,658	109,244	166,251	1,957,153
浮动利率	65,501	5,942	13,389	84,832
	2,736,775	423,259	612,091	3,772,125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信用风险管理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集团银行业务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相同。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采购经理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2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在2023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5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个百分点，在2024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2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5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4个百分点。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的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对于本集团的银行业务，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17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1百万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1,14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3百万元)。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1(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款项等；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7,10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17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612,595	-	-	612,595
结算备付金	16,846	-	-	16,846
拆出资金	133,921	-	-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910	-	405	91,315
应收账款	35,909	169	40	36,118
长期应收款	179,398	6,695	765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2,071	74,444	11,539	3,238,054
定期存款	270,340	-	-	270,340
债权投资	2,951,078	15,145	38,279	3,004,502
其他债权投资	464,861	1,000	1,170	467,0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444	-	-	14,444
其他资产	122,217	271	9,689	132,177
小计	8,044,590	97,724	61,887	8,204,201
表外项目	1,826,854	6,193	147	1,833,194
合计	9,871,444	103,917	62,034	10,037,395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535,067	-	-	535,067
结算备付金	10,402	-	-	10,402
拆出资金	95,443	-	-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262	-	167	61,429
应收账款	26,529	90	9	26,628
长期应收款	195,123	5,023	555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9,619	34,512	6,844	2,980,975
定期存款	242,968	-	-	242,968
债权投资	2,730,744	8,838	29,413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	424,733	2,871	926	428,5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06	-	-	12,606
其他资产	109,269	100	819	110,188
小计	7,383,765	51,434	38,733	7,473,932
表外项目	1,569,949	2,165	99	1,572,213
合计	8,953,714	53,599	38,832	9,046,145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74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30百万元)，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1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64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2022年度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2,992,010	340,539	(126,378)	(707)	-	-	3,205,464
	第二阶段	44,549	(14,009)	126,378	-	(65,193)	-	91,725
	第三阶段	33,672	(986)	-	707	65,193	(59,802)	38,784
	合计	3,070,231	325,544	-	-	-	(59,802)	3,335,973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38,183	252,624	(26,700)	(3,164)	-	-	2,960,943
	第二阶段	10,075	(2,141)	26,700	-	(16,116)	-	18,518
	第三阶段	54,379	(3,627)	-	3,164	16,116	(164)	69,868
	合计	2,802,637	246,856	-	-	-	(164)	3,049,32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24,733	40,073	55	-	-	-	464,861
	第二阶段	2,871	(1,432)	(55)	-	(384)	-	1,000
	第三阶段	926	(116)	-	-	384	(24)	1,170
	合计	428,530	38,525	-	-	-	(24)	467,031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1年度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2,590,183	483,394	(79,567)	(2,000)	-	-	2,992,010
	第二阶段	37,233	(21,965)	79,567	-	(50,286)	-	44,549
	第三阶段	34,915	(13,111)	-	2,000	50,286	(40,418)	33,672
	合计	2,662,331	448,318	-	-	-	(40,418)	3,070,23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601,200	160,574	(17,214)	(6,377)	-	-	2,738,183
	第二阶段	13,308	7,025	17,214	-	(27,472)	-	10,075
	第三阶段	26,240	2,328	-	6,377	27,472	(8,038)	54,379
	合计	2,640,748	169,927	-	-	-	(8,038)	2,802,63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08,948	(81,310)	(2,851)	(54)	-	-	424,733
	第二阶段	2,121	(1,278)	2,851	-	(823)	-	2,871
	第三阶段	317	(268)	-	54	823	-	926
	合计	511,386	(82,856)	-	-	-	-	428,530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2年度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53,285	20,225	(11,847)	(5,185)	53	-	-	56,531
	第二阶段	10,088	(1,117)	26,245	5,185	-	(23,044)	-	17,357
	第三阶段	26,829	2,631	34,659	-	(53)	23,044	(59,802)	27,308
	合计	90,202	21,739	49,057	-	-	-	(59,802)	101,1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439	2,189	6,275	(4,577)	(1,461)	-	-	9,865
	第二阶段	1,237	(107)	281	4,577	-	(2,615)	-	3,373
	第三阶段	24,966	(374)	3,085	-	1,461	2,615	(164)	31,589
	合计	33,642	1,708	9,641	-	-	-	(164)	44,82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73	211	(170)	15	-	-	-	1,229
	第二阶段	221	(67)	107	(15)	-	(19)	-	227
	第三阶段	3,427	(20)	170	-	-	19	(519)	3,077
	合计	4,821	124	107	-	-	-	(519)	4,533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1年度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31,718	18,662	7,077	(4,210)	38	-	-	53,285
	第二阶段	7,864	(1,220)	14,435	4,210	-	(15,201)	-	10,088
	第三阶段	23,637	912	27,535	-	(38)	15,201	(40,418)	26,829
	合计	63,219	18,354	49,047	-	-	-	(40,418)	90,20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028	2,118	1,643	(1,054)	(296)	-	-	7,439
	第二阶段	1,536	1,562	1,489	1,054	-	(4,404)	-	1,237
	第三阶段	9,336	2,579	16,389	-	296	4,404	(8,038)	24,966
	合计	15,900	6,259	19,521	-	-	-	(8,038)	33,642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55	66	94	(119)	(23)	-	-	1,173
	第二阶段	245	(39)	1,912	119	-	(2,016)	-	221
	第三阶段	1,134	(460)	714	-	23	2,016	-	3,427
	合计	2,534	(433)	2,720	-	-	-	-	4,821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 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 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 “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 “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 “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777,535	4,945	-	1,782,480
中风险	1,426,465	34,864	-	1,461,329
高风险	1,464	51,916	-	53,380
违约	-	-	38,784	38,784
账面总额	3,205,464	91,725	38,784	3,335,973
减值准备	(53,393)	(17,281)	(27,245)	(97,919)
账面价值	3,152,071	74,444	11,539	3,238,054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615,901	280	-	1,616,181
中风险	1,363,769	9,164	-	1,372,933
高风险	12,340	35,105	-	47,445
违约	-	-	33,672	33,672
账面总额	2,992,010	44,549	33,672	3,070,231
减值准备	(52,391)	(10,037)	(26,828)	(89,256)
账面价值	2,939,619	34,512	6,844	2,980,975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843,703	-	-	2,843,703
中风险	92,594	3,889	-	96,483
高风险	24,646	13,137	-	37,783
违约	-	1,492	69,868	71,360
账面总额	2,960,943	18,518	69,868	3,049,329
减值准备	(9,865)	(3,373)	(31,589)	(44,827)
账面价值	2,951,078	15,145	38,279	3,004,502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563,219	-	-	2,563,219
中风险	152,547	3,289	-	155,836
高风险	22,417	6,786	-	29,203
违约	-	-	54,379	54,379
账面总额	2,738,183	10,075	54,379	2,802,637
减值准备	(7,439)	(1,237)	(24,966)	(33,642)
账面价值	2,730,744	8,838	29,413	2,768,9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 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 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 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 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40,279	323,114	31,581	17,860	28	9	612,871
结算备付金	-	16,846	-	-	-	-	16,846
拆出资金	-	-	77,303	57,759	-	-	135,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	85,650	5,412	-	-	91,967
应收保费	-	8,554	19,548	8,726	35,263	189	72,280
应收账款	-	6,239	7,303	16,156	7,447	1	37,146
应收分保账款	-	591	7,291	4,066	311	19	12,278
保户质押贷款	-	3,971	76,230	108,564	-	-	188,765
长期应收款	-	2,055	32,166	81,560	93,346	494	209,6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163	734,127	991,547	1,208,446	811,056	3,761,339
定期存款	-	-	51,854	53,632	178,463	-	283,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4,852	15,394	40,833	156,073	393,044	246,838	1,737,034
债权投资	-	24,128	139,228	325,198	977,647	3,393,444	4,859,645
其他债权投资	-	382	41,592	133,851	207,793	157,931	54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103	-	-	-	-	-	255,1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98	1,618	13,577	-	15,793
其他资产	-	71,407	29,557	31,649	5,174	1,166	138,953
	1,380,234	489,749	1,374,861	1,993,671	3,120,539	4,611,147	12,970,201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55,845	69,953	-	-	125,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6,328	77,197	-	-	193,5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0,241	89,792	10,467	5,857	-	386,357
拆入资金	-	-	61,651	6,356	741	-	68,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0	2,231	80,152	3,847	2,501	-	88,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7,495	4,065	330	-	271,8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5,828	-	-	-	-	125,828
应付账款	-	4,387	1,152	4,204	612	-	10,3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322	-	-	-	-	9,322
应付分保账款	-	735	9,804	4,727	1,105	55	16,426
应付赔付款	-	83,316	-	-	-	-	83,316
应付保单红利	-	71,445	-	-	-	-	71,445
吸收存款	-	1,158,736	805,516	593,162	824,090	-	3,381,5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30,969	65,256	317,294	869,881	1,283,4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7,387	46,186	(42,687)	6,771,017	6,781,903
长期借款	-	-	24,559	53,209	80,136	1,544	159,448
应付债券	-	-	232,385	448,189	241,987	42,764	965,325
租赁负债	-	259	1,232	3,959	8,678	539	14,667
其他负债	-	52,932	37,018	64,065	96,453	14,459	264,927
	260	1,789,432	1,821,285	1,454,842	1,537,097	7,700,259	14,303,17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	(100)	(456)	604	11	2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006	1,277,050	762,245	129,244	-	2,176,545
现金流出	-	(8,885)	(1,281,920)	(767,601)	(129,054)	-	(2,187,460)
	-	(879)	(4,870)	(5,356)	190	-	(10,9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1,546	269,830	32,670	10,049	1,328	11	535,434
结算备付金	-	10,402	-	-	-	-	10,402
拆出资金	-	-	80,528	15,220	-	-	95,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8	56,590	4,639	-	-	61,657
应收保费	-	8,380	19,448	5,538	46,248	220	79,834
应收账款	-	122	6,713	13,036	8,190	-	28,061
应收分保账款	-	2,205	11,384	2,326	349	12	16,276
保户质押贷款	-	3,603	72,867	101,828	-	-	178,298
长期应收款	-	1,675	31,094	80,777	109,958	736	224,2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9,623	743,780	896,148	1,023,335	826,218	3,509,104
定期存款	-	-	13,829	58,648	186,453	249	259,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402	11,841	39,362	189,183	349,522	188,359	1,518,669
债权投资	-	19,325	124,892	397,929	968,013	2,877,915	4,388,074
其他债权投资	-	185	38,092	105,046	215,534	140,368	499,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15	-	-	-	-	-	268,2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455	4,085	6,980	-	13,520
其他资产	-	45,309	24,868	38,134	4,977	1,235	114,523
	1,230,163	392,928	1,298,572	1,922,586	2,920,887	4,035,323	11,800,459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51,886	66,845	-	-	118,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5,534	84,493	-	-	150,0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6,691	56,057	7,954	-	-	320,702
拆入资金	-	-	35,219	5,701	106	-	41,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	1,367	51,732	465	3,553	-	57,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7,502	-	-	-	127,5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2,928	-	-	-	-	72,928
应付账款	-	392	1,103	4,762	406	-	6,6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702	-	-	-	-	9,702
应付分保账款	-	2,424	16,128	3,260	1,178	38	23,028
应付赔付款	-	74,253	-	-	-	-	74,253
应付保单红利	-	67,276	-	-	-	-	67,276
吸收存款	-	1,101,619	671,502	605,122	619,866	2,356	3,000,4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30,529	62,030	304,156	775,153	1,171,86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20,841)	17,625	(138,348)	6,630,119	6,488,555
长期借款	-	-	12,762	71,204	93,250	4,720	181,936
应付债券	-	-	314,135	546,317	232,199	46,949	1,139,600
租赁负债	-	212	1,559	4,428	9,223	490	15,912
其他负债	-	27,050	43,261	75,829	108,426	12,945	267,511
	306	1,613,914	1,458,068	1,556,035	1,234,015	7,472,770	13,335,10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	191	(104)	(2,142)	(2)	(2,09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108	1,235,405	851,252	51,767	405	2,146,937
现金流出	-	(9,911)	(1,235,745)	(853,207)	(52,375)	(695)	(2,151,933)
	-	(1,803)	(340)	(1,955)	(608)	(290)	(4,996)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93,804	203,173	679,558	486,699	363,726	1,826,960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97,420	164,186	456,632	517,234	325,735	1,561,207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长期利率债市场容量约束下, 本集团没有充足的长期限资产可供投资, 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在法规和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 本集团积极布局优先股等广义久期资产, 不断提升长久期资产配置, 兼顾久期匹配和收益成本匹配的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以对股息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偿二代一期规则”),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一期规则, 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此外,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 本集团从2022年起按照偿二代二期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1,363,413	495,845	101,193	1,861,487	1,026,410	112,277
实际资本	1,783,772	877,807	125,337	1,899,989	1,046,410	125,777
最低资本	819,568	399,557	56,976	813,781	454,175	45,1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4%	124.1%	177.6%	228.7%	226.0%	248.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6%	219.7%	220.0%	233.5%	230.4%	278.4%

注: 2022年12月31日数据依据偿二代二期规则计算, 2021年12月31日数据依据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本集团银行业子公司依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0.56%
资本充足率	13.01%	13.34%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2.(6)。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43,748	3,856	3,85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562,045	234,248	234,24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37,773	337,77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886,840	9,075	9,075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7,228	7,228	投资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57,756	5,848	5,84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417,458	253,973	253,973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33,527	333,52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872,066	7,995	7,995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8,844	8,844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中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购买的信托计划收益权中确认。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包括由陆金所控股合并的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7。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6.5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股东	5.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6.52%(2021年12月31日：6.8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63	29
赔款支出	29	9
租金收入	26	29
其他支出	10	11
深投控		
租金收入	1	1
保费收入	5	9
利息收入	7	21
利息支出	62	48
其他支出	2	-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21	-
利息支出	624	827
其他收入	2,948	3,360
其他支出	2,879	4,880
平安健康		
利息支出	144	192
其他收入	440	361
其他支出	2,071	2,587
平安医保科技		
利息收入	32	-
利息支出	27	23
其他收入	306	448
其他支出	47	178
金融壹账通		
利息收入	3	16
利息支出	10	12
其他收入	1,708	1,795
其他支出	2,598	2,3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101	-
深投控		
吸收存款	3,266	2,1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0	280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4,316	9,7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1	-
衍生金融资产	-	26
衍生金融负债	447	38
应付往来款	4,457	8,714
应收往来款	4,304	661
平安健康		
吸收存款	4,083	4,075
应付往来款	2,885	3,465
应收往来款	82	66
平安医保科技		
吸收存款	1,286	8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8	-
应付往来款	213	232
应收往来款	5,289	6,780
金融壹账通		
吸收存款	788	1,1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01
衍生金融资产	10	191
衍生金融负债	56	-
应付往来款	1,511	1,617
应收往来款	1,110	1,173

除上述金额外, 2016年度本集团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百万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并按照0.7375%年利率每半年向本集团支付利息。于2022年12月, 陆金所控股与本集团订立修订及补充协议, 据此, 可转换本票的50%未偿还本金的到期日从2023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 剩余的50%未偿还本金已赎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上述可转换本票的面值为976.9百万美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66	68
个人所得税	42	4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22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健康险	1,950	-
平安养老险	15,120	-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52,572	20,450
平安产险	2,090	4,181
平安资产管理	3,946	2,467
平安银行	2,193	1,731
平安信托	2,554	-
平安证券	41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取咨询费、利息收入及其他		
平安寿险	111	153
平安产险	87	119
平安银行	64	136
平安信托	26	37
平安证券	30	42
平安养老险	27	38
平安融资租赁	20	28
平安不动产	20	27
平安资产管理	12	17
平安金服	9	12
平安科技	7	16
平安健康险	7	9
平安基金	5	7
平安付科技	-	5
平安海外控股	3	4
平安理财	6	8
支付租赁费、资产管理费及其他		
平安金融中心	106	109
平安金服	70	69
平安科技	50	58
平安寿险	34	41
平安海外控股	27	34
平安资产管理	15	17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6	4
平安产险	2	-
前海征信	1	-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120	278
其他应收款		
平安健康险	-	1,952
平安海外控股	1	1
平安银行	3	2
平安科技	35	34
平安资产管理	4	5
平安寿险	9	24
平安产险	2	1
平安付科技	2	2
平安信托	-	1
平安金服	-	6
平安不动产	-	5
平安养老险	-	4,601
平安金融中心	28	28
平安金融科技	-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1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1	-
其他应付款		
平安寿险	5	7
平安产险	5	6
平安金服	5	12
平安科技	5	19
平安不动产	5	12
平安资产管理	17	1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2	1
平安银行	1	1
平安金融科技	1	1
平安养老险	1	-
应收股利		
平安寿险	10,955	3,2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受托业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537,178	444,454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669,251	712,159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790,619	1,719,031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178,386	190,853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886,840	872,066
	4,062,274	3,938,563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10,031	59,273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9,517	6,898
	19,548	66,171

十三、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3,902	576,355
开出保函	111,005	99,355
开出信用证	122,487	66,869
小计	937,394	742,579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889,566	818,628
合计	1,826,960	1,561,207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06,034	431,405

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承诺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承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11,784	15,81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参见附注八、50。

2.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会计政策变化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本集团将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对于现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以下几方面产生重要变化：

- (1)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原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保险服务收入将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同时，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将不计入损益。受此影响，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收入将大幅减少。

投资成分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公司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会计政策变化(续)

(2) 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的多项修订。有关变化主要来自于:

修订保险合同计量模型。根据保险合同实质区分为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等计量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长期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 其他长期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 短期保险合同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修订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与现行准则下的剩余边际摊销模式在保单发单时刻锁定不同,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合同服务边际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进行调整, 在当期以及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对于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 基础项目中归属于公司权益部分的变化和其他金融风险变动也属于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新保险合同准则下, 合同服务边际波动性加大。

修订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制定方法。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 折现率假设将基于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可观察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可以选择“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方法。本集团选择“自下而上”方法, 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利率并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现行准则下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考虑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在一般模型法下, 本集团选择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浮动收费法下, 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使得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过渡日期的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方法。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 过渡日若对一组保险合同无法采取追溯调整法, 可以采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来估计合同服务边际。本集团大部分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修正追溯法计量, 其余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公允价值法计量。

(3) **重新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优化资产负债会计匹配。**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日, 公司可以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保险合同相关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基于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方式, 本集团重新评估首次执行日的业务模式, 重新确定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以优化保险合同负债与相关金融资产之间的会计计量匹配。

(4) **优化财务报表列报。**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分别列示保险合同负债和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等科目不再单独列示。同时, 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根据利润驱动因素区分保险服务业绩和投资服务业绩, 并在利润中予以反映, 使得保险公司的利润来源更加清晰透明。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991	8,786
其他货币资金	-	67
	13,991	8,85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2,830	65
基金	2,965	2,634
优先股	-	79
理财产品投资	2,078	3,091
其他投资	579	591
合计	8,452	6,460
上市	3,708	1,373
非上市	4,744	5,087
	8,452	6,460

3.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55	555
金融债	2,717	1,303
企业债	5,259	1,045
合计	8,531	2,903
上市	-	-
非上市	8,531	2,903
	8,531	2,9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7	-	-	33,677	-	-	52,572
平安产险	20,992	13	-	21,005	-	-	2,09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410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2,554
平安银行	80,953	-	-	80,953	-	-	2,193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15,120	-	19,305	-	-	-
平安健康险	1,481	1,950	-	3,431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3,946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	-	32,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	-	10,695	-	-	-
平安科技	1,650	-	-	1,650	-	-	-
其他	2,225	957	(928)	2,254	-	-	-
小计	217,646	18,040	(928)	234,758	-	-	63,765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735	-	(236)	1,499	-	-	-
平安消费金融	1,330	-	56	1,386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50	-	15	465	-	-	-
小计	3,515	-	(165)	3,350	-	-	-
合计	221,161	18,040	(1,093)	238,108	-	-	63,76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7	-	-	33,677	-	-	20,450
平安产险	20,991	1	-	20,992	-	-	4,181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80,953	-	-	80,953	-	-	1,731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1,481	-	-	1,481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2,467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	-	32,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	-	10,695	-	-	-
平安科技	1,650	-	-	1,650	-	-	-
其他	1,904	909	(588)	2,225	-	-	-
小计	217,324	910	(588)	217,646	-	-	28,829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609	-	126	1,735	-	-	-
平安消费金融	1,431	-	(101)	1,330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	-
小计	3,040	450	25	3,515	-	-	-
合计	220,364	1,360	(563)	221,161	-	-	28,829

5. 短期借款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71	724	(378)	91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9	-	-	39
社会保险费	43	49	(47)	4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7	36	(26)	127
	770	809	(451)	1,128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88	395	(412)	57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9	-	-	39
社会保险费	40	45	(42)	4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5	26	(14)	117
	772	466	(468)	770

7. 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20	1,378
其他债权投资	208	152
	1,528	1,530

8.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	434
长期股权投资	63,765	28,829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	(15)
长期股权投资	(6)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36)	18
	63,797	29,26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37	635
其中：薪酬及奖金	668	57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9	37
物业及设备支出	179	194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98	119
行政办公支出	26	31
其他支出	231	237
其中：审计费	13	12
合计	1,271	1,216

10. 所得税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	28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63,842	29,759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5,961	7,440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7	8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15,930)	(7,244)
其他	(57)	(176)
所得税	(19)	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63,861	29,731
加：折旧及摊销	143	138
信用减值损失	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28)
利息支出	551	515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65,325)	(30,796)
汇兑损益	121	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减少额	(55)	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65	8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	(1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768	8,5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39)	(9,1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70	4,78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81)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218	4,136

十六、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74	101,6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8	27
捐赠支出	(224)	(221)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	8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	(44)
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1	36
	(389)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63	101,73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83,774	101,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3,774	101,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858,675	812,40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58,675	812,405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3.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5.77	4.73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5.78	4.75	5.72

平安大事记

1988	■	公司成立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1992	■	迈向全国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1994	■	引进外资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1995	■	平安证券成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1996	■	布局信托业务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2002	■	汇丰入股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2003	■	集团成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2004	■	H股上市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2007	■	A股上市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2011	■	控股深发展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2012	■	陆金所成立	陆金所成立，平安开始布局科技业务。
2016	■	规模保费创新高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超过3,000亿元，新契约保费突破千亿元。
2017	■	市值破万亿	中国平安市值突破万亿人民币，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保险集团第一，全球金融集团前十，品牌价值在多个国际评级中位居全球保险业首位。
2018	■	“三村扶贫工程”落地	中国平安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在公司成立30周年之际启动“三村扶贫工程”（村官、村医、村教）项目，并在全国9个省或自治区落地。
2019	■	金融壹账通上市	金融壹账通成功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为中国平安孵化的第一家在美上市科技公司。
2020	■	多措并举战疫情	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中国平安快速响应，从金融保障、医疗科技、公益捐赠等方面多措并举，贡献力量。
2021	■	医疗生态加速落地	创新探索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
2022	■	升级品牌标识	升级“专业·价值”品牌标识，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打造国家信赖、国民首选、服务人民的百年品牌。

荣誉和奖项

2022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25位，居全球金融企业第4位
- 《财富》(中文版)
中国500强企业第4位
- 《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7位，蝉联全球多元保险企业首位

公司治理

- 《彭博商业周刊》
2022年度上市公司
-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
最具投资价值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

企业社会责任

-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年度卓越ESG奖
- 《保险亚洲新闻》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 入选标普全球《2022年可持续发展年鉴》
- 《经济观察报》
连续21年蝉联“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品牌

- 品牌评级机构凯度BrandZ
“BrandZ™全球品牌价值100强” 榜单第77位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榜单第10位
- 品牌评级机构Brand Finance
“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 榜单第1位
“全球品牌价值500强” 榜单第21位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 / 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 / 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姚波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盛瑞生

公司秘书

盛瑞生

证券事务代表

沈潇潇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

吴翠蓉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三期二十五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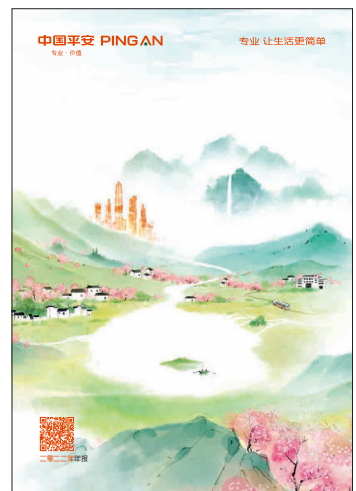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One Ping An 守护万家平安

画面采用水彩中国画的呈现方式，整体构图以湖泊为视觉中心，传递了中国平安将以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平安范式”，守护万家平安。

金融活水：水流从金融建筑处汇入湖泊，象征平安金融生态的圆融和合，水流的汇入流出形成“活”循环，象征金融活水对民生的润泽。

医疗健康：远处的医疗车穿行在由扁舟、远山、屋舍构成的“一叶扁舟荡悠悠，云雾蒙蒙山水流”的心安闲适画面中。

